

股票代號：4979



華 星 光 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七 年 度 年 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 本公司網址：<http://www.luxnetcorp.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三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姓名：林小喬

職稱：財務長

電話：(03)452-5188

電子郵件信箱：Selena.Lin@luxnetcorp.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雅瑜

職稱：財會處經理

電話：(03)452-5188

電子郵件信箱：kelly@luxnetcorp.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u>名 稱</u>	<u>地 址</u>	<u>電 話</u>
總公司/工廠	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	(03)452-51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0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美萍會計師、黃泳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49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luxnetcorp.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107年)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4
四、環保支出資訊	95

五、勞資關係-----	95
六、重要契約-----	9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6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10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08
二、財務績效-----	109
三、現金流量-----	11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111
六、風險事項評估-----	112
七、其他重要事項及因應措施-----	11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119
附錄一：一百零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20
附錄二：一百零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所有股東對華星光長久以來的支持與鼓勵。107年因受光通訊產業市場變化，公司產品的銷售表現仍屬低迷狀況，整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金額較前年減少9%。為了因應市場變化，公司近年來持續於產品組合改變及強化公司體質等工作，改善成果將會漸漸呈現。我們將更加努力進行轉型，希望儘快渡過轉型的陣痛期，將努力讓所有股東、員工及客戶共享獲利果實，以感謝所有股東對公司的長久支持。

107年度營業結果：

(一)107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107年合併營收15.25億元，較106年營收16.67億元，衰退9%。因低速PON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存貨成本高、中國客戶受到美國貿易制裁影響，導致營業結果未如預期。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7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07年現金流入0.6億(其中包括營業活動流入0.25億，投資活動流出0.57億，籌資活動流入0.93億)，公司現金部位尚稱充足。

107年稅後淨損6.95億元，較106年(淨損6.59億元)增加約0.4億元。主要係因營收未如預期所致，以及提列不持續業務之存貨減損所致。

(四)研究發展狀況：

為提升競爭力，公司長期持續耕耘製程技術精進及新產品研發，107年完成開發的產品諸如25G PD以及PD array (1x4)、10G EPON (XGS-PON)應用之10G 1270nm DFB以及10G APD、應用於數據中心之100G PSM-4或CWDM-4之25G DFB、CW High Power DFB以及適用於下一代光纖到戶的10G BOSA。

外部環境影響及未來經營策略：

為因應市場變化，本公司持續退出低速PON市場，轉向高速元件應用市場之策略。今年面對中美貿易衝突而引發全球經濟環境的動盪，我們會持續相應準備，除努力維持新產品及彈性的管理與量產能力外，將繼續投注更多技術研發、製程改善及人員效率，以提升公司獲利。在新產品方面，我們將持續開發25G產品以可適用於未來5G LTE的應用，同時持續開發10G 1550nm EML-DFB以及25G 4λ EML-DFB供數據中心400G應用。

在資料(Data)持續成長的科技大趨勢之下，我們對光通訊產業的發展及前景保持樂觀可期，也期許今年起可顯現我們的努力成果，以回報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華星光的支持與愛戴。同時希望各位股東繼續支持華星光，愛護華星光，謝謝。

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鄭敦謙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88 年 由龔行憲博士於美國矽谷正式成立 Luxnet corporation，資本額美金 800 萬元，為光電半導體公司，專注於發展 LED，創辦人龔行憲博士擔任董事長。
- 民國 89 年 以現有光電半導體技術投入開發光通訊元件。增資美金 1,800 萬元。
- 民國 90 年 由 Luxnet corporation 出資成立華星光通科技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0,000 仟元。
- 民國 91 年 變更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2 年 為全力發展光通訊元件的生產與銷售，美國 Luxnet 將所有業務及技術移轉回臺灣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張裕忠博士擔任總經理。增資新台幣 20,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0,500 仟元。
- 民國 93 年 新建光通訊次模組封裝(TO & ROSA)生產線。增資新台幣 147,103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7,603 仟元。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開始移轉股權，由原持有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之投資人受讓。經投審會核准共移轉 7,663,089 股。
- 民國 94 年 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持續移轉股權，由原持有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之投資人受讓。經投審會核准共移轉 18,931,311 股。
- 民國 95 年 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持續移轉股權，由原持有美商 Luxnet corporation 之投資人受讓。經投審會核准共移轉 723,508 股。
- 民國 96 年 美商 Venglobal Capital Fund III, L.P. 移轉股權予重要股東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7 年 為擴充產能需求，另於中壢工業區租賃廠房以生產封裝及光學次模組零組件為，原龍潭廠以生產晶粒為主，進入 FTTH PON 市場。轉投資設立大陸子公司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1 月因執行員工認股權，增資新台幣 7,07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64,673 仟元。為擴充產能需求，充實營運資金，7 月增資新台幣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4,673 仟元。
- 民國 98 年 中壢廠新增封裝(TO56)生產線及次模組封裝(BOSA)生產線。1 月因執行員工認股權，增資新台幣 8,775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13,448 仟元。
- 民國 99 年 執行員工認股權，於 1 月和 7 月分別增資新台幣 9,675 仟元以及 9,31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32,433 仟元。
- 民國 100 年 2 月因執行員工認股權增資 9,765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342,198 仟元。8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3,366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355,564 仟元。10 月因執行員工認股權增資 22,95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378,514 仟元。12 月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增資 37,220 仟元，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

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415,734 仟元。

民國 101 年 9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4,027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429,761 仟元。
11 月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增資 7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499,761 仟元。

民國 102 年 3 月完成中壢及龍潭 2 廠合併至新廠合江廠，9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4,948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604,709 仟元。
10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3,3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608,009 仟元。

民國 103 年 9 月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2,990 仟元、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1,810 仟元，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672,709 仟元。

民國 104 年 3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672,469 仟元。
7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890 仟元，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17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672,742 仟元。
9 月盈餘轉增資 67,247 仟元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3,73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743,719 仟元。

榮獲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

民國 105 年 3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1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743,588 仟元。
6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1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743,487 仟元。
10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3,690 仟元，另；註銷庫藏股 8,6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738,577 仟元。

榮獲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

民國 106 年 6 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 2,080 仟元，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41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740,216 仟元。

7 月私募普通股 17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910,216 仟元。

11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909,716 仟元。

榮獲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

民國 107 年 2 月私募普通股 19,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929,216 仟元。

民國 107 年 4 月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新股增資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1,029,216 仟元。

榮獲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

民國 107 年 9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1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1,028,706 仟元。

民國 108 年 1 月龔行憲董事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會決議請龔行憲董事擔任本公司榮譽董事長，並推選鄭敦謙董事繼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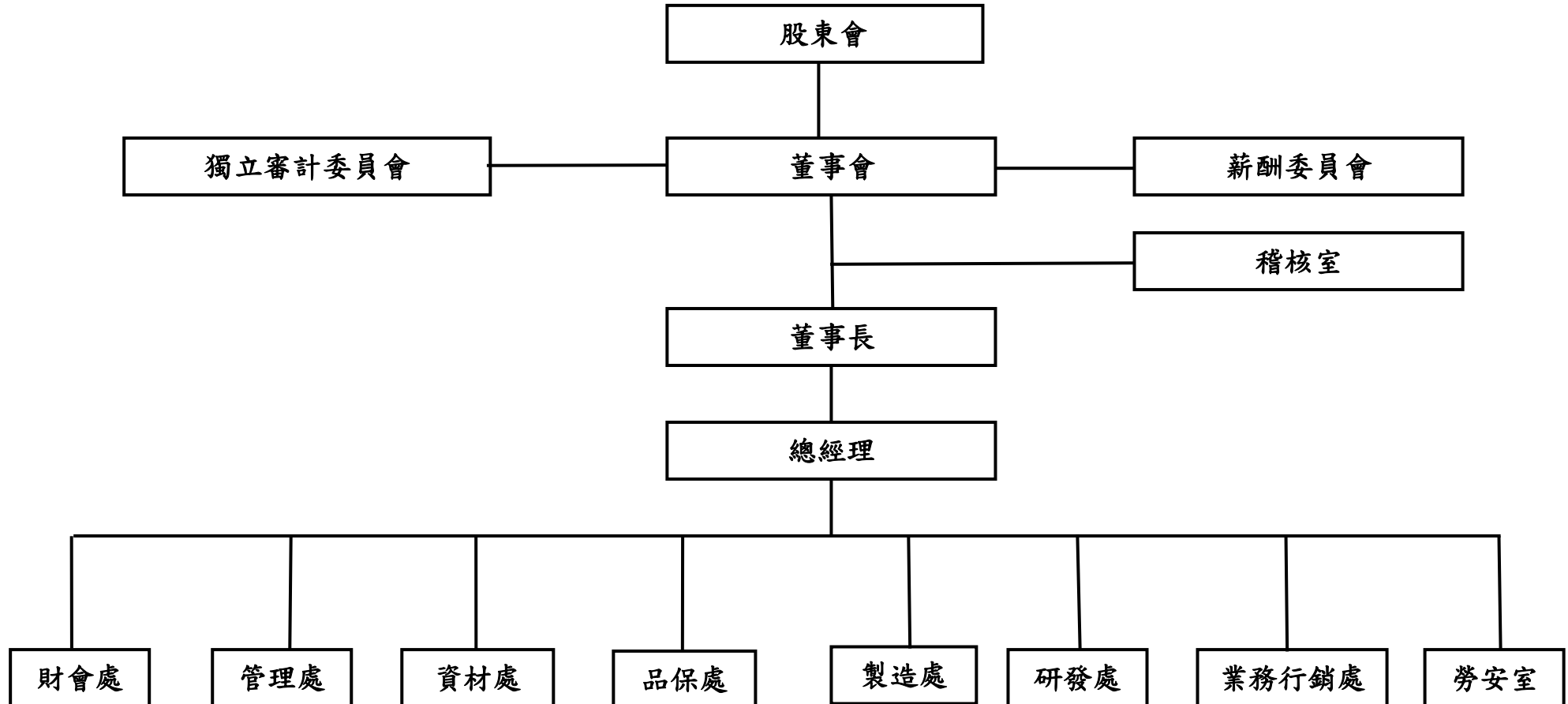
民國 108 年 2 月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67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1,028,973 仟元。

民國 108 年 4 月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0 仟元，實收資本額總計為 1,028,803 仟元。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業務。 對內部控制之遵循進行監督及改善確保。
財會處	帳務處理、成本控制、稅務處理、資料分析與報表編製，出納、資金 規劃與金融機構往來、外幣避險操作。 投資人關係維護、股務作業。
管理處	人力資源、行政總務、庶務事項、廠房設備維護、資訊業務、廠務系 統建制與運轉管理、環保相關業務、ISO14001 系統運作。
品保處	進料檢驗、出貨檢驗、產品品質控制、RMA 處理、 品質觀念教育與宣導、ISO9001 系統運作、文管中心。
資材處	生產設備與原物料採購、供應商管理、倉儲管理、材料收發、產品出 貨等。
製造處	製程管理：量產導入、製程改善、良率提升。 設備管理：生產設備之規劃安裝與維修保養。 排程管理：委外加工管理、生產計畫排定、產能調配、物料需求計畫 與流轉控制。 生產管理：生產計畫之執行、生產成本控制、人員調度管理。
業務行銷處	負責國內、外業務拓展、行銷、出貨安排、市場調查與分析、 產品企劃之決策支援、客戶管理、收款管理及分析。
研發處	晶粒設計與開發、封裝技術開發、封裝與次模組封裝元件設計與開發、 模組設計與開發、產品驗證、樣品製作等。
勞安室	規劃與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ISO45001 系統運作。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姓名、性別、國籍或註冊地、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108年4月15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註1)	中華民國	頤碩投資(股)公司		107/6/29	3	107/6/29	1,388,142	1.35	1,388,142	1.35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鄭敦謙	男	107/6/29	3	107/6/29	-	-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MBA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UMC Capital Corporation 總經理 聯管理顧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執行董事及台灣總經理 Goldman Sachs Asia L.L.C.執行董事	閎鼎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頤碩投資(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復盛應用科技(股)公司董事 益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洲聚合(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董事 (註2)	中華民國	龔行憲	男	107/6/29	3	91/6/12	1,843,339	1.79	1,843,339	1.79	-	-	-	-	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 Co-founder SDL Inc., VP manufacturing Pine photonics founder & CEO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107/6/29		92/7/16	3,229,731	3.14	3,148,731	3.06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黃福興	男	107/6/29	3	92/7/16	-	-	-	-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 MBA 中國鋼鐵(股)公司、財務處、成本處運輸資深管理師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直接投資部副總經理、金融投資部副總經理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全球傳動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107/6/29	3	106/10/5	17,000,000	16.52	17,000,000	16.52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胡定康	男				—	—	—	—	—	—	—	—	紐約長島大學會研所碩士 閩鼎資本(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投資部專員	閩鼎資本(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倪慎如	男	107/6/29	3	104/5/27	970,304	0.94	970,304	0.94	—	—	—	—	美國芝加哥西北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所博士 光環科技總經理 恆億科技總經理 立生半導體總經理 美國民生科技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 IDT 公司製程開發部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郭治平	男	107/6/29	3	101/6/22	468,253	0.45	468,253	0.46	228,214	0.22	—	—	猶他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美國惠普 manager III-V Optoelectronics material	本公司策略長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容生	男	107/6/29	3	99/12/16	-	-	-	-	-	-	-	-	美國 Cornell University 應用物理博士 台灣大學物理學士 美國奇異(GE)公司研究中心主任 工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暨光電所所長 清華大學光電所所長暨光電中心主任 國立清華大學/旺宏電子講座教授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閩康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清華大學榮譽退休講座教授 台灣工業總會智權委員會委員 台灣區電電公會會務顧問 台灣光電半導體協會榮譽顧問 工業技術研究院顧問 台灣區照明工會會務顧問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瑞明	男	107/6/29	3	106/5/26	-	-	-	-	-	-	-	-	智融創新顧問(股)公司合夥人 橡子園有限公司合夥人	橡子園有限公司合夥人 瑞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艾特先進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美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Optovue, Inc. 董事 Toplogis, Inc 董事 Potix, Corp. 董事 台灣睿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液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註1)	中華民國	鍾依華	男	107/6/29	3	107/6/29	-	-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TPK 總經理兼執行長 達勝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 iDPBG 副總/事業群總經理	公信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達勝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訊憶電子(股)公司董事 豐泰企業(股)公司董事	-	-	-

註1：107年6月29日本公司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法人董事頤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敦謙及獨立董事鍾依華為本屆新任董事，舊任董事陳五福及獨立董事陳春旭自動解任。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龔行憲董事續任董事長，

註2：龔行憲董事長於108年1月10日董事會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會決議請龔行憲董事擔任本公司榮譽董事長，並推選鄭敦謙董事繼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2.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8年4月15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發 行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 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 立大專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檢 察 官、 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 計或公 司 業 務所須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頤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註1)	-	-	✓	✓	✓	✓	✓	-	✓	✓	✓	✓	✓	3
龔行憲	-	-	✓	✓	-	-	✓	✓	✓	✓	✓	✓	✓	無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黃福興	-	-	✓	✓	✓	✓	-	✓	✓	✓	✓	✓	無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胡定康	-	✓	✓	✓	✓	✓	-	✓	✓	✓	✓	✓	無	
倪慎如	-	-	✓	-	✓	-	✓	✓	✓	✓	✓	✓	無	
郭治平	-	-	✓	-	-	✓	✓	✓	✓	✓	✓	✓	無	
劉容生	✓	-	✓	✓	✓	✓	✓	✓	✓	✓	✓	✓	2	
鄭瑞明	-	-	✓	✓	✓	✓	✓	✓	✓	✓	✓	✓	無	
鍾依華(註1)	-	-	-	✓	✓	✓	✓	✓	✓	✓	✓	✓	1	
陳五福(註1)	-	-	✓	✓	✓	✓	✓	✓	✓	✓	✓	✓	無	
陳春旭(註1)	-	-	✓	✓	✓	✓	✓	✓	✓	✓	✓	✓	無	

註1：107年6月29日本公司股東會董事全面改選，法人董事頤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敦謙及獨立董事鍾依華為本屆新任董事，舊任董事陳五福及獨立董事陳春旭自動解任。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頤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0.00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50
	WIN CHANNEL LIMITED	6.00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5.00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7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4月15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20.00
	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	4.22
	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1.1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3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
	勞工保險基金	0.97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9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0.9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85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聯華電子海外存託憑證專戶	5.69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0
	大通託管新世界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3.20
	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	3.1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0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
	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集團信託	1.85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託投資專戶	
	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
	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應稅信託投資專戶	1.1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7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14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1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4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2.7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6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85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0.74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74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62
	許明榮	0.60
WIN CHANNEL LIMITED	—	—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洲杰	15.67
	劉德忠	2.20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58
	龔執豪	1.3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27
	花旗託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專戶	1.25
	李文欽	1.18
	匯豐託管雅凱迪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票基金	1.0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01
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09
	臺灣銀行受託保管馬仕投資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4.78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4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富達北星基金投資專戶	3.8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投資專戶	3.41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 比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4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全球 X 鋰金屬&電池科技 ETF 投資專戶	3.0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22
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環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65
	匯豐銀行託管 AP 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52
	臺銀保管愛馬仕投資主基金北美(開曼)	2.39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4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21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2.07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專戶	1.35
	胡鈞陽	1.23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18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09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70
	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投資專戶	3.4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7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4
	渣打託管天達環球策略基金-亞洲股票基金	1.9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3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ABP 退休基金投資專戶	1.80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57
	何泰舜	1.40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39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2
	黃森煌	1.84
	大通銀行託管 ABP 退休基金投資專戶	1.58
	原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
	匯豐台灣託管美林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1.43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4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0
	渣打託管凱基金融亞洲客戶凱基證券亞洲專戶	1.13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9
	匯豐台灣託管瑞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98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15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倪慎如	男	103/12/1	970,304	0.94	-	-	-	-	美國芝加哥西北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所博士 光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	-	-
策略長	中華民國	郭治平	男	92/7/1	468,253	0.46	228,214	0.22	-	-	猶他大學電機工程所博士 美國惠普 manager III-V Optoelectronics material	-	-	-	-
財務長	中華民國	林小喬	女	107/11/8	-	-	-	-	-	-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原創生醫(股)公司財務長 茂迪(股)公司會計暨營運支援處處長	-	-	-	-
前瞻晶粒開發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聰基	男	90/9/10	101,366	0.10	-	-	-	-	高雄工學院電子所碩士 光林電子(股)公司資深工程師	-	-	-	-
研發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玉豪	男	89/7/10	38,400	0.04	-	-	-	-	中原大學應用物理所碩士 光寶電子(股)公司元件開發部經理	-	-	-	-
管理處協理	中華民國	郭承熹	男	96/12/3	56,282	0.05	-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機系學士 葳天科技(股)公司資材部經理	-	-	-	-
高速封裝研發部協理	中華民國	粟華新	男	98/4/30	-	-	-	-	-	-	交通大學環境工程所碩士 高陸科技(股)公司封裝研發處長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製造部協理	中華民國	游原振	男	105/11/14	—	—	—	—	—	—	逢甲大學化學工程所碩士 光環科技(股)公司晶粒生產處 資深協理	—	—	—	—
業務行銷處資深處長	中華民國	潘正廷	男	104/5/4	70,000	0.07	—	—	—	—	美國州立北阿拉巴馬大學工商管理所碩士 光寶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理	—	—	—	—
資材處處長	中華民國	謝筱郁	女	106/5/10	—	—	—	—	—	—	英國華威大學管理科學所碩士 永鴻國際生技(股)公司採購經理	—	—	—	—
新產品開發部處長	中華民國	廖育賢	男	103/10/1	215,000	0.21	—	—	—	—	元智大學電機工程所碩士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光學工程機構設計副理	—	—	—	—
製造部處長	中華民國	羅文鴻	男	99/1/15	25	—	—	—	—	—	明新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科 齊瀚光電(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	—	—	—
品保處處長	中華民國	賴峯杰	男	107/06/11	—	—	—	—	—	—	中原大學化學所碩士 德凱宜特(股)公司副處長	—	—	—	—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娟	女	100/10/11	—	—	—	—	—	—	美國佛州州立國際大學會計所碩士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稽核主任管理師	—	—	—	—

三、最近年度(107年)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註2)		董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 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註4)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擬議數)(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頤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註6)	-	-	-	-	-	-	15	15	-	-	-	-	-	-	-	-	-	-	-	-	-	-	
董事	龔行憲	-	-	-	-	-	-	27	27	-	-	-	-	-	-	-	-	-	-	-	-	-	-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 司代表人:黃福興	-	-	-	-	-	-	27	27	-	-	-	-	-	-	-	-	-	-	-	-	-	-	
董事	陳五福(註6)	-	-	-	-	-	-	9	9	-	-	-	-	-	-	-	-	-	-	-	-	-	-	
董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胡定康	-	-	-	-	-	-	27	27	-	-	-	-	-	-	-	-	-	-	-	-	-	-	
董事	倪慎如	-	-	-	-	-	-	27	27	-	-	3,240	3,240	108	108	-	-	-	-	-	-	0.49	0.49	-
董事	郭治平	-	-	-	-	-	-	27	27	-	-	3,993	3,993	108	108	-	-	-	-	-	-	0.59	0.59	-
獨立董事	劉容生	600	600	-	-	-	-	205	205	0.11	0.11	-	-	-	-	-	-	-	-	-	-	0.11	0.11	-
獨立董事	鄭瑞明	600	600	-	-	-	-	208	208	0.12	0.12	-	-	-	-	-	-	-	-	-	-	0.12	0.12	-
獨立董事	鍾依華(註6)	300	300	-	-	-	-	55	55	0.05	0.05	-	-	-	-	-	-	-	-	-	-	0.05	0.05	-
獨立董事	陳春旭(註6)	300	300	-	-	-	-	104	104	0.06	0.06	-	-	-	-	-	-	-	-	-	-	0.06	0.06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 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頤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龔行憲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福興 士鼎投資創業(股)公司 代表人:胡定康 倪慎如 郭治平 劉容生 鄭瑞明 鍾依華 陳五福 陳春旭	頤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龔行憲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福興 士鼎投資創業(股)公司 代表人:胡定康 倪慎如 郭治平 劉容生 鄭瑞明 鍾依華 陳五福 陳春旭	頤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龔行憲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 表人:黃福興 士鼎投資創業(股)公司代 表人:胡定康 劉容生 鄭瑞明 鍾依華 陳五福 陳春旭	頤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龔行憲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代 表人:黃福興 士鼎投資創業(股)公司代 表人:胡定康 劉容生 鄭瑞明 鍾依華 陳五福 陳春旭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倪慎如 郭治平	倪慎如 郭治平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 1：依 107 年財務報表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數表達。

註 2：依新制退休金相關規定提撥。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執行業務之車馬費。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之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各種津貼等等。

註 5：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不發放 107 年董事酬勞。

註 6：107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股東會董事全面改選，法人董事頤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敦謙及獨立董事鍾依華為本屆新任董事，舊任董事陳五福及獨立董事陳春旭自動解任。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6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酬金。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註 2)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倪慎如	15,144	15,144	551	551	2,500	2,500	—	—	—	—	2.62	2.62	—
策略長	郭治平													
財務長	林小喬 (註 5)													
財務長	許天培 (註 5)													
副總經理	許聰基													
副總經理	王玉豪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林小喬(註 5)	林小喬(註 5)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倪慎如/郭治平/許聰基/王玉豪	倪慎如/郭治平/許聰基/王玉豪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許天培(註 5)	許天培(註 5)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6 人	6 人

註 1：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金之政策、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執行長與經理人獲派之現金酬勞及員工分紅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績效表現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薪酬委員會個別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註 2：依新制退休金相關規定提撥。

註 3：係指帳列該年度帳列應支付之獎金及補貼等等。

註 4：董事會已決議依公司章程規定不發放 107 年員工酬勞。

註 5：財務長許天培於 107 年 11 月 8 日退休，董事會決議新任財務長林小喬接任。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仟元)	現金金額 (仟元)	總計 (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倪慎如	—	—	—	—
	策略長	郭治平				
	財務長	林小喬(註 1)				
	財務長	許天培(註 1)				
	副總經理	許聰基				
	副總經理	王玉豪				

註 1：財務長許天培於 107 年 11 月 8 日退休，董事會決議新任財務長林小喬接任。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	106 年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695,017)	(658,826)
本公司支付董事酬金所佔比例(註 1)	(1.44)	(2.24)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董事酬金所佔比例(註 1)	(1.44)	(2.24)
本公司支付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酬金所佔比例	(2.62)	(2.55)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支付副總經理以上經理人酬金所佔比例	(2.62)	(2.55)

註 1:含兼任員工董事之酬金。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之董事酬金及盈餘分配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第 18 及 23 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得支領車馬費、薪資等經常性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年度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5%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及「董事酬勞管理辦法」，給予合理報酬。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盈餘分配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經理人薪資獎酬管理辦法」及「績效評核及年終獎金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合理報酬。
- (3)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年6月29日本公司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即日就任，任期至110年6月28日止。法人董事頤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敦謙及獨立董事鍾依華為本屆新任董事，舊任董事陳五福及獨立董事陳春旭自動解任。

當年度(107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12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應出席次數(A)	備註
董事長	頤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8	0	100.00	8	107年6月29日選任
董事	龔行憲	12	0	100.00	12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 公司代表人:黃福興	12	0	100.00	12	
董事	陳五福	2	2	50.00	4	107年6月29日解任
董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胡定康	12	0	100.00	12	
董事	倪慎如	12	0	100.00	12	
董事	郭治平	12	0	100.00	12	
獨立董事	劉容生	10	2	83.33	12	
獨立董事	鄭瑞明	11	1	91.67	12	
獨立董事	鍾依華	5	3	62.50	8	107年6月29日選任
獨立董事	陳春旭	4	0	100.00	4	107年6月29日解任

當年度(107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各次董事會出席情形如下：

開會日期	劉容生	鄭瑞明	鍾依華 107年6月29日選任	陳春旭 107年6月29日解任	總計
107年1月19日	●	●		●	3
107年3月15日	●	●		●	3
107年3月21日	●	●		●	3
107年5月10日	●	●		●	3
107年6月29日	◎	●	●		2
107年7月19日	●	◎	●		2
107年8月9日	●	●	◎		2
107年9月18日	◎	●	◎		1
107年11月8日	●	●	●		3
108年1月10日	●	●	◎		2
108年3月19日	●	●	●		3
108年5月2日	●	●	●		3
總計	10	11	5	4	30

●：出席 ◎：委託 ○：請假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如有下列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相關資料請參閱年報審計委員會之運作「獨立董事對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

(2) 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之規定)：

董事會日期	討論案由	執行迴避之董事
107 年 1 月 19 日 第 5 屆第 26 次董事會	經理人『績效評核及年終獎金發放管理辦法』修訂案。	董事倪慎如、郭治平、許天培身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因涉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議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 年 1 月 19 日 第 5 屆第 26 次董事會	106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案。	董事倪慎如、郭治平、許天培身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因涉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議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 年 1 月 19 日 第 5 屆第 26 次董事會	107 年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購案。	董事倪慎如、郭治平、許天培身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因涉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議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 年 3 月 15 日 第 5 屆第 27 次董事會	經理人『績效評核及年終獎金發放管理辦法』修訂案。	董事倪慎如、郭治平、許天培身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因涉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議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 年 3 月 15 日 第 5 屆第 27 次董事會	107 年度經理人年度績效考核表訂定案。	董事倪慎如、郭治平、許天培身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因涉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議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 年 3 月 15 日 第 5 屆第 27 次董事會	經理人職務異動案。	董事倪慎如、郭治平、許天培身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因涉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議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 年 11 月 8 日 第 6 屆第 5 次董事會	現任財務主管退休案。	董事倪慎如、郭治平身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因涉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議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 年 11 月 8 日 第 6 屆第 5 次董事會	新任財務主管（兼任發言人及會計主管）繼任案。	董事倪慎如、郭治平身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因涉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議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 3 月 19 日 第 6 屆第 7 次董事會	107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及年終獎金案。	董事倪慎如、郭治平身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因涉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議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 年 3 月 19 日 第 6 屆第 7 次董事會	108 年經理人年度績效考核表訂定案。	董事倪慎如、郭治平身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因涉自身利害關係，未參與議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董事會議事效能及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範，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另為提升議事績效，102年3月26日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即請董事會各成員以自評及互評方式對董事會績效予以評估及提出意見。此外，本公司自103年度起增加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

108年1月本公司已完成107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並將評估結果陳報108年1月10日董事會。

A.107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評估對象	評估方式	評估指標	評估結果
董事會	董事自評、 董事互評	1.董事會之運作效能及決策品質提升。	9席董事中7席評比「好」， 2席評比「普通」。
		2.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9席董事中8席評比「好」， 1席評比「普通」。
		3.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9席董事中8席評比「好」， 1席評比「普通」。
		4.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9席董事中7席評比「好」， 2席評比「普通」。
審計委員會	委員自評	1.委員會之運作效能及決策品質提升。	3席委員中3席評比「好」，
		2.委員會與會計師間的互動。	3席委員中3席評比「好」，
薪酬委員會	委員自評	1.委員會之運作效能及決策品質提升。	3席委員中3席評比「好」，
		2.委員會行使職權之相關資源充足、適當。	3席委員中3席評比「好」，

(2)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組織：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功能性組織，107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7次審計委員會及5次薪酬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會議召集、議案討論及表決。

(3)董事進修：

為鼓勵董事進修，本公司自100年度起定期安排講師到公司授課，以持續充實新知，並促進董事間互動效益。107年度董事進修課程及時數等情形，詳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46頁。

(4)董事責任險：

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承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於投保情形陳報 108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當選之獨立董事劉容生、鄭瑞明、鍾依華為第四屆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110 年 6 月 28 日止，舊任獨立董事陳春旭自動解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至少兩名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未超過 9 年。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應出席次數(A)	備註
獨立董事	劉容生	7	0	100.00	7	
獨立董事	鄭瑞明	7	0	100.00	7	
獨立董事	鍾依華	2	1	66.67	3	107 年 6 月 29 日選任
獨立董事	陳春旭	4	0	100.00	4	107 年 6 月 29 日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如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案由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7 年 3 月 15 日 第 5 屆第 27 次 董事會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公司照案執行。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民國 107 年度會計師委任、報酬及獨立性。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日期	案由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7年5月10日 第5屆第28次 董事會	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擬發行民國107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600,000單位。	經主席徵詢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無異議通過，照案執行。
	擬修訂「客戶授信管理辦法」。		
107年8月9日 第6屆第3次 董事會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無異議通過，照案執行。
	擬修訂「客戶授信管理辦法」。		
	擬修訂「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維護及運用管理辦法」。		
107年11月8日 第6屆第5次 董事會	訂定108年度稽核計劃。	經主席徵詢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無異議通過，照案執行。
	新任財務主管（兼任發言人及會計主管）繼任案。		
108年1月10日 第6屆第6次 董事會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無異議通過，照案執行。
108年3月19日 第6屆第7次 董事會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財務報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無異議通過，照案執行。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本公司107年度虧損撥補案。		
	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民國108年度會計師輪調、委任、報酬及獨立性。		
108年5月2日 第6屆第8次 董事會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董事會全體無異議通過，照案執行。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2) 除前開事項外，經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本公司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依稽核計劃，於稽核項目完成時，依法令規定每月按時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並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2)獨立董事不定期以 email 及電話方式與稽核主管進行公司財務、業務事項方面的溝通及討論，107 年度互動狀況及討論主題摘錄如下或請詳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日期	溝通事項	獨董意見/建議	執行結果
107 年 3 月 15 日	1.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2.討論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獨董建議公司在執行 107 年內控自評作業前，先提供問卷題予獨董知悉。	公司於 107 年 11 月份寄發 107 年度內控自評問卷提供給獨董。
107 年 5 月 10 日	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107 年 8 月 9 日	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107 年 11 月 8 日	1.陳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2.討論 108 年度稽核計畫。	本次會議無意見。	NA

(3)獨立董事審議與會計師業務相關議案時，會計師會以書面或親自出席與會方式，與獨立董事進行討論，以協助獨立董事直接瞭解公司財務狀況，107 年度互動狀況及討論主題摘錄如下或請詳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日期	溝通事項	獨董意見/建議	執行結果
107 年 3 月 15 日	1.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2.陳報 106 年度財務報告。	對 106 年度財務報告無重大異議。	NA
107 年 8 月 9 日	1.陳報 107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2.107 年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3.公司法修正之重要議題介紹。 4.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說明。	1.對 107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無重大異議。 2.審計委員會請公司 Q3 安排一場新公司法修正之重要議題介紹。	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8 日安排一場新公司法修正條文講座，會計師也一同參加此講座。
107 年 11 月 8 日	新公司法修正部份。	新法條意見交流。	NA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p>(一)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提報102/3/26董事會討論通過，同時將該辦法公告予全體員工知悉以及上傳公司網站和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104年年度配合法令規範，再次修訂此辦法，並提報104/8/12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公告予全體員工知悉及上傳公司網站和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公司網址：www.luxnetcorp.com.tw</p>	無重大差異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		<p>(一)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所提相關問題。由發言人將股東反應及建議事項定期陳報於董事會例會。</p> <p>在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投資人關係暨新聞聯絡人」之聯絡電話和郵件信箱。</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p>(二)公司負責股務事務人員不定期與公司之股務代理單位聯繫取得最新之股東名單。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大股東之持有股份。公司網站及年報同時揭露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數額及比例。請參閱本年報第 64 頁。</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內控制度訂有「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人往來交易管理作業」，作為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之作業規範，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完備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利執行重大資訊通報及揭露，並在「誠信經營守則」中規範禁止利用執行職務，藉此取得個人之利益。 「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同時揭露在公司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公司網址： www.luxnetcorp.com.tw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在內規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已明文規範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目前董事會各董事以涵蓋此能力範圍為目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經評估後目前暫不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依公司未來營運狀況及規模，視需要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p>(三)本公司 102 年制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評估方式採董事自評及互評方式作業，且每年至少執行一次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陳報董事會。</p> <p>103 年度起增加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其結果也呈報董事會。</p> <p>107 年度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評估結果陳報 108/1/10 董事會。</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隸屬於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之在台會員事務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予迴避，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獨立之精神。</p> <p>本公司訂有「會計師績效評估辦法」並提報 102/4/18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每年評估作業程序如下：</p> <p>(a) 要求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且會計師家庭成員也未違反獨立性要求。經確認後公司將確認結果及會計師所提供的「超然獨立聲明書」呈送審計委員會。</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b)在董事會決議選任會計師前，每年初(108年)先由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之獨立性、業務專業度、服務投入時間及服務效率進行108年度服務審核評估，審議結果呈送董事會。</p> <p>(c)在董事會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審議時，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彙整陳報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之獨立性、聘任及費用之審議結果，以供各董事們進行審議之參考。</p> <p>(d)108/3/19日董事會已評估審議108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目前由總經理室及財會處兼職負責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下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服務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本公司之任何問題或建議。另外加設審計委員會電子郵件信箱，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審計委員會信箱：Luxnet-ac@luxnetcorp.com.tw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107年度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公司股務及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公司網址： http://www.luxnetcorp.com.tw 。 (二) 本公司網站設置中英文網頁，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等資訊。各資訊由各功能單位負責蒐集及揭露，同時揭露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制度及政策、公司治理運作情況、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以及本公司參加並通過CG6008公司治理評鑑制度，另外也揭露員工福利、環境關懷、社會關懷及環保等資訊。 此外本公司年報也會適當揭露董事及經理人進修記錄、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以及本公司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本公司對公司治理尚未達標之項目，先從可改善之處先逐步改善，107年度改善事項摘錄如下： (a) 公司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b) 公司網站揭露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無重大差異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劉容生	✓	—	✓	✓	✓	✓	✓	✓	✓	✓	✓	2	—
獨立董事	鄭瑞明	—	—	✓	✓	✓	✓	✓	✓	✓	✓	✓	無	—
獨立董事	鍾依華	—	—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陳春旭	—	✓	✓	✓	✓	✓	✓	✓	✓	✓	✓	無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107年6月29日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改選，獨立董事鍾依華為本屆新任董事，舊任獨立董事陳春旭自動解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29日至110年6月28日。

民國107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薪酬委員會開會5次(A)，各委員出席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應出席 次數(A)	備註
獨立董事	劉容生	5	0	100	5	
獨立董事	鄭瑞明	5	0	100	5	
獨立董事	鍾依華	2	1	50	3	107年6月29日選任
獨立董事	陳春旭	2	0	100	2	107年6月29日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本公司訂有「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政策及承諾」，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不定期進行檢討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成效。</p> <p>(二)本公司每年依員工(含經理人)需求安排進行教育進修，內容包含法律、溝通協調、管理課程、職場倫理、勞工安全及環保等課程。</p> <p>(三)本公司由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委員會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作業，並授權管理處最高主管擔任管理代表，依據法規、目標/計畫執行並檢討，向總經理及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p> <p>(四)本公司依據市場薪資調查報告制定薪酬政策，不定期評量薪資報酬合理性。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辦法，明確訂定績效指標及獎懲規定。績效評核期間，鼓勵雙向溝通，並鼓勵同仁實際參與弱勢團體相關活動，共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理念。</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一)本公司產品使用之材料符合 RoHS/REACH/PFOS/PFOA 規範，並請供應商確保其材料來源符合性，以共同保護環境及生態安全。同時本公司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與供應商合作，將包裝材料回收重複使用，達成減量，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二)本公司訂有環保政策，亦已取得 ISO14001 系統認證，並落實執行環境管理系統，依法進行空污防制與廢水廢棄物妥善處理，積極提倡環保節能概念，減少資源之浪費。 認證種類：ISO-14001：2015 第一次認證通過日：2011.04.14 本次證書換證日：2017.04.14 本次證書到期日：2020.04.13</p> <p>(三)本公司由管理處負責收集了解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衝擊，並提報管理階層於營運活動時作為決策之參考。本公司以 102 年(每仟單位產量之碳排放量)為基準，訂定 5 年期每年達成減碳 1% 為目標。</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本廠歷年碳排放量統計：(第1年為基準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總碳排放量 (Kg CO2e)</th> <th>總產量 (PCS)</th> <th>每仟單位碳排放量 (Kg CO2e / K PCS)</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2</td> <td>2,566,361</td> <td>23,946,134</td> <td>107.2</td> </tr> <tr> <td>103</td> <td>3,236,244</td> <td>39,861,884</td> <td>81.2</td> </tr> <tr> <td>104</td> <td>3,749,012</td> <td>62,103,496</td> <td>60.4</td> </tr> <tr> <td>105</td> <td>4,171,615</td> <td>45,929,851</td> <td>90.8</td> </tr> <tr> <td>106</td> <td>4,588,954</td> <td>63,571,000</td> <td>72.2</td> </tr> <tr> <td>107</td> <td>4,943,342</td> <td>56,689,000</td> <td>87.2</td> </tr> </tbody> </table> <p>管理處每月收集、分析及檢討公司用電量及水量，作為改善依據。</p> <p>同時公司宣導並強化員工環保節能觀念及認知，以下為本公司節能環保的具體作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調溫度控管在 26 度、進出隨手關門。 2. 隨手關燈。 3. 下班關機、空調系統自動關機。 4. 上下一個樓層改走樓梯，降低電梯使用。 5. 節約用水。 6. 自備茶杯、筷子。 7. 回收紙再利用，並推表單 e 化。 	年度	總碳排放量 (Kg CO2e)	總產量 (PCS)	每仟單位碳排放量 (Kg CO2e / K PCS)	102	2,566,361	23,946,134	107.2	103	3,236,244	39,861,884	81.2	104	3,749,012	62,103,496	60.4	105	4,171,615	45,929,851	90.8	106	4,588,954	63,571,000	72.2	107	4,943,342	56,689,000	87.2	
年度	總碳排放量 (Kg CO2e)	總產量 (PCS)	每仟單位碳排放量 (Kg CO2e / K PCS)																													
102	2,566,361	23,946,134	107.2																													
103	3,236,244	39,861,884	81.2																													
104	3,749,012	62,103,496	60.4																													
105	4,171,615	45,929,851	90.8																													
106	4,588,954	63,571,000	72.2																													
107	4,943,342	56,689,000	87.2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p>	√		<p>(一)本公司所制定之「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政策</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及承諾」參考國際人權公約、RBA 及中華民國法規制定，保障關於種族、性別、宗教等平等、自主之工作權。</p> <p>(二)本公司制定「檢舉及申訴管理辦法」，申訴管道包含員工意見箱、郵寄及電子信箱，允許匿名申訴，針對同仁的申訴及建議除了妥善處理外，並保障申訴人員之隱匿性。</p> <p>(三)本公司以保障全體員工生命安全為最高管理原則，建立與維持安全舒適、建康衛生之工作環境，藉由有效的管理達到「工安零災害」之目標。</p> <p>1.環境安全衛生管理：</p> <p>(1)通過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認證。</p> <p>(2)設立勞安室，編制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安全衛生相關議題。</p> <p>(3)制定工作守則，規定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4)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確保監測值皆能符合法定標準，保障同仁健康。</p> <p>(5)建立事件調查、分析及改善制度，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以保障人員的安全。</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6)建立防護具管理機制，提供適當之防護用具，維護作業安全。</p> <p>(7) 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廠商清理事業廢棄物。</p> <p>2.門禁安全與環境衛生：</p> <p>(1)設有門禁刷卡及影像監視系統，配置保全駐衛人員 24 小時維護廠區安全。</p> <p>(2)確保環境整齊、清潔、照明充足、通風良好，提供人員良好的作業環境。</p> <p>(3)每月進行飲水機設備維護及保養。</p> <p>3.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p> <p>(1)依法每年實施消防檢修及每二年實施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p> <p>(2)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依其規定實施各項機械、設備定期檢查。</p> <p>(3)安排定期巡檢以確保設備安全。</p> <p>4.緊急應變及教育訓練：</p> <p>(1)制訂緊急應變程序書及全廠緊急應變編組。</p> <p>(2)每年六月份及十二月份實施消防暨緊急應變演練。</p> <p>(3)每年十二月份辦理安全衛生與健康危害預防教育訓練。</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p>5.臨場健康服務：</p> <p>(1)公司依法設置醫護人員，提供同仁個別化的健康關懷及追蹤。</p> <p>(2)依法辦理新進員工體格檢查、每年六月份辦理在職定期健康檢查、特殊作業健康檢查，並搭配年度定期健檢舉辦癌篩活動。</p> <p>(3)建置並落實健康分級管理制度。</p> <p>(4)依法訂定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人因性危害預防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等管理計畫。</p> <p>(5)設計多元主題的健康促進講座</p> <p>(6)每月職業醫學科醫師臨廠健康服務；</p> <p>(7)每年八月至十二月份進行全廠健康講座宣導。</p> <p>(四)本公司內部採行各單位分層負責之管理模式，同仁有任何問題可先向主管詢問及溝通，或是向管理處提出，以獲得解決或改善。當公司有營運變動或重大改變時，高階管理階層會舉行員工座談會向同仁說明；公司每季定期開辦勞資會議，其透過良性的溝通方式與同仁建立互信基礎。</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本公司每年擬訂教育訓練計畫，針對員工之職涯發展，除了完善的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外，亦提供內部職務輪調的機制，員工可與單位主管提出未來發展之期待，公司將全力協助其發展，落實適才適所的企業理念。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本公司在研發、採購、生產、銷售等作業及服務流程方面制定相關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確保本公司產品產出符合 RoHS/ REACH/PFOS/PFOA 規範。本公司設置「檢舉及申訴管理辦法」，揭露於公司對外網站，作為各項服務之申訴管道。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七)本公司始於產品研發階段時，即會進行零件承認確認作業，以確認零件符合環保(如 RoHS/ REACH/PFOS/PFOA)等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對於產品及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絕不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其權益之行為。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八)與供應商交易前會進行供應商評估，採購交易時請供應商依本公司的環保承諾辦法確保交付給本公司之其產品及其材料來源符合環保(如 RoHS/ REACH/PFOS/PFOA)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p>確保無衝突礦產等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九)本公司在與供應商交易前會告知本公司的「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考量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本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本公司社會與永續發展責任政策及守則，同時也揭露員工福利、環境關懷、社會關懷及環保等資訊。此外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年報中也揭露履行社會責任等相關資訊。</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1.本公司訂有社會及永續發展責任政策與守則，揭露於公司官方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上。</p> <p>2.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內容包括法規遵守、就業自由、待遇與歧視、薪資與福利、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溝通機制、道德規範、公司治理及推廣參與等項目原則，幾無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員工權益及關懷：</p> <p>(1)本公司重視員工之權益與福利，相關管理制度依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勞保、健保，成立福利委員會辦理旅遊，並提供員工各種技能培育訓練的機會。另為促進與員工間溝通，除直屬長官的溝通管道外，董事長或總經理不定期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辦員工座談會，與員工面對溝通，以確保訊息即時傳遞與透明化，並讓員工充分表述，做為各項措施改善之依據。</p> <p>(2)本公司認為員工的健康是維繫企業正常營運的基礎，照顧員工的身心健康是企業的責任，所以公司每年定期執行員工健康檢查，並在廠區設置專屬員工休息區，提供沙發、球桌、跑步機、按摩椅等運動設施供員工休息或下班後使用，以滿足員工健康需求。另外本公司的安全管理除了致力於事故預防外，也擬訂災害緊急應變程序，萬一災害發生時，可以保障公司員工生命安全，並避免或降低事故災害發生時對社會與環境的衝擊。</p> <p>(3)本公司及榮譽董事長為降低員工負擔，設置員工學位及員工子女獎助學金申請發放辦法，期許並鼓勵員工及其在學子女持續進修，實際照顧弱勢家庭改善生活，發揮社會責任理念。107年度申請榮譽董事長員工子女獎助學金通過員工數110人次，獲獎助子女數144人次，獎助金額160.5萬元。</p> <p>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即時公告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資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使投資者充分知悉本公司經營成果及發展方向，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p> <p>3.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公司對於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創造利潤及善盡社會責任共創雙贏之局面。我們要求供應商確保無衝突礦產及環保之遵循，在確保勞工人權及道德部分亦設定檢舉及申訴辦法，定期稽核，盡力確保符合規範要求。</p> <p>4.環境保護：公司針對來源1跟來源2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鑑測，了解實際排放狀況，並逐步進行減量及改善，為環境永續發展而努力。</p> <p>5.對社會及社區回饋：</p> <p>(1)參與行動千里村里平安箱活動，公司將每月兩次拜拜祭品，透過里長將捐助給需要的邊緣戶。</p> <p>(2)贊助內壢消防局義消活動費。</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p>本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請參考本公司官方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本公司在 101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規範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為使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確實知悉並遵循，每年定期辦理宣導，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104/8/12 配合法令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並將其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網址：http://www.luxnetcorp.com.tw。</p> <p>(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 條及第 7 條已明文規範本公司係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嚴禁及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且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亦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另於第 16 條敘述的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訂定防範不誠信控管機制。</p> <p>(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7~20 條已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所提及各款營業活動明確規範禁止條文，並建置防範控管機制。</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V		<p>(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版本第 7 條已明文規範在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若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二)本公司的經營理念是以誠信為本，目前係由總經理室兼職負責推動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並向董事會陳報。</p> <p>(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版本第 18 條已明文規範防止利益衝突及迴避條文。董事或經理人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時遇有自身利益衝突時，均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表決。</p> <p>(四)本公司依法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 104/8/12 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本公司已依守則第 19 條規範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每年進行各作業別風險評估，並對被評為風險值高者再進行評量是否增設控管機制。公司稽核每年定期查核此制度遵</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p>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陳報管理階層及董事會。</p> <p>(五)本公司每年擬訂教育訓練計劃，並安排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們進修。董事及經理人進修記錄請詳本年報第 46 頁。</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V		<p>(一)公司於 105 年度制訂「檢舉辦法」並提報 106/1/18 董事會討論通過且公告予全體員工，並揭露在公司網站。該辦法敘明檢舉管道及受理檢舉案件之處理程序。此外，本公司也在誠信經營守則第 22 條規範發現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單位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本公司也在辦公樓層設置員工意見箱及檢舉信箱(審計委員會信箱)等檢舉管道。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p> <p>(二)本公司 104/11/10 董事會通過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 18 條已明文規範檢舉、保密與懲戒作業程序。為落實及作業有所依循，公司制訂檢舉辦法。「檢舉辦法」制訂完成審核後也公告予全體</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p>員工知悉並同時揭露在公司網站上。</p> <p>(三)本公司由專人受理檢舉事項，以善盡保護檢舉人免遭受不當報復。公司為落實此措施制訂「檢舉辦法」並提報106/1/18日董事會討論通過。107年度本公司未接到不合法(包括貪污)與不道德行為之檢舉案件。</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p>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揭露其運作之資訊。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投資人訊息」專區。網址：http://www.luxnetcorp.com.tw。</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金管會103/11/7修訂的「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進行書面制度的修改，並經104/8/12董事會討論通過。107年度在誠信經營運作上與誠信經營守則制度尚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1)本公司配合金管會103.11.7新修訂的「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進行書面制度的檢討修改，修訂後版本已上傳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網址：http://www.luxnetcorp.com.tw。</p> <p>(2)本公司依104/8/12審計委員會之建議新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法，並在104/11/10董事會通過，以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全體同仁、經理人、董事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執行業務時應行注意及遵循。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於105年度制訂「檢舉辦法」並提報106/1/18日董事會討論通過。</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秉持『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陸續訂定(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檢舉制度」等相關規章，期以落實公司治理；上述各規章之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公司網址：www.luxnetcorp.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施行原則：

- (1)重要資訊即時揭露，確保股東對本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 (2)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制衡。
- (3)維持一定比例之獨立董事席次。
- (4)設立審計委員會，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
- (5)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
- (6)股東會議案逐案表決，落實股東權利之行使。
- (7)遵循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落實內部稽核之機制。

2.本公司定期為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安排進修課程：

(1)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為因應國內法令、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觀念之不斷更新，本公司除辦理董事之「到府授課」進修課程，另不定期提供外部機構舉辦之多元化課程或研討會訊息，以精進董事專業。107 年本公司全體董事總進修時數達 60 小時以上。

A.民國 107 年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頤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敦謙	107/04/1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小時
		107/04/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 小時
		107/04/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小時
董事	龔行憲	107/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修法解析	3 小時
		107/11/07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 解析	3 小時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福興	107/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修法解析	3 小時
		107/09/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4 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	3 小時
董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定康	107/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修法解析	3 小時
		107/11/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 解析	3 小時
董事	倪慎如	107/12/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小時
		107/06/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修正新趨勢解析	3 小時
董事	郭治平	107/10/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12 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7/09/28	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小時
獨立 董事	鄭瑞明	107/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法令遵循探討	3 小時
		107/11/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運用董事會自我評鑑制度強化公司治理	3 小時
獨立 董事	劉容生	107/08/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科技快速改變環境中，董事引領企業因應 之道	3 小時
		107/07/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內控與風險管理-2018 全球十大風險 解析	3 小時
獨立 董事	鍾依華	107/11/29	台灣董事學會	董監事認證課程-由公司治理驅動數位轉 型、掌握數位風險	3 小時
		107/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修法解析	3 小時

B.民國 106 年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龔行憲	106/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三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 小時
		106/04/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小時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福興	106/08/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 小時
董事	陳五福	106/04/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小時
		106/10/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與我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 探討	3 小時
董事	士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定康	106/12/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 小時
		106/12/20		洗錢防制新法對企業影響之探討	3 小時
董事	倪慎如	106/12/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關注策略 競爭力 風險與危機議題	3 小時
		106/07/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與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董事	郭治平	106/12/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印股票換鈔票」證券詐欺-漫談股票與公 司債之發行不法	3 小時
		106/04/26	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小時
獨立 董事	鄭瑞明	106/11/28 至 106/11/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 小時
獨立 董事	劉容生	106/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三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 小時
		106/04/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家族企業傳承	3 小時
獨立 董事	陳春旭	106/6/27 至 106/6/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 小時

(2) 經理人進修情形：

A.民國 107 年

經理人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時數
倪慎如 (總經理)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法修正新趨勢與解析	107/6/8	3 小時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107/12/18	3 小時
郭治平 (策略長)	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107/9/28	3 小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12 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107/10/15	6 小時
許聰基	新通訊元件雜誌、台灣大學光電所	VCSEL 開發與應用趨勢研討會	107/3/27	7 小時
林小喬 (財務長)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經濟犯罪中「共同正犯」、「教唆犯」及「幫助犯」等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107/12/6	3 小時
		經濟犯罪中特殊背信罪之型態案例解析與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107/8/31	3 小時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16 租賃)解析	107/8/30	3 小時
		員工舞弊之法律責任與舞弊鑑識之作法探討	107/8/8	3 小時
	公司自辦委訓	公司制度規章及環境介紹、品質概念	107/10/22	2 小時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107/10/22	3 小時
游原振	公司自辦委訓	Team+與 Key Message 基礎操作與功能介紹	107/7/9	1 小時
		職能測評報告解讀與招募甄選應用	107/8/22	1.5 小時
		生產流程概述	107/9/5	1 小時
郭承熹	祐大技術顧問(股)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複訓	107/10/18	6 小時
王雅瑜 (財務經理/會計 主管代理人)	公司自辦委訓	公司法修法解析	107/11/8	3 小時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代理人	107/11/29 至 107/11/30	12 小時
林麗娟 (內部稽核主管)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稽核持續進修課程_企業成本節約與競爭策略之稽核管控實務	2018/9/4	6 小時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有效率達成法遵、報導、營運稽核及自評四項 目標研習班	2018/9/19	6 小時
	公司自辦委訓	公司法修法解析	2018/11/8	3 小時

B.民國 106 年

經理人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日期	時數
倪慎如 (總經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106/7/12	3 小時
	公司自辦委訓	高速封裝模組應用研討會	106/7/18	2 小時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關注策略、競爭力、風險與危機議題	106/12/8	3 小時
郭治平 (策略長)	公司自辦委訓	高速封裝模組應用研討會	106/7/18	2 小時
許天培 (財務長)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06/10/19 至 106/10/20	12 小時
許聰基	交通大學田家炳光電中心	VCSEL workshop 2017 @ NCTU	106/10/27	9 小時
郭承熹	公司自辦委訓	106 年上半年度消防編組訓練	106/6/8	4 小時
粟華新	公司自辦委訓	日翔 FPC 軟版製程介紹與產品應用	106/4/20	2 小時
		高速封裝模組應用研討會	106/7/18	2 小時
王雅瑜 (財務經理/會計 主管代理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06/10/23 至 106/10/24	12 小時
林麗娟 (內部稽核主管)	公司自辦委訓	生產流程概述	106/3/21	1 小時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法令新知：新版勞基法(一例一休)	106/3/15	6 小時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對匯率風險之評估,避險與監督機制作法 探討	106/12/6	6 小時

3.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界定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增加股東價值，並達成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2)風險管理之運作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業務主辦單位) (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及控制 (第二機制)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第三機制)
1.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2.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財會處 財會處	評估報告及核決權限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風險評估控管之決策與最終控制)
3.研發計劃 4.政策與法律變動 5.科技及產業變動 6.企業形象改變 7.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研發處 總經理室、法務 總經理室、研發處 總經理室 總經理室、財會處	主管會議/財會及法務	
8.擴充廠房或生產 9.集中進貨或銷貨	管理處 資材處、業務處、子公司業務單位	營運會議	
10.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移動 11.經營權變動	股務、董事會 股務、董事會		
12.訴訟及非訟事項 13.其他營運事項	法務 總經理室		
14.人員行為、道德與操守	各級主管及管理處	人事評議委員會	
15.SOP 及法規之遵守	各級主管	法務	
16.董事會議事管理	股務、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	法務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公司的內部稽核為獨立單位，直接隸屬董事會，該單位配置專任稽核一人，另依法設有代理稽核一人。內部稽核單位除在董事會例行會議報告外，每月寄送稽核報告給審計委員會，且每次審計委員會上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內部稽核規程明訂內部稽核之查核範圍包涵本公司所有作業及其子公司。稽核工作主要依據董事會通過的稽核計畫執行，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並將稽核結果及改進建議，及時提供給管理階層讓其瞭解已存在或潛在內控制度缺失，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此外，內部稽核也督促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執行自行檢查，建立公司自我監督機制，並覆核彙整自行檢查結果，報告總經理、董事長及董事會。108年3月19日董事會已彙報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及內部稽核執行結果。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3.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19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承認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依決議照案承認。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業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發布重大訊息，本次僅修訂額定資本額，因適用 107 年最新公司法，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向取得經濟部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4.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為考量資本市場狀況及期限將屆滿，經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並將於 108 年股東常會報告。
5.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決議通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執行。
6.改選董事案。	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選任後就任，任期自 107 年 6 月 29 日至 110 年 6 月 28 日，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完成變更登記。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事項
107/1/19	1.訂定 107 年度預算案。
	2.經理人「績效評核及年終獎金發放管理辦法」修訂案。
	3.106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案。
	4.晉升經理人案。
	5.增訂「員工認股辦法」案。
	6.107 年現金增資經理人認購案。
	7.106 年私募普通股第二次定價案。
107/3/15	1.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4.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

日期	決議事項
	<p>募普通股案」之執行。</p> <p>6.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p> <p>7.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p> <p>8.改選董事案。</p> <p>9.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p> <p>10.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p> <p>11.民國 107 年度會計師委任、報酬及獨立性。</p> <p>12.經理人「績效評核及年終獎金發放管理辦法」修訂案。</p> <p>13.107 年度經理人年度績效考核表訂定案。</p> <p>14.經理人職務異動案。</p> <p>15.本公司擬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光華分行提供額度案。</p> <p>16.為公司營運所需，洽請彰化銀行提供額度案。</p>
107/3/21	<p>1.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擬現金增資暨本公司放棄本次現金增資案。</p> <p>2.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p>
107/5/10	<p>1.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擬發行民國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000 單位。</p> <p>2.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謹提請討論。</p> <p>3.更新 107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p> <p>4.擬修訂「客戶授信管理辦法」。</p>
107/6/29	<p>1.推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長案。</p>
107/7/19	<p>1.本公司 107 年度預算修訂案。</p> <p>2.擬收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減資案。</p> <p>3.本公司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p> <p>4.本公司擬洽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提供額度案。</p> <p>5.為公司營運所需，洽請彰化銀行提供額度案。</p>
107/8/9	<p>1.資金貸予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逾期改善計畫案。</p> <p>2.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p> <p>3.修訂「客戶授信管理辦法」。</p> <p>4.修訂「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維護及運用管理辦法」。</p> <p>5.本公司擬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提供額度案。</p>

日期	決議事項
	6.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107/9/18	1. 本公司與蘇州旭創科技有限公司之產能合作案。
107/11/8	1. 訂定 108 年度稽核計劃。
	2. 現任財務主管退休案。
	3. 新任財務主管（兼任發言人及會計主管）繼任案。
108/1/10	1. 訂定本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謹提請討論。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討論。
	3. 擬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謹提請討論。
	4. 本公司董事長補選案。
	5. 本公司榮譽董事長案。
108/3/19	1.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 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本公司 107 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之執行。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8.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9.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案。
	10. 108 年度會計師輪調、委任、報酬及獨立性。
	11. 107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及年終獎金案。
	12. 108 年經理人年度績效考核表訂定案。
	13. 擬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減資案。
108/5/2	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3. 更新 108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4.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5. 擬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更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案。
	6. 擬放棄對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8年5月3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龔行憲	91/6/12	108/1/10	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本公司董事長，董事會決議請龔行憲董事擔任本公司榮譽董事長。
會計主管	許天培	93/8/2	107/11/8	退休。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黃泳華	107/1/1-107/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148	148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270	—	3,27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黃泳華	3,270	—	—	148 (註 1)	—	148	107/1/1-107/12/3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瑜敏	—	—	120 (註 2)	—	—	120	107/1/1-107/12/31	

註 1：係因審計服務而產生之差旅費。

註 2：係變更登記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輪調案，由吳美萍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擔任簽證會計師，辦理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等服務。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8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之需，本公司自民國108年起由吳美萍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擔任簽證會計師，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等服務。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美萍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
委任之日	108年3月19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本人	頤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8,142	—	—	—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鄭敦謙	—	—	—	—
董事本人(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胡定康	—	—	—	—
董事本人	龔行憲	146,127	—	—	—
董事本人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4,836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黃福興	—	—	—	—
董事本人	郭治平	32,363	—	—	—
董事本人	倪慎如	187,406	—	—	—
獨立董事本人	劉容生	—	—	—	—
獨立董事本人	鍾依華	—	—	—	—
獨立董事本人	鄭瑞明	—	—	—	—
副總經理本人	許聰基	50,000	—	—	—
副總經理本人	林小喬	—	—	—	—
協理本人	郭承熹	42,211	—	—	—
協理本人	王玉豪	14,000	—	—	—
協理本人	粟華新	(4,000)	—	—	—
協理本人	游原振	—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15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16.52%	—	—	—	—	—	—	—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48,731	3.06%	—	—	—	—	—	—	—
兆豐銀行受託保管穎飛科技公司投資專戶	1,950,000	1.90%	—	—	—	—	—	—	—
龔行憲	1,843,339	1.79%	—	—	—	—	—	—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94,000	1.65%	—	—	—	—	—	—	—
頤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8,142	1.35%	—	—	—	—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士鼎為持股頤碩100%之母公司	—
王德賢	1,135,000	1.10%	—	—	—	—	—	—	—
婁秀珍	1,053,515	1.02%	—	—	—	—	—	—	—
柯孫信	1,032,777	1.00%	—	—	—	—	—	—	—
倪慎如	970,304	0.94%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oplight Corporation	4,000	100%	—	—	4,000	100%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4,000	100%	—	—	4,000	100%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註1)	24.94%	—	—	(註1)	24.94%

註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8年5月3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核准日期與文號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90年 11月	10 元	9,000	90,000	9,000	90,000	現金設立 90,000仟元	無	90年11月15日經(90) 中字第00667821號
92年 11月	10 元	16,500	165,000	11,050	110,500	現金增資 20,500仟元	無	92年11月06日經授中 字第09232904730號
93年 12月	10 元	40,000	400,000	25,760	257,603	現金增資 147,103仟元	無	93年12月14日經授中 字第09333165210號
97年 1月	10 元	40,000	400,000	26,467	264,673	認股權證 7,070仟元	無	97年01月21日經授中 字第09731611490號
97年 8月	18 元	40,000	400,000	30,467	304,673	現金增資 40,000仟元	無	97年08月05日經授中 字第09732783040號
98年 2月	10 元	40,000	400,000	31,344	313,448	認股權證 8,775仟元	無	98年02月05日經授中 字第09831655760號
99年 1月	10 元	40,000	400,000	32,312	323,123	認股權證 9,675仟元	無	99年01月12日經授中 字第09931542140號
99年 7月	10 元	80,000	800,000	33,243	332,433	認股權證 9,310仟元	無	99年07月19日經授中 字第09932302160號
100年 2月	10 元	80,000	800,000	34,220	342,198	認股權證 9,765仟元	無	100年02月09日經授中 字第10031629480號
100年 8月	10 元	80,000	800,000	35,556	355,564	盈餘轉增資10,266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 資3,100仟元	無	100年08月19日經授中 字第10032412420號
100年 10月	10 元	80,000	800,000	37,851	378,514	認股權證 22,950仟元	無	100年10月19日經授中 字第10032645690號
100年 12月	20 元	80,000	800,000	41,573	415,734	現金增資 37,220仟元	無	101年01月04日經授中 字第10131501780號
101年 9月	10 元	80,000	800,000	42,976	429,761	盈餘轉增資12,472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 資1,555仟元	無	101年09月25日經授中 字第10132524980號
101年 11月	48.5 元	80,000	800,000	49,976	499,761	現金增資 70,000仟元	無	101年11月21日經授中 字第10132733200號
102年 9月	10 元	80,000	800,000	60,471	604,710	盈餘轉增資99,952 仟元，員工紅利轉增 資4,996仟元	無	102年09月24日經授商 字第10201195800號
102年 10月	20 元	80,000	800,000	60,801	608,0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 金增資3,300仟元	無	102年10月08日經授商 字第10201205620號
103年 9月	10 元	80,000	800,000	67,090	670,899	盈餘轉增資62,990 仟元，註銷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100仟元	無	103年09月16日經授商 字第10301193060號
103年 9月	20 元	80,000	800,000	67,271	672,7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 金增資1,810仟元	無	103年09月30日經授商 字第10301203130號
104年 3月	10 元	80,000	800,000	67,247	672,46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240仟元	無	104年03月13日經授商 字第10401045270號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 來源	備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以現 金外 財產 抵充 股款 者	核准日期與文號
104年 7月	20 元	80,000	800,000	67,274	672,74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 890 仟元，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17 仟元	無	104年07月14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32340 號
104年 9月	10 元	80,000	800,000	74,372	743,719	盈餘轉增資 67,247 仟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 3,730 仟元	無	104年09月18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95920 號
105年 3月	10 元	80,000	800,000	74,359	743,58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1 仟元	無	105年03月31日經授商字第 10501059590 號
105年 6月	10 元	80,000	800,000	74,349	743,487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1 仟元	無	105年06月13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18940 號
105年 10月	20 元	80,000	800,000	73,858	738,57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 3,690 仟元，庫藏股註銷 8,600 仟元	無	105年10月27日經授商字第 10501252590 號
106年 6月	20 元	80,000	800,000	74,022	740,21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 2,080 仟元，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41 仟元	無	106年6月21日經授商字第 10606080560 號
106年 7月	30 元	100,000	1,000,000	91,021	910,216	私募普通股 170,000 仟元	無	106年7月6日經授商字第 10601086760 號
106年 11月	10 元	100,000	1,000,000	90,971	909,71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仟元	無	106年11月28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61830 號
107年 2月	30 元	100,000	1,000,000	92,922	929,216	私募普通股 19,500 仟元	無	107年2月21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17850 號
107年 4月	27.5 元	120,000	1,200,000	102,922	1,029,216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107年4月12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35940 號
107年 9月	10 元	120,000	1,200,000	102,871	1,028,70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10 仟元	無	107年9月3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01130 號
108年 2月	30 元	120,000	1,200,000	102,897	1,028,97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67 仟元	無	108年2月12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12690 號
108年 4月	10 元	150,000	1,500,000	102,880	1,028,80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0 仟元	無	108年4月10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38860 號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8年4月15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股數)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02,897,279(註1)	47,102,721	150,000,000	

註1：含未註銷之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000 股。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8年4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0	4	195	22,665	57	22,921
持有股數(股)	0	1,802,291	24,576,534	71,623,095	4,895,359	102,897,279
持股比例(%)	0	1.75	23.89	69.61	4.7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10元)

108年4月1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999	13,050	520,999	0.51
1,000至5,000	7,551	15,831,069	15.39
5,001至10,000	1,199	9,510,453	9.24
10,001至15,000	378	4,775,140	4.64
15,001至20,000	230	4,217,575	4.10
20,001至30,000	204	5,219,046	5.07
30,001至50,000	129	5,081,460	4.94
50,001至100,000	91	6,535,197	6.35
100,001至200,000	41	5,765,882	5.60
200,001至400,000	27	7,182,825	6.98
400,001至600,000	6	2,796,920	2.72
600,001至800,000	1	709,222	0.69
800,001至1,000,000	5	4,505,987	4.38
1,000,001以上	9	30,245,504	29.39
合計	22,921	102,897,279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日期：108年4月15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16.52%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48,731	3.06%
兆豐銀行受託保管穎飛科技公司投資專戶		1,950,000	1.90%
龔行憲		1,843,339	1.79%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94,000	1.65%
頤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8,142	1.35%
王德賢		1,135,000	1.10%
婁秀珍		1,053,515	1.02%
柯孫信		1,032,777	1.00%
倪慎如		970,304	0.9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45.20	37.20	28.50	
	最低	25.80	14.80	21.80	
	平均	35.19	27.39	25.8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6.34	11.05	10.82	
	分配後(註 2)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1,869	99,985	102,802	
	每股盈餘	(8.05)	(6.95)	(0.2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2)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	-	-	
	本利比(註 4)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	-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106 及 107 年度本公司帳上待彌補虧損，故不分派股利。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股東紅利佔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且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695,017,104 元，經 107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表如下，因此本年度不派發股東紅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餘額	0
加：追溯適用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整數	2,951,011
調整後期初餘額	2,951,011
減：本期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0,000)
107 年度稅後淨損	(695,017,104)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92,356,093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本公司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7 年度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 107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3. 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本公司 107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分派配員工及董事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6 年度為稅後淨損，故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買回期次	第二次 (105 年第二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5/5/12-105/7/11
買回區間價格	40.00-80.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860
已買回股份金額	42,20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86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7年3月12日
面額		每張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300,000,000元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10年3月12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及黃泳華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299,2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17條。
限制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該次募集之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5 月 3 日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尚 未 發 行	106.00
最低		86.00		88.30
平均		96.84		96.57
轉換價格			30.00	30.0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7 年 3 月 12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3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105 年第二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5 年第二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5 年 8 月 8 日
發行日期	105 年 6 月 2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08,000
發行價格	新台幣 2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1)	0.2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任職屆滿第一年可取得本次認股總數之百分之五十股份，任職屆滿第二年可再取得本次認股總數之百分之五十股份。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既得條件達成前其所獲配受領(認股)之股份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轉讓、質押、贈與他人。 2.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惟配股配息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之新股亦需交付信託。若未達既得條件則按時程比例領回。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永豐商業銀行信託帳戶。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處理方式	公司有權就其尚未行使權之受領(認股)權予以收回並註銷及買回該員工被授予已認購之限制型股票(買回之股價以每股新台幣二十元或買回當日公司收盤價孰低訂定之) 併同該股票所配發之股利股息無償歸還公司註銷之。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35,000
已解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	95,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78,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8%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註 1：截至 108 年 5 月 3 日發行股份股數為 102,880,279 股。

(三)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前十大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10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第二次發行，發行價格新台幣 20 元

108 年 5 月 3 日

類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員工	處長	謝筱郁	208,000	0.20%	95,000	20	1,900,000	0.09%	78,000	20	1,560,000	0.08%
	處長	王中和(已離職)										
	處長	廖育賢										
	處長	蔡瑋修(已離職)										
	經理	游原振										
	經理	李訓毅										
	副理	張苜榛(已離職)										
	資深工程師	樊峯旭										
	工程師	吳侑倫										
	工程師	吳侑倫										

註 1：上表因員工離職而未既得之股數為 35,000 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之主要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以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A.FP (Fabry-Perot)邊射型雷射二極體晶粒、DFB 分佈回饋邊射型雷射二極體晶粒、VCSEL 面射型雷射二極體晶粒、LED 面射型發光二極體晶粒等。

B.PD (Photo detector)檢光二極體晶粒及 APD (Avalanche Photodiode)雪崩光電二極體晶粒。

C.光纖通訊金屬座次模組(TO)、單向接頭光學次模組(Optical Subassembly, OSA)。

D.双向光學次模組(Bi-directional OSA, BOSA)於被動光纖網路(Passive Optical Network, PON)光纖到戶(Fiber To The Home, FTTH)之應用。

E.高速平行光學引擎(Parallel Optical Engine)、高速主動光纖線纜(Active Optical Cable, AOC)於雲端運算之資料中心(Data Center)市場之應用。

F.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Transceiver)之代工服務(ODM &OEM)。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107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1,058,566	69.41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片和晶粒	43,528	2.85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382,617	25.09
其他	40,364	2.65
合計	1,525,07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銷售產品類別為：光通訊雷射及檢光二極體晶粒、金屬座光學次模組、單向光學次模組、双向光學次模組、高速平行光學引擎、高速主動光纖線纜及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代工服務等七大類。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新產品的研發係以滿足客戶現階段及未來光纖通訊、雲端運算資料中

心及 IT 市場量產的需求為主要重點，其中又以高速雷射晶粒及其高速光學引擎光學次模組、高速主動光纖線纜及收發模組代工等，應用於雲端運算、光纖到戶、第 5 代(5G) LTE 基地台為主要的努力方向。目前主要的研發項目如下：

- A. 邊射型雷射：不同波長(1270nm - 1550nm)、高速度(25Gbps)的 DFB 晶粒及其光學次模組(TO、OSA)。10Gbps 1310nm EML-DFB，25Gbps EML-DFB 適用於 CWDM 之應用。搭配矽光子應用之高功率 1310nm CW-DFB。
- B. 光檢收器：長波長(1310 - 1610nm)、高速度(50Gbps)的 PIN 晶粒及 1x4 chip array，25Gbps InGaAs APD TO。
- C. 高速 100-400Gbps 的光收發模組代工，產品適用於資料中心傳輸之應用。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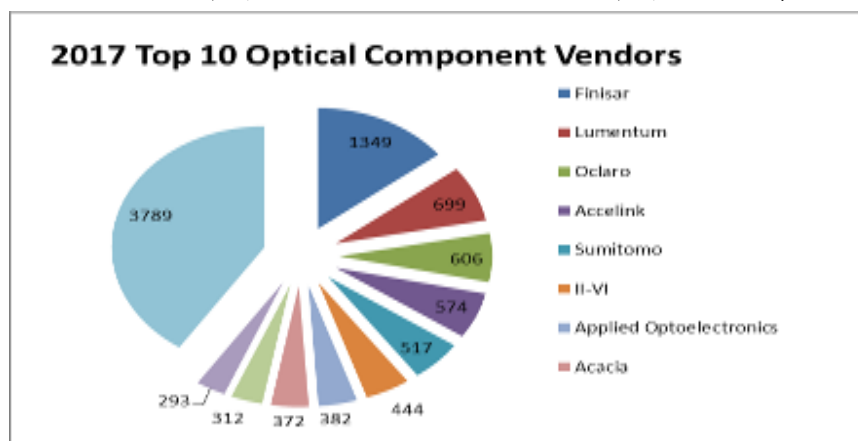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光纖通訊產業一般可分為原材料(光纖、光纜)、零組件(光電主動零組件、光電被動零組件)及光通訊設備等，茲將說明其產業之現況與發展如下：

A. 產業現況

光通訊技術主要係指經由雷射光將數位訊號經由光纖以快速及超低耗損之特性傳送至遠端，其基本架構包括雷射驅動 IC、雷射二極體、光纖、檢光二極體、接收放大 IC。雷射驅動 IC 主要係用以將數位電訊號轉換成驅動雷射二極體的電流脈衝，配合雷射二極體將數位電訊號轉換成數位光訊號輸出；而接收放大 IC 則具有轉阻放大、限幅放大、時脈數位復原等功能，再搭配檢光二極體後，可將數位光訊號還原成數位電訊號。

根據 Ovum 市場調查資料顯示，全球 2017 年光通訊元件製造商總產值約為美金 9.34 億，營收排序如下圖示。Finisar 多年以來一直以產品線完整，技術全面為優勢，具有產業龍頭的位置。其他公司的排名則依當年度市場狀況而互有升降。近年來因為數據中心需求的大幅成長而帶動相關產業的營收相較於電信區塊呈現明顯的差異。由於產業競爭加劇的原因，2018 年也有多件併購案完成，如 II-VI 公司併購 Finisar 以及 Lumentum 併購 Oclaro 等。



Ovum,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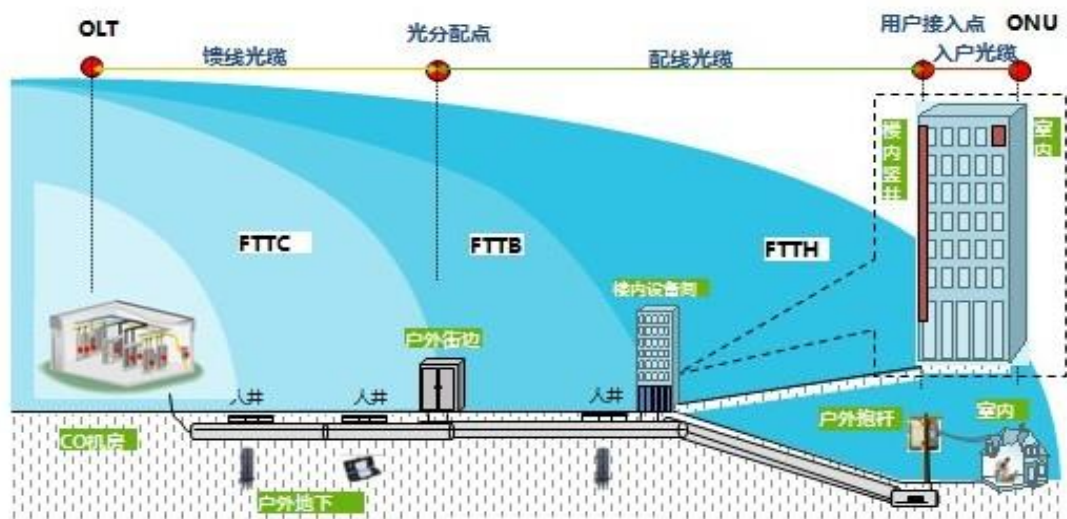
隨著全球各國政府政策推動、光通訊設備成本下修、有線電視與行動寬頻商推出高速上網服務下，各國電信業者因而提高布局光纖網路的意願，並應用 FTTx (Fiber to the X) 網路架構之彈性，將銅線、乙太網路與光纖進行有效搭配，大幅提升其在寬頻服務市場的競爭力。此外，近年來行動通訊網路的快速發展，隨著各種應用的廣泛使用，網路流量的持續成長帶動下，3G/4G LTE 無線通訊基地台的建置仍持續成長，未來更朝向 5G 的快速發展。在光纖網路、行動通訊網路之發展下，雲端運算、多媒體數位資訊等資料傳輸量大幅提升，使得數據中心 (Data Center) 近年來呈現高度成長之現象。以下，茲將說明 FTTx、行動通訊、雲端運算與數據中心之發展現況如下：

(A) FTTx (Fiber to the X)

FTTx 技術主要係用由區域電信機房局端設備到用戶終端設備訊息有效的傳遞方式，相關重要設備包括光線路終端 (Optical Line Terminal ; OLT)、光網路單元(Optical Network Unit ; ONU)及光網路終端(Optical Network Terminal ; ONT)，其中用戶終端設備為 ONU 或 ONT。而 FTTx 係根據最後一哩的通訊方式不同而有下列三種分類：

項目	概要
FTTH(Fiber to The Home) 光纖到戶	將光纖直接傳送到終端用戶家裡，提供家庭內各種不同的寬頻服務，如隨選視訊(Video On Demand ; VOD)、在家購物、在家上課等。美國、日本等以獨棟住宅居多之國家。
FTTB(Fiber to The Building) 光纖到樓	多用於公寓大廈等多用戶建築，電信業者機房到建築物之間為光纖網路，之後大樓內機房到各樓層用戶屋內則使用銅軸電纜或是 VDSL。多出現於韓國、台灣、香港等用戶住宅密集之國家。
FTTC(Fiber to The Curb) 光纖到路邊	以服務社區住宅用戶，將 ONU 設備放置於路邊機箱，藉由 ONU 之同軸電纜傳送有線電視訊號或利用雙絞線傳送電話及上網的服務。

FTTx 係光纖接取網路的實施策略，其傳輸方式係由電信機房內的 OLT 將下行的光訊號經過光分歧器(Splitter)分成多條線路傳送給各個 ONU；而每個 ONU 則將上行的訊號逆向通過光耦合器合成在一根光纖，以多工形式傳送給 OLT，因此採用光分歧器(Splitter)的被動式光纖網路(PON)除可減少網路機房及設備維護的成本外，更節省了大量光纜資源等建置成本，故成為近年來全球發達國家所採行之主要接取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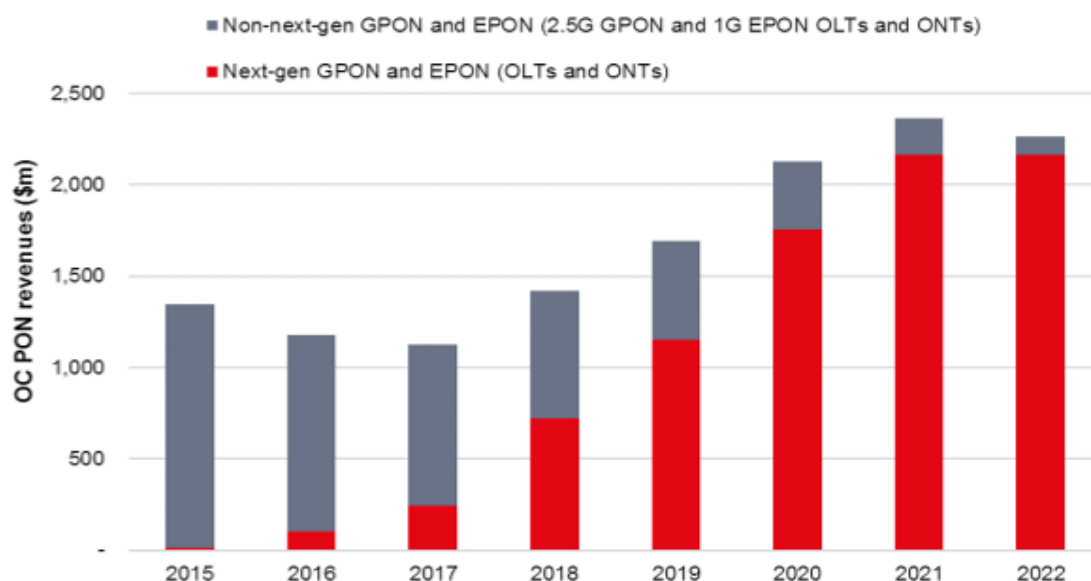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

目前 PON 的標準技術有 EPON(Ethernet PON)、GPON(Gigabit-Capable PON)、10G EPON 及 XGS-PON 等技術，其相關技術之傳輸速度如下表：

類型	下載速度(bps)	上傳速度(bps)
EPON	2.5G	1.25G
GPON	2.5G	2.5G
10G-EPON	10G	1G
XGS-PON	10G	10G

在網路快速發展下，PON 技術已進入下一代 PON (Next-Gen PON)，而 Next-Gen PON 主要係以 10G EPON 及 XGS-PON 之發展為主，根據國際研調機構 Ovum 研究，2016 年全球 Optical Component PON (OC PON)市場營業額約為 12 億美元，至 2021 年將成長至約 23 億美元，其中 Next-Gen PON 市場營業額自 2016 年起呈現快速成長，並逐漸取代上一世代 PON 的市場。

2015年至2022年OC PON市場營業額之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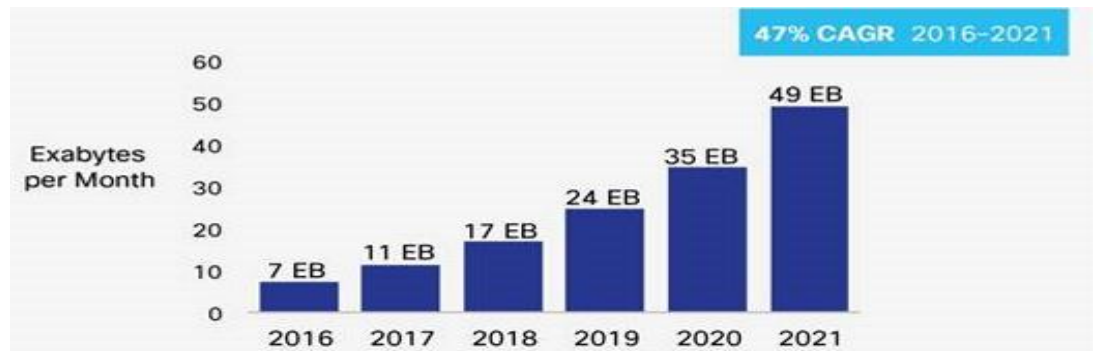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vum(2017)

(B)行動通訊基地台

隨著行動通訊網路及智慧型手機之快速發展下，行動通訊技術已由 3G 進入第四代通訊技術(4G)之階段，而 4G 通訊技術已將傳輸速度大幅提升，其中靜態傳輸速率可達 1Gbps，且於高速移動狀態下可達到 100Mbps，可供消費者有更佳之行動上網品質，更可觀看高畫質影片及高速之數位傳輸速度。根據國際網通設備商思科(Cisco)預估 2016 年至 2021 年行動數據傳輸量由 7EB 成長至 49EB，年複合成長率達 47%，顯示行動數據逐年快速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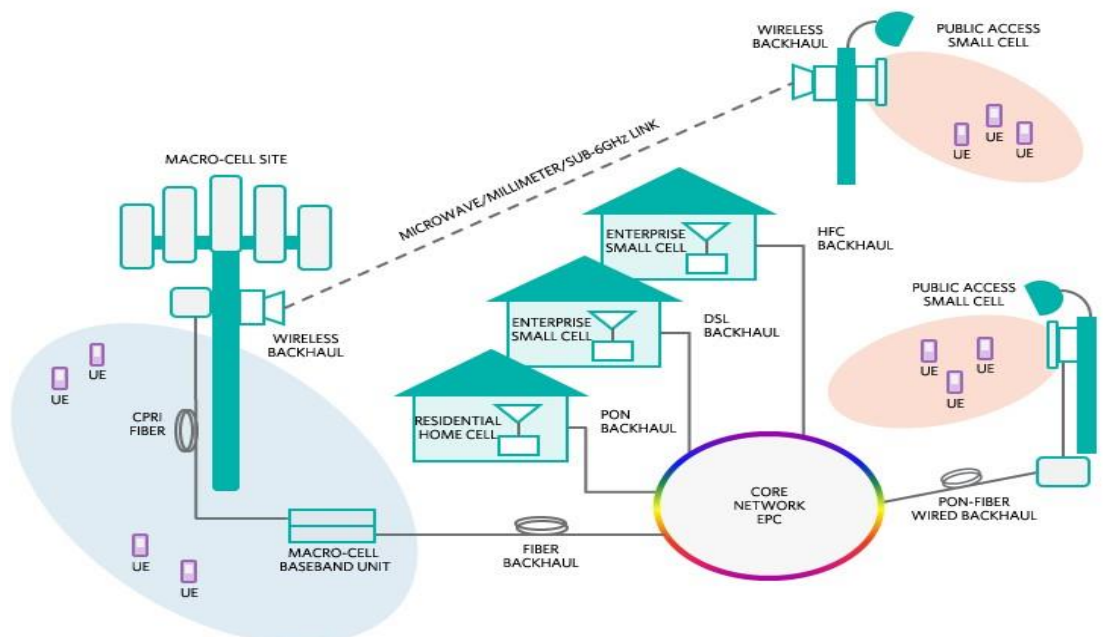
因此，為因應此一發展趨勢，行動通訊基地台透過無線通訊與光纖網路連結，以進行網路之匯流傳輸，間接帶動光通訊元件之需求成長。

2016~2021 年平均每月之行動數據傳輸量



資料來源：Cisco

隨著傳輸速率的增加，行動通訊網路內的傳輸媒介已逐漸為光纖取代，無論是由無線電頭端(RRH)下傳至基頻處理單元(BBU)，或是由 BBU 至一級前傳(Fronthaul)、或再傳至未來 5G 架構下的二級前傳(Midhaul)，然後由後傳(Backhaul)與核心網路(Core)完成區域網路連接系統，已經完全由光纖取代。未來將可預期為配合光纖傳輸系統所需之光器件需求也因而大幅成長。



資料來源: Maxim

(C) 雲端運算與數據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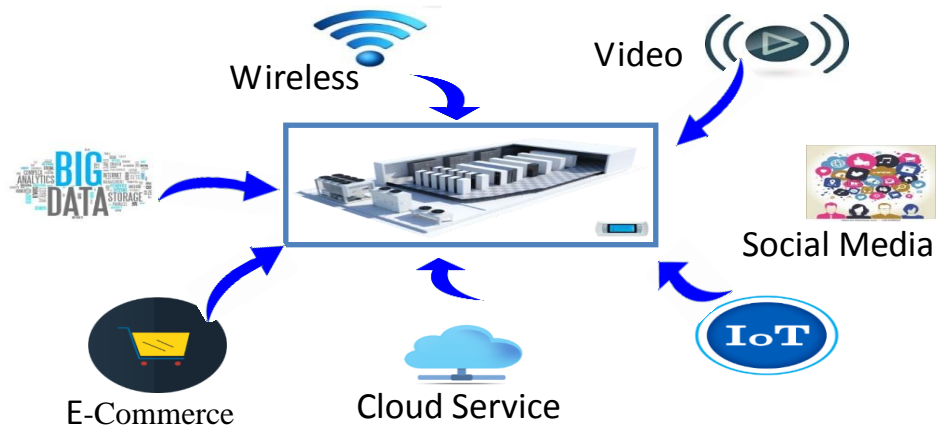
a. 雲端運算

雲端運算的服務種類包含電子郵件、伺服器運算、資料儲存、資料傳輸、應用軟體及內容與系統服務等，由於使用者毋須在初期投資大量軟硬體設備，故吸引市場的注意。

雲端運算的運作方式在網路中已被 Google 等廠商大量加以應用，如資料蒐尋、線上地圖及電子郵件等網路服務。使用者透過網路下達指令，經數據中心之伺服器運算後再回傳使用者，然而使用者並不需要知道運算的伺服器或代為儲存電子郵件之實際儲存位置，僅透過「網路」下達指令即能瞬間將資料呈現眼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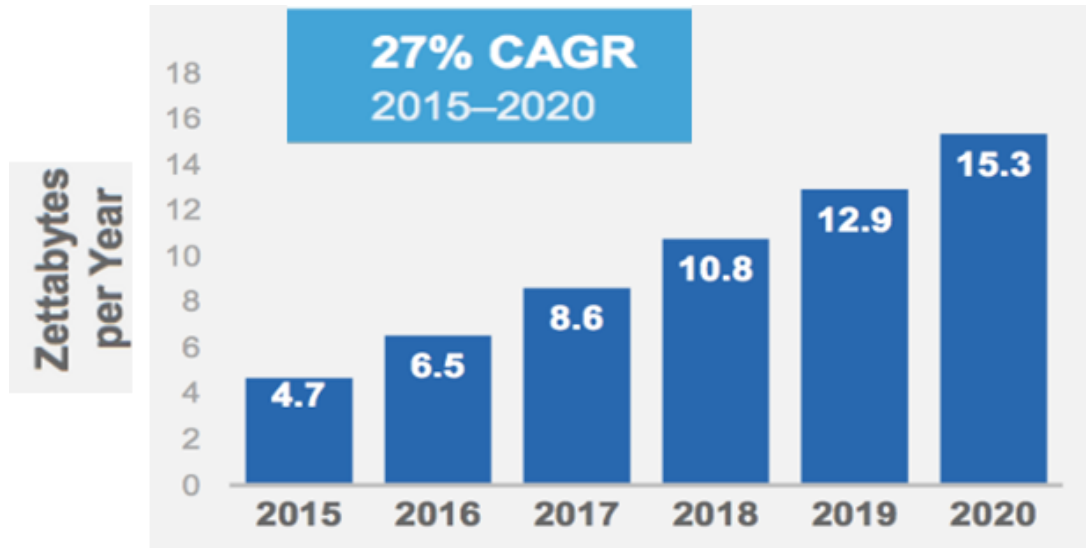
由於行動上網裝置之普及是促進雲端運算成長的主要動能，而現今之行動裝置具有輕、薄且易於使用的人機介面，因此，雲端運算之各類行動應用程式(Apps) 將更使用者廣為歡迎。以 Google, Facebook 等公司為例，Google 及 Facebook 為因應全球用戶龐大之資料儲存及系統服務，因此須建構超大型數據中心以架設數以萬計之數據中心伺服器，且各數據中心以光纖連接，進而提供使用者全面且豐富之 Google 雲端服務網路，因此雲端運算也帶動了光通訊之相關需求。

b. 數據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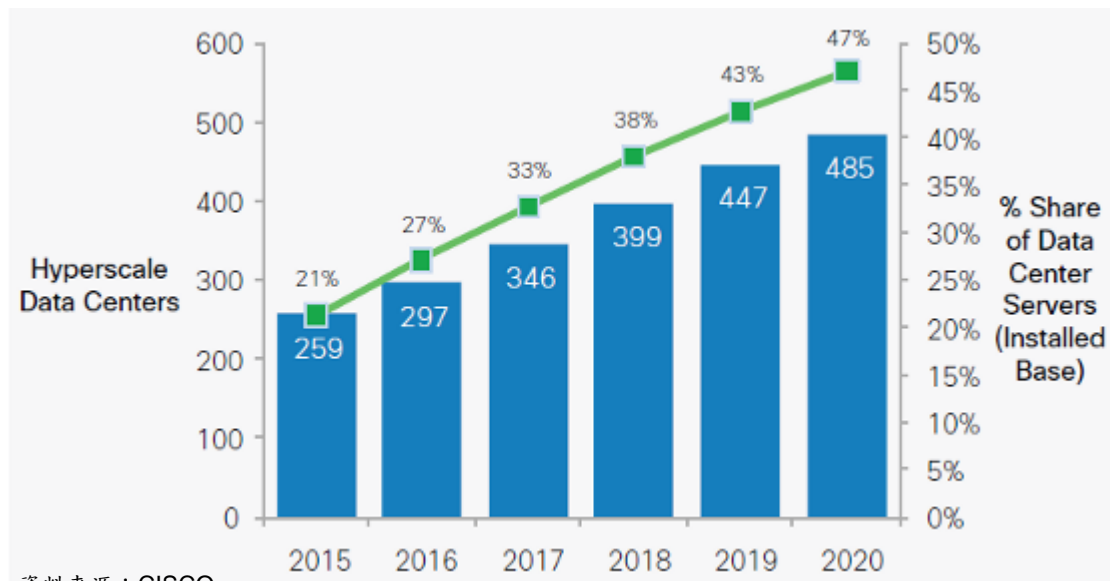
基於多媒體影音、網路通訊的發展及行動上網之應用廣泛，全球各電信公司及網路通訊等公司已陸續投入數據中心之建置，以提升網路多媒體帶來之巨量資訊儲存、運算、安全性等功能。根據國際網通設備商 Cisco 分析，2015 年至 2020 年全球數據中心 IP 流量將由 4.7 Zettabytes 成長至 15.3 Zettabytes，年複合成長率為 27%，顯示數據中心流量逐年增加，另就數據中心建置部分，Cisco 預估全球超巨大量資訊中心之建置將由 2015 年 259 處至 2020 年增加至 485 處，持續增加。綜上所述，隨著網路多媒體發達，數位網路數據流通將逐年快速成長，因此數據中心之建置、發展，將間接動光收發模組等相關元件之需求成長。

Global Data Center IP Traffic Growth



資料來源：Cis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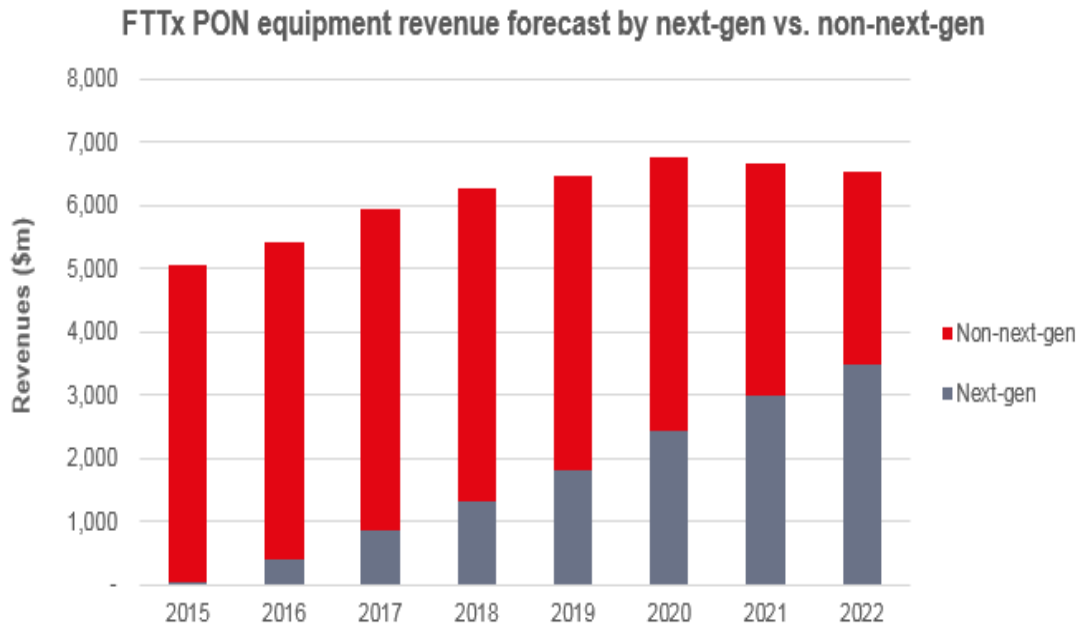
2015-2020 Hyper scale Data Centers



資料來源：CISCO

B. 產業未來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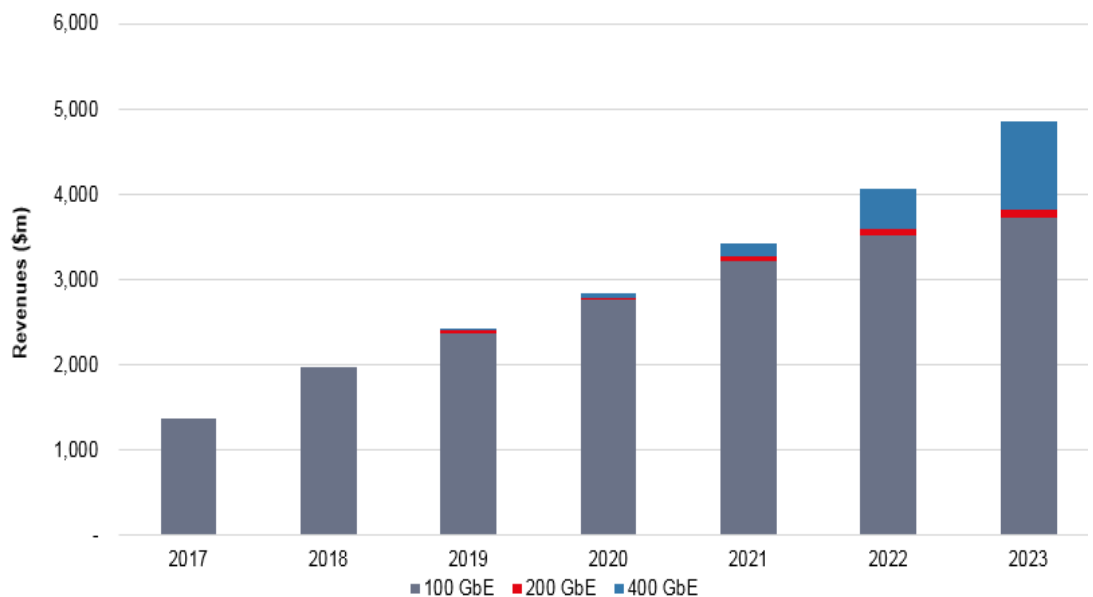
目前光通訊元件市場主要應用仍係以 FTTx、行動通訊及雲端運算與數據中心之高速產品等為主。在 FTTx 方面，其主要發展市場主要係為亞洲、歐洲及北美地區，其中亞洲市場又以中國大陸、韓國、日本為主，惟 2016 年起市場成長已趨緩，中國大陸於過去幾年也已布建相當數量 10G EPON 的 OLT 端，對無論是 10G EPON 或 XGS-PON 的 ONU 端也逐漸開始有需求。根據 Ovum 的市場報告預估，未來幾年隨 10G 元件價格的滑落 10G 的 PON 會逐年成長而取代傳統低速的 PON 市場。



資料來源: Ovum

在行動通訊方面，目前行動通訊已進入 4G LTE 之通訊技術，而全球各大電信商已陸續進行第五代移動通信技術之開發，未來隨著 5G 通訊之導入，將有助於大幅推動光通訊市場發展。在雲端運算與數據中心方面，隨著網路通訊及數位多媒體的發展，網路數據流量呈現逐年快速成長，根據國際網通設備大廠 Cisco 的研究分析，2015 年至 2020 年全球數據中心 IP 流量將由 4.7 Zettabytes 成長至 15.3 Zettabytes，年複合成長率為 27%，且根據國際研調機構 Ovum 預期 100G 至 400G 光收發器亦將快速成長，近年來數據中心市場已成為驅動光通訊技術發展的關鍵應用。

Total revenue for 100G, 200G, and 400G transceivers



資料來源: Ovu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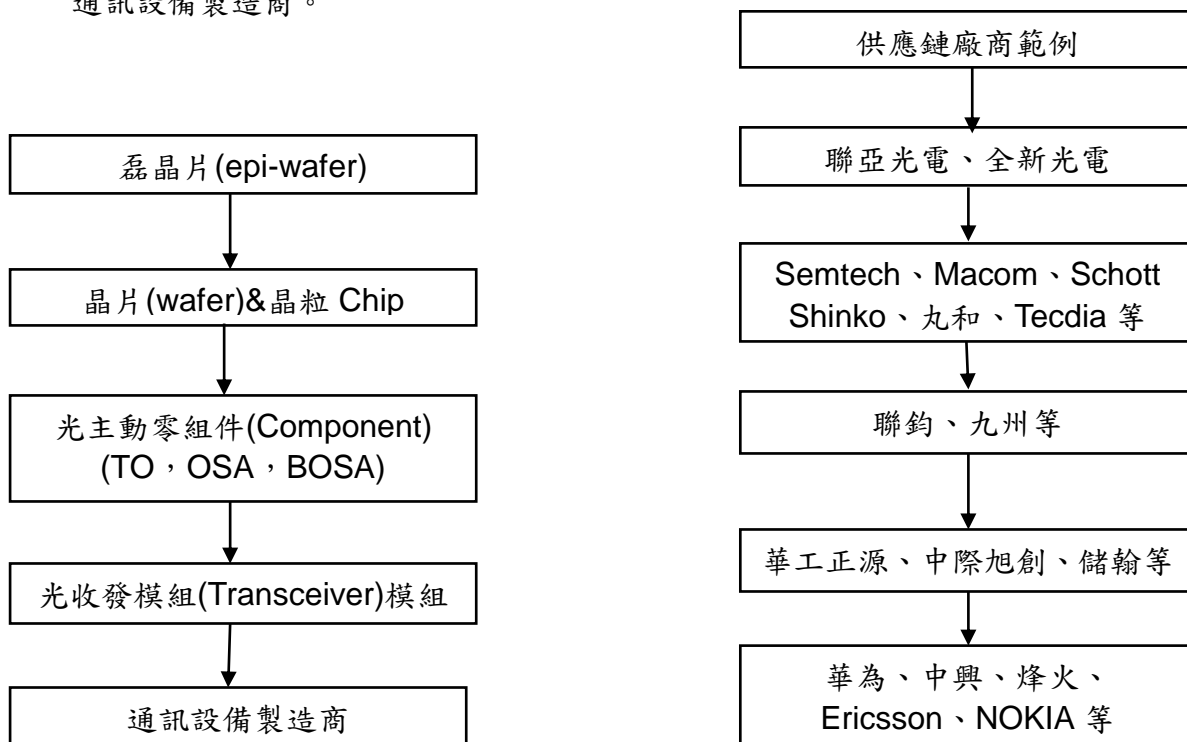
另就整體光通訊市場發展，根據資策會 MIC 研究表示，2016 年全球光通訊市場規模總金額已達 9 兆 5,904 億 9,000 萬日元，預期至 2025 年將達 12 兆 8,399 億 9,000 萬日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3.3%，而所有光收通訊元件均呈現成長趨勢，其中光收發器因 100G 線路端及客戶端之需求增加，促使其成長率為 6.54%較其他光通訊元件高。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光通訊係為將發送端之電訊號經由發光模組將電訊號轉換成帶有訊號之光源，再將此光訊號耦合進入光纖網路之中，並傳送到光接收模組內將光訊號轉成電訊號送入接收端用戶之設備。

就光通訊產業而言，一般可分為：原材料(光纖、光纜)、零組件(光電主動元件、光電被動元件)及光通訊設備等項目，本公司專注於以砷化鎵(GaAs)、磷化銦(InP)為原料之光通訊主動元件零組件的開發及生產，包含：晶粒(Chip)設計與生產、金屬座光學次模組封裝(TO-CAN)、次模組封裝(Optical Subassembly; OSA)、雙向光傳輸次模組封裝(Bi-Direction Optical Subassembly; BOSA)，並提供光通訊光收發器模組之代工服務，經由以設計及生產光主動零組件次模組與光收發器模組的客戶，將本公司之產品進而銷售至通訊設備製造商。而本公司在光纖通訊供應鏈上之產品銷售及服務定位主要為：

- A. 本公司除了銷售光纖通訊光主動元件零組件(Chip、TO、OSA、BOSA、光學引擎等)及主動光纖線纜外，同時也供應通訊光收發器模組 ODM & OEM 的服務。
- B. 公司的客戶以設計、生產光主動零組件次模組(TOSA、BOSA、光學引擎)和主動光纖線纜、光纖光收發器模組為主，公司的產品也經由這些客戶進而銷售至通訊設備製造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全球物聯網(IoT)的日益普及，導致對網路頻寬需求持續的增加，網路通訊硬體也很自然地隨之快速成長，尤其是在美國、亞洲以及一些新興國家市場。未來幾年，將可預見到雲端運算的資料中心、光纖到戶及 4G LTE 無線通訊基地台持續的成長，針對光通訊零組件的需求也將會因此而受惠。

A. 雲端運算、4G LTE/5G 基地台

近年來在谷歌(Google)、亞馬遜(Amazon)、微軟(Microsoft)、IBM、蘋果(Apple)、臉書(Facebook)等公司的積極推動下，雲端運算之應用已成為軟硬體廠商必爭之地，因而對通訊頻寬需求呈現爆發性的成長。此外，近期中國大陸的阿里巴巴、百度以及騰訊等公司的需求加持下，大多數的運算將經由不同的雲端平台來執行。針對這些未來頻寬的成長需求，本公司將專注於：

(A) 高速(25Gbps)、不同波長(1310nm 及 1550nm)雷射、檢光器晶粒的開發、量產。

(B) 高速(100G - 400G bps) WDM 收發模組內關鍵零組件開發及組裝。此外，本公司也針對 5G 基地台訊號傳輸之需求致力於：不同波長 25Gbps DFB 晶粒、TO & TOSA 光學次模組及 25G EML-DFB COS 的開發以及高功率(40-70 mW) CW DFB 雷射的晶粒開發。

B. 光纖到戶(FTTx)

在世界各國積極的推動光纖到戶的政策下，目前以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美國的用户數領先其他各國。根據資料顯示，中國大陸自 2009 年起積極推動“寬帶中國、光網城市”之光纖通訊網路政策，整體光通訊投資持續蓬勃發展。中國大陸的光通訊建設政策已成為其國家政策藍皮書中一項重要基礎建設，無論是“十三五計畫”或“一帶一路”都將光纖通訊訂定為重要項目之一。近年來低速 EPON 的布建已有飽和趨緩的趨勢，而 GPON 方面，雖隨標案的開出對相關的 BOSA 產品仍有需求，但一來在鼓勵使用「中國國產」的政策以及價格大幅下滑的雙重影響下，供應鏈起了極大的變化。至於 10G GEAPON 以及 XGS-PON 的市場需求，無論是 OLT 或 ONU 端需求都有逐漸顯著的提升。

華星光通自 2007 年開始投入 FTTx 市場，由於產品品質良好、穩定以及價格具競爭力，曾經成功的銷售至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及台灣等市場。2016 年以來受中國大陸供應商崛起的影響，致產業發生嚴重供過於求之狀況，導致市場價格大幅滑落，以及產品解決方案改變的種種不利因素，公司已決定專注於高速 10G EPON、XGS-PON 及下一代 NG-PON 相關產品的開發與銷售而淡出低速 PON 市場。

4. 競爭情形

過往結合美國的 III-V 族發光和收光二極體元件研發能力、台灣優異的元件生產技術及有效率的自動化封裝製造技術，本公司得以最佳產品品質和最有競爭力的成本，在全球光纖通訊的零組件市場取得領先地位。但 2016 年起中國大陸光通訊零組件的廠商，無論生產規模或元件開發、製造能力已經快速提升，本公司將以積極的態度經營自有品牌產品的開發、設計及生產。同時，公司也與策略伙伴以分工合作的方式共同生產極具競爭力的高速光收發產品。本公司於產業競爭狀況的情形可略分析如下：(1) 接收端-收光二極體以 GCS、中國電子科技集團 13 所、29 所、以及光環等公司為主，而 2.5G/10G APD 則以 GCS/D-tek、Melco、Broadcom 等公司為主要競爭對手；(2) 發射端-2.5G DFB 主要競爭者為 Macom、Melco、陝西源杰、光環，10G FP/DFB 主要競爭者則為 Macom、光迅、Melco、Broadcom、Oclaro 等公司為主。25G DFB 主要競爭對手則為 Oclaro、Broadcom、Macom 等公司。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係以邊射型雷射(DFB & FP)及檢光二極體(PIN & APD)晶粒為基礎，進而開發適用於光通訊各種不同類型的金屬座光學次模組(TO)、光學次模組(OSA&BOSA)等產品。

因應雲端運算資料中心及 4G LTE 基地台應用所需高速光通訊元件的需求，本公司自 2016 年起已積極地投入 25Gbps 以上速度邊射型雷射 DFB 晶粒的研發及量產，目前也已獲得數家主要客戶之肯定與採用，力求逐漸將主力產品延伸至高端產品如四波長之 25G EML-DFB 上。近年來亦與策略合作夥伴共同開發適於與光矽子產品搭配使用的高功率(40-70 mW) CW-DFB，目前也正由終端客戶驗證中。

為了更能因應市場快速變化的需求，本公司在產品技術開發的策略，採取於短期以滿足客戶之高品質、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而於長期以研發高效能、多樣化的產品為主軸，並加強提昇內部技術和產品的研發能力、增加與國內外客戶及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產學合作，以深耕更穩固、具競爭力的產品技術為目標。

在研發人員與組織方面，除了繼續網羅資深研發人員外，也加強在職訓練以強化研發人員專業技術、專案管理及問題解決的能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8年5月3日

學歷	人數	目前任職於本公司 平均年資	過去累積相關工作經驗 平均年資
博士	4	5.67	6.81
碩士	25	5.41	8.18
大學	15	6.42	11.24
專科	4	6.25	15.88
專科以下	2	14.10	5.20
合計	50	7.57	9.46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A.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研發費用(A)	132,027	106,500	29,071
營業收入淨額(B)	1,666,793	1,525,075	302,290
研發費用所占比例(A)/(B)	7.92%	6.98%	9.62%

B.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類別	項目
100 年度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1)檢光元件：2.5G 1310/1550nm APD 檢光器晶粒 (2)發光元件：10G 1310 nm 波長雷射晶粒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3)光接收次模組：10G 850nm 波長光接收次模組 (4)光發射次模組：10G 850nm 波長 VCSEL 光發射次模組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5)光傳輸發收模組：SMF 1310nm FP OC48 SR 模組、SMF 1310nm DFB OC48 IR 模組、SMF 1310nm DFB/APD OC48 LR 模組、MMF 850nm 8FC SFP+ 模組、MMF 850nm 10GBASE SR SFP+ 模組
101 年度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1)發光元件：10G 1310 nm DFB 晶粒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2)發光次模組：10G FP TOSA、10G/14G VCSEL TOSA、10G DFB TOSA
		(3)光收發次模組(引擎)：40G SR4 Optical Engine

年度	類別	項目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4)光收發模組：10G LRL SFP+、10G LR SFP+、10G SR SFP+、40G SR4 QSFP+
102 年度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1)檢光元件：1310nm 邊收光型的 PIN 晶粒 (2)發光元件：25G 1310 nm DFB 晶粒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3)發光次模組：QSFP+ 40G PSM4 mini TOSA/ROSA (4)光收發次模組(引擎)：48G mini SAS HD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5)光收發模組：QSFP+ 40G PSM4 模組
103 年度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1)檢光元件：1310nm 25G PIN 晶粒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2)發光次模組：40G PSM4 Mini TOSA (3)光收發次模組(引擎)：40G PSM4 ROSA、40G 300m SR4 optical engine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4)光收發模組：10G LR-Lite SFP+ Tranceiver、40G BASE PSM4 QSFP+
104 年度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1)檢光元件：850nm 25G PIN 晶粒 (2)發光元件：CWDM CW-DFB 晶粒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3)光收發模組：10G EPON BOSA (4)發光次模組：25G 1310nm DFB TOSA (5)發光次模組：25G 1310nm PIN-TIA ROSA (6)發光次模組：100G CWDM4 TOSA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7)光收發模組：40G QSFP+ eSR4 COB 模組
105 年度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1)發光元件：10G EPON 1270nm DFB 晶粒 (2)發光元件：1490nm OLT DFB 晶粒 (3)檢光元件：1310nm 10G super TIA PIN PD 晶粒
106 年度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1)收光元件：10G EPON 1577nm APD 晶粒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2)Gen2 Mini TOSA 40G PSM4/ROSA 40G PSM4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3)Gen2 40G QSFP+PSM4 模組
107 年度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1)25G 1310/1550nm PIN array chip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2)25G 850nm PIN array chip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3)25G CWDM DFB chip

4.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的研發專利成果和合作計劃如下：

證書號碼	專利名稱	註冊國	種類
第 183375 號	具改良之封鎖電流及液光結構的發光二極體	台灣	發明
第 M356319 號	光收發器	台灣	新型
第 I449958 號	微型透鏡之製造方法	台灣	發明
第 M395173 號	光收發器之組裝檢測治具	台灣	新型
第 M442520 號	光收發器模組	台灣	新型
第 M439807 號	光學二極體陣列之一次對準定位底座	台灣	新型
第 M452348 號	垂直發射之光發射元件及含其之光收發模組	台灣	新型
第 M459412 號	光連接器封裝結構	台灣	新型
第 M484713 號	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及搭載有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的光收發器	台灣	新型
第 M481421 號	光發射器封裝結構	台灣	新型
第 M505128 號	改良式光發射器封裝結構	台灣	新型
第 I529438 號	光收發器模組	台灣	發明
第 I583086 號	光發射器散熱結構及包含其光發射器	台灣	發明
第 M533751 號	光接收器封裝結構	台灣	新型
第 M536366 號	雙向式光收發器	台灣	新型
第 M541579 號	提昇耦光效率的光通訊模組	台灣	新型
第 M538242 號	雙端驅動式高頻次基板結構及包含其的高頻傳輸結構	台灣	新型
第 M546046 號	半導體及高導熱效率散熱基板的組合	台灣	新型
第 M541642 號	半導體及複合式散熱基板結構	台灣	新型
第 M542857 號	半導體與具有溝槽的散熱基板的組合	台灣	新型
第 M540453 號	軟式印刷電路板與硬式印刷電路板焊接結構	台灣	新型
第 M540290 號	提升耦光效率的光通訊模組	台灣	新型
第 M537236 號	高效率溫度循環設備	台灣	新型
第 M554243 號	光發射器結構	台灣	新型
第 I638496 號	具有消光比補償功能的直流耦合光通訊模組及用於高速光通訊模組的消光比補償方法	台灣	發明
第 M565873 號	波長分割多工器及解多工器的光路結構改良	台灣	新型
第 M565879 號	倒裝式致冷晶片及包含其的封裝結構	台灣	新型
第 M565944 號	水平式光通訊次組件的散熱結構	台灣	新型
第 M565803 號	光收發模組解鎖機構	台灣	新型
第 I645517 號	防止濕氣進入的光感測器電極堆疊結構	台灣	發明
Patent No. : 6680963	VERTICAL-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 ; UTILIZING A REVERSED BIASED DIODE FOR INPRONED CURRENT CONFINEMENT	美國	發明

證書號碼	專利名稱	註冊國	種類
Patent No. : 6553053	VERTICAL-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 ; HAVING IMPROVED LIGHT OUTPUT FUNCTION	美國	發明
Patent No. : 8721194	光收發器模組	美國	發明
Patent No. : 9129883	光收發元件封裝結構	美國	發明
Patent No. : 9400359	改良式光發射器封裝結構	美國	發明
Patent No. : 9419717	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及搭載有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的光發射模組的光收發器	美國	發明
Patent No. : 9568695	光連接器封裝結構	美國	發明
Patent No. : 9991674	光發射器散熱結構及包含其的光發射器	美國	發明
第 2682183 號	光收發器模組	中國	新型
第 3513949 號	光連接器封裝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3753308 號	光發射器封裝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3807125 號	替換式光發射模組及搭載有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的光收發器	中國	新型
第 4445706 號	改良式光發射器封裝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6021195 號	光發射器散熱結構及包含其的光發射器	中國	新型
第 6191639 號	雙向式光收發器	中國	新型
第 6232428 號	軟式印刷電路板與硬式印刷電路板焊接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6235227 號	雙端驅動式高頻次基板結構及包含其的高頻傳輸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6727815 號	提升耦光效率的光通訊模組	中國	新型
第 6232428 號	軟式印刷電路板與硬式印刷電路板焊接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6671691 號	半導體散熱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6671692 號	複合式散熱基板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6235227 號	雙端驅動式高頻次基板結構及包含其的高頻傳輸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6664992 號	提昇耦光效率的光通訊模組	中國	新型
第 7942607 號	波長分割多工器及解多工器的光路改良結構	中國	新型
第 7825170 號	光收發模組解鎖機構	中國	新型
第 7410322 號	光發射器結構	中國	新型
Patent No. : 10-1624404	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及搭載有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的光發射模組的光收發器	韓國	新型
Patent No. : 10-1624404	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及搭載有可替換式光發射模組的光發射模組的光收發器	日本	新型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隨著網路產品廣泛的使用，而帶動了光通訊基礎建設的蓬勃發展，特別是資料中心、基地台及 FTTx 的布建方面。其中美國是超大型資料中心最主要的推動者，也占有近一半的超大型資料中心，而中國大陸則是最大 FTTx 及 4G LTE 基地台的使用國家，未來其它國家政府也將會快速的擴充通訊網路的基礎建設及應用，而光纖通訊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資料中心的架構依不同的應用除了短距離(<3 米)以銅纜為主外，主要是以 850nm 10Gbps 多模模組(10G SR)、1310nm 10Gbps 單模模組(10G LR & LR-Lite)，850nm 40Gbps 平行光多模模組(4x10G SR-4)、40Gbps CWDM 單模模組(4x10G LR-4)及 AOC 為主。今年以來，更高頻寬(4x25G) SR-4、PSM-4 平行光及 100G CWDM/LanWDM 單模模組需求快速增加。本公司將繼續與策略合作夥伴合作，積極研發並推廣未來於雲端運算資料中心(100G-400Gbps)的各式光收發模組需求。

目前 FTTx 的布建主要是以成本較為低廉的 1.25Gbps EPON 及 2.5Gbps GPON 為主軸，10G EPON、XGS-PON 產品需求將會逐漸增加。公司將持續與多年來經營的優質客戶如華為、華工正源、中興等大廠共同深耕高速 FTTH 市場，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本公司與中國大陸光收發模組廠商於 2009 年起積極研發、推廣 6Gbps 的光學次模組(TOSA & ROSA)適用於 3G 基地台，而成為華為、中興、Nokia Networks 等系統大廠之合格供應商，應用於中國移動(China Mobile)之無線基地台。2014 年起又針對 4G LTE 基地台所需之 10Gbps 產品，公司也已完成了雷射晶粒及其相關封裝的量產工作並已獲國際大廠認證及採用。

B.生產及採購策略

基於通訊網路服務需求的快速成長，各國光通訊基礎建設也在積極的布建中。因此，未來光通訊零組件的需求也將會因此而增加，此一趨勢將導致市場供應量的增加及因競爭而造成售價下滑的壓力。公司將以積極的態度來管理關鍵原物料供應的穩定性、物料品質的管控、料件議價能力的強化以及生產效率的提升。

公司短期的採購策略以基於客戶現有訂單、售價及有效管控內部存貨為考量與磊晶片、IC 供應商、電容供應商、TO 金屬材料供應商、PCB 硬板、軟板以及金屬料件供應商形成可靠而穩定的合作伙伴關係。另外，公司在生產、製造策略係以滿足現有客戶的需求量及交期為目標，以高良率、高效率及高品質生產方式為原則，若產能不足時則優先以優質外包夥伴來配合共同滿足客戶的需求。

C.研發策略

公司短期的產品研發策略將專注於：

- a.與策略合作夥伴共同開發高速光通訊雷射元件以及高速光接收元件。
- b.設計搭配自有雷射及接收元件之高速光學次模組零組件，以提供客戶高性能、高品質又兼具價格競爭力及供貨穩定之產品。
- c.持續開發具特殊應用且具競爭力之各類雷射二極體產品。

D.營運及財務規劃策略

- a.強化生產工程技術及改善現有生產流程以提高良率及效率及品質。
- b.每月定期檢討庫存控管及原物料價格追蹤，以控制成本。
- c.每月定期檢討應收及應付帳款明細，以強化財務管理。
- d.有效規劃銀行資金來源及使用及針對匯率變化之風險管控。

2.長期發展計劃

A.行銷策略

針對高速 10Gbps GEPON 以及 XGS-PON、無線傳輸應用之 4G LTE 以及未來 5G 基地台、以及數據中心內(Intra Data Center)及數據中心間(Inter Data Center)高速傳輸之相關高速光通訊晶粒、次模組以至光通訊模組等產品。

本公司的長期行銷策略為：

- a.在客戶方面，尋求並積極經營優質策略夥伴客戶，以具競爭力之高速產品共同服務終端客戶。
- b.洞悉未來市場的趨勢，及早進行高效能雷射、檢光器晶粒及其光學次模組的研發，以便能有效的達成客戶的設計採用(design-win)。
- c.針對策略合作夥伴提供高品質、高效率 and 低成本的光模組代工服務。

B.生產及採購策略

公司預料未來光通訊零組件的需求隨應用而增加，但同時競爭者勢必也將增多，關鍵原物料之供應、時效、及價格將影響產品是否具競爭力的重大因素。

本公司之因應政策：

- a.製造生產方面，將增購高效能之生產工具及檢測設備用以生產高品質、高效能之產品。
- b.採購策略方面，將藉由有效的內部管理並積極與優質供應鏈廠商形成策略夥伴關係以穩定貨源，並不時評估新型原物料與公司產品結合，開發出更具競爭力之產品機會。

C.研發策略

公司長期的產品研發策略將專注於：

- a.與策略夥伴共同開發更高性能之光通訊元件及封裝技術以應未來市場之需求。

b. 尋求與國內外研究機構技術合作，共同研發新產品並提升自有的產品技術。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開發下列產品：

a. 高速(25Gbps)的雷射和檢光器元件及其金屬座光學次模組(TO)、光學次模組(OSA&BOSA)、及模組的研發，以因應高速光通訊的應用。

b. 高速(25Gbps)的 APD 光元件。

c. 高速(25Gbps) EML-DFB 多波長(6 λ 's)的晶粒以及 COS 技術。

d. 高功率 CW 雷射晶粒以及封裝技術，以搭配矽光子平台應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382,799	22.96	66,718	4.38	
外銷	亞洲	733,143	43.99	952,425	62.45
	美洲	550,851	33.05	505,932	33.17
合計	1,666,793	100.00	1,525,075	100.00	

資料來源：106-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片和晶粒及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之代工服務，民國 107 年度各類產品的營收比重分別為 69.41%、2.85%及 27.74%。

根據 2017 年 Ovum 市調報告顯示，全球光通訊產業中光通訊零組件的年產值估計約有 98 億美元，而本公司光通訊零組件產品的銷售值約 5 仟 5 百萬美元，約占市場總值 0.55%。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網路頻寬需求的不斷增加，帶動了光通訊零組件需求持續成長。根據 Cisco 市場調查研究的報告，物聯網每年呈現 107%的成長，雲端服務年成長率為 44%，視訊串流服務如 Netflix, YouTube 等年成長率為 33%，大數據每年也已 23%的成長率對於網路頻寬產生極大的需要，間接帶動數據中心以及數據中心資料連結的龐大商機。目前全球有近 20 億的社群網站用戶以及近 73 億的手機用戶，其中資料的儲存與交換更形成對資料中心傳輸效率與能力的強勁需求。數據中心資料的傳輸架構除海底光纜外大致可分為：長距離/都會傳輸(>600 公里)，數據中心至數據中心(10-600 公里)，以及數據中心內部(<2 公里)的方式，目前大約總共有 9 千萬個接口，其中包括 10G/40G/100G 的各型裝置，預估至 2019 年市場商機總值可達 30 億美元。本公司產品為應用於 2 公里 40G 的 PSM-4 模組以及搭配可傳輸至 10-80 公里的關鍵零組件等數項產品，未來更有目前研發近完成傳輸速率可達 100-400G 的新型產品。

(4) 競爭利基

公司近期積極致力於內部組織調整，以期提升公司自行開發元件能力以及新型封裝技術。經過同仁持續不懈的努力，本公司產品已成功進入思科、華為及中興等一線光通訊設備大廠成為合格供應商。近來公司產品更加專注於 >10 Gbps 之高速各類型光通訊零組件，希能早日達成與美、日知名廠商競爭之目標。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與策略夥伴客戶同步成長

本公司多年來與美國、中國大陸和日本的一、二線光收發模組客戶合作設計，產品已成功打入思科、華為、中興，谷歌、微軟等設備大廠。本公司除了經由現有產品與客戶持續成長外，同時也將和客戶共同合作開發新的元件、光學次模組及光學收發模組等未來新產品。

(B) 研發能力及產品技術不斷的創新

本公司經由與策略夥伴合作及自行培養內部人才的方式已逐步大幅提升自主研發高速元件的能力與技術。未來基於既有之專業技術基礎上必能在產品技術的研發上持續創新。

(C) 量產能力和產品品質

本公司經過近年來的經營與改進，將產品研發流程與轉為量產的流程優化，已多次證明公司產品大量生產的能力並持續改善產品品質水準的成果。在此過程中，除了導入 ISO 的品質制度外，更以落實 ISO 精神為目標努力不懈。此外，生產環境與生產設備自動化更是提升量產能力與達成品質目標不可或缺的工具。

(D) 產品的專注力

公司多以來，於光通訊領域經由客戶需求已耕耘高速元件及其光學次模組產品，目前更開始聚焦高速(25 Gbps)雷射產品以及高速接收端產品，希能早日提升競爭力而成為業界的領導廠商。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市場的不確定性因素

近年來光通訊產品規格提升的腳步相較於過去加速許多，導致產品的壽命縮短。由於新產品認證的頻率增加，供應商的份額也隨認證合格廠商的排名而調整。

因應對策：

- a. 加強研發高端新產品的能力與腳步，需將合乎新規格且具價格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及時趕上認證的時程。
- b. 持續改善產品的成本結構，提升生產效率與良率，更要注重產品品質。
- c. 與優質客戶密切合作共同提升產品的競爭力。

(B) 競爭者加入導致價格下滑

因應對策：

- a. 持續加強產品設計的標準化和簡單化，以降低材料和生產成本。
- b. 加強生產設備自動化及資訊 IT 化，以增加生產效率、降低成本及提升產品品質。
- c. 經由改善製程技術，進而簡化生產流程，並與供應商議價以降低產品成本。

(C) 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產品無論進項或銷售大多以美金計價，因此新台幣對美元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甚大。

因應對策：

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即使各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達平衡為原則，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對於部份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所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則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遠期外匯合約等）避險，以抵銷部分匯率變動風險，但非完全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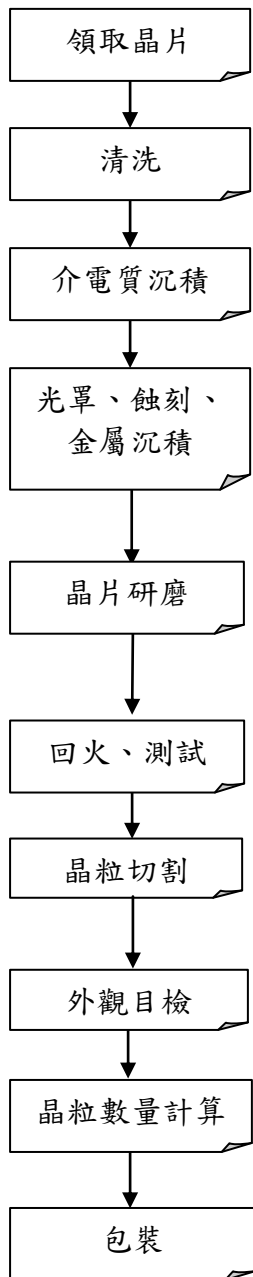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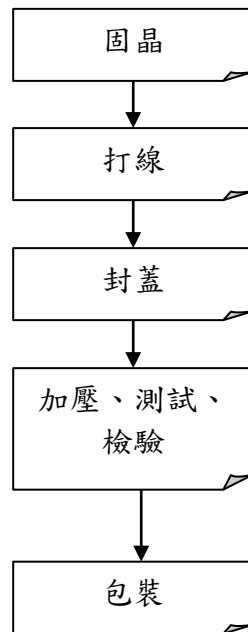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應用範圍
FP & DFB 邊射型雷射及其光學次模組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於 Datacom、Telecom
VCSEL 面射型雷射光學次模組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於 Datacom 之用途
檢光器及其光學次模組	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於 Datacom、Telecom、及安全監控之用途
光收發模組代工服務	Datacom、Telecom、LTE 基地台、雲端運算之應用、安全監控的設備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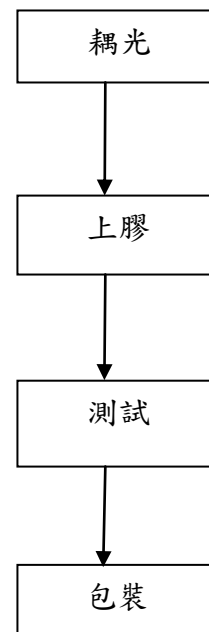
晶粒製造流程



TO 製造流程



光學次模組製造流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基座(Header)	V000025、V000769	良好、穩定
放大器(TIA)	V000857	良好、穩定
封蓋(CAP)	V000109、V000627、V000055	良好、穩定
晶粒(CHIP)	V001076	良好、穩定
晶片(WAFER)	V000151、V000152	良好、穩定
印刷電路板(PCB)	V001085	良好、穩定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年				107年				108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1)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 一季止 進貨淨 額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V000025	172,799	14.15	無	V000151	179,716	20.78	無	V000151	20,416	12.79	無
2	V000107	149,259	12.23	無	V000025	110,508	12.78	無	V001085	15,365	9.62	無
3	V000151	126,807	10.39	無	V000152	83,622	9.67	無				
	其他	771,898	63.23		其他	491,002	56.77		其他	123,879	77.59	
	進貨淨額	1,220,763	100.00		進貨淨額	864,848	100.00		進貨淨額	159,660	100.00	

註1：係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所銷售之光纖通訊主要元件中，晶片、基座、封蓋、晶粒為封裝製程必要之原材料，目前所占比率及變動，尚屬合理。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1)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CN-A082	452,599	27.15	無	CN-A082	395,488	25.93	無	CN-A082	91,352	30.21	無
2	CN-T176	278,600	16.71	無	CN-HK05	265,190	17.39	無	CN-A055	41,838	13.84	無
3	CN-HK05	224,420	13.46	無	CN-C052	257,696	16.90	無				
4	CN-C107	173,748	10.44	註 2	CN-HK06	153,876	10.09	無				
	其他	537,426	32.24		其他	452,825	29.69		其他	169,100	55.95	
	銷貨淨額	1,666,793	100.00		銷貨淨額	1,525,075	100.00		銷貨淨額	302,290	100.00	

註 1：係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2：本公司董事長已於 106 年 7 月 3 日辭任該公司董事長，自該日起已非屬實質關係人。

增減變動原因：

(A)CN-C052：

本期銷貨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 238,203 仟元，係因上半年取得光纖電纜標案，並通過檢驗如期交貨，使銷貨金額大幅增加。

(B)CN-HK05：

本公司大陸地區之銷售代理商，107 年度該客戶之銷售額較 106 年增加 40,770 仟元。

(C)CN-HK06：

銷售本公司之光通訊次模組 107 年銷售額較 106 年增加 33,251 仟元。

(D)CN-T176：

主要終端客戶為大陸客戶。華星光通自 106 年 11 月起考量 CN-T176 本身財務狀況後，已全數轉由 CN-HK05，107 年已無對 CN-T176 銷貨，故 107 年退出前十大客戶。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Kpcs

生產量值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產品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88,000	39,162	1,952,954	88,000	34,102	1,297,458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144,000	63,571	482,169	144,000	57,285	456,063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240	36	328,577	240	32	216,014
合計	232,240	102,769	2,763,700	232,240	91,419	1,969,535

增減變動原因：

(A)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及晶粒：主係因 107 年度市場需求減緩，致產量相對減少。

(B)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主係因 107 年度市場需求減緩，致產量相對減少。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 pcs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產 品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通訊主動元件次模組	12,792	375,841	17,824	680,492	855	57,992	25,309	1,000,575		
光通訊主動元件晶粒	78	1,969	7,973	120,573	84	1,845	4,936	41,682		
光通訊主動元件模組	0	0	81	467,039	0	0	35	382,617		
其他	14	4,989	85	15,890	1,079	6,881	368	33,483		
合 計	12,884	382,799	25,963	1,283,994	2,018	66,718	30,648	1,458,357		

增減變動原因：

107 年營業收入較 106 年減少約 1.4 億(-9%)，主係占本公司營收比重最大項目之光通訊元件產品由於大陸競爭者崛起供給大增使市場價格降低約 19%，而 100G 模組產品雖自 106 年第 2 季正式投入生產但因市場需求減緩，以至於營收比 106 年減少。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8 年 5 月 3 日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5 月 3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員 工	372	346	338
	間 接 員 工	245	242	230
	合 計	617	588	568
平 均 年 歲		35.13	36.88	37.9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86	4.83	5.1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8%	1.0%	0.9%
	碩 士	9.6%	10.4%	10.2%
	大 專	36.6%	37.8%	37.9%
	高 中	45.7%	43.7%	43.0%
	高 中 以 下	7.3%	7.1%	8.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已合法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操作許可證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工業園區排放(納管)許可，並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及毒性化學物質之核可文件，依法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及工業園區之水污費，設立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2. 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8年5月3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濕式洗滌塔	二式	102/1	8,202	0	酸鹼廢氣之洗滌淨化 有機廢氣之過濾淨化
廢水處理系統	一式	102/1	2,069	0	製程廢水淨化處理

3.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污染糾紛之事件。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而有損失之情事。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狀況發生。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臨場健康服務、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1)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包含年節禮金、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駐廠醫護人員設置、出差旅行平安險、尾牙餐會、員工學位及專業證照進修補助。

A. 年節禮金：每年端午節、中秋節各發給平均半個月薪資的禮金。

B. 團體保險：107年團體保險醫療理賠人次81，理賠金額NT\$2,058,945元。

C. 出差旅行平安險：公司為每位出差同仁加保旅遊平安險，以確保同仁公務出差期間之保障。

- D. 年度歲末與福委會共同舉辦尾牙晚會、抽獎活動，慰勞同仁一年來的辛勤付出；於 108 年 1 月 11 日辦理尾牙餐會活動，約計 580 位人員出席。
- E. 員工學位及專業證照進修補助：公司為鼓勵同仁不斷自我進修，訂定學位及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以期提升員工素質及能力；107 年度申請通過 2 人，補助金額共 NT\$69,136 元。
- (2) 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正式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秉持公平、實惠、普及三大原則運用福利金，且由職工自行管理並不定期舉辦相關活動：
- A. 禮金及津貼：提供結婚/生育/喪葬補助/生日/五一勞動禮金/中秋禮金等各項補助；107 年各項福利津貼及年節禮券發放金額 NT \$2,750,400 元。
- B. 每年舉辦各式旅遊活動，藉此提高員工向心力與認同感；107 年分別於 7/14、7/28 舉辦兩天一夜員工旅遊，總計 269 名員工及 57 名眷屬參加。
- C. 鼓勵同仁於工作之餘投入社團活動，透過社團補助辦法機制給予經費補助，每個月進行社團活動安排與規劃；本年度新增社團有桌撞球社、保齡球社、籃球社、登山健走社、桌遊社等 5 個類型社團。
- D. 完善保險制度：除公司團體保險，福委會再另加保團體定期壽險。
- E. 簽訂特約商店共 53 家，讓員工享豐富多元化優惠內容。
- (3) 臨場健康服務：公司依法設置醫護人員，提供同仁個別化的健康關懷，建置並落實健康分級管理制度，為員工的健康把關。
- A. 入職體格檢查：新進員工與轉調作業人員，皆依法定作業類別要求實施體格檢查，以做為公司選工、配工之用。
- B. 定期健康檢查：年度健康檢查的項目及頻率皆優於法規要求，每年辦理一般定期健康檢查，以早期發現危害健康及潛在致病因子。
- C. 針對作業環境特性實行從事特別危害作業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者，由醫護人員提供健康指導；本公司無第三級管理以上對象。
- D. 每年與年度健檢活動搭配舉辦癌篩活動：口腔癌、大腸直腸、乳癌、子宮頸癌篩檢，提供同仁便利且免費之服務。
- E. 檢查結果完整記錄且建立健康資料庫，職護依據每位同仁健檢報告書進行健康風險分級，同時面、電訪檢查值異常的同仁，提供個別化的衛教追蹤。
- F. 公司依職安新法陸續訂定『人因危害預防計畫』預防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發生；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以確保育齡、妊娠中、分娩後一年內及哺乳中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計畫』避免因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疾病。
- 配合健檢異常結果發現可能產生的健康問題及同仁健康訴求進行健康講座；本年度分別辦理「如何看懂健檢報告」、「健康吃快樂動」、「打擊痠痛跟著做」、「自律神經與壓力」等多元化健康主題講座，整體活動深獲同仁的肯定，希望藉由建立同仁自我健康管理進而達到職場健康促進。

2. 員工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在職教育，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以培訓員工。

107 年教育訓練實績總表

類別	課程系統	課程數	訓練總時數	訓練總人次
內訓	新進人員訓練	54	1,730.0	237
	通識課程	2	270.0	75
	專業課程	27	930.0	537
	管理課程	14	178.5	113
外訓	專業課程	29	517.0	42
總計		126	3,625.5	1,004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工相關法令，定期提撥員工退休金，分別依舊制及新制說明如下：

- (1) 舊制：94 年 7 月 1 日前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每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目前已提撥足額以因應舊制退休之需要。
- (2) 新制：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本公司員工皆選擇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公司每月提撥勞工每月工資 6% 至勞工退休金帳戶(107 年新制退休金實際提撥約 NT\$1,737 萬)，確保同仁退休後生活之保障。
- (3) 107 年實際退休人員 1 人。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無因勞資糾紛而須協調之情事；107 年每季實際開辦勞資會議，建立勞資協商及溝通管道。

107 年勞資會議	開會時間	主要議題	公告予全體員工
第一季	107/3/15	1. 勞基法修正說明 2. 出差費用核銷作業流程	107/3/21
第二季	107/6/21	1. 工作規則修訂 2. 淋浴間空間改善	107/6/26
第三季	107/8/15	1. 淋浴間排水改善 2. 會議室空調改善	107/8/23
第四季	107/11/21	1. 108 年行事曆調整事宜 2. 員工請款撥款通知 3. 分機表查詢及公告原則	107/11/28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有完善之文管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定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截至目前為止無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貸款	台北富邦銀行	107/6/14-108/6/14	綜合額度	無。
授信貸款	彰化商業銀行	107/7/13-108/7/31	綜合額度	無。
授信貸款	中國信託銀行	107/6/30-108/6/30	綜合額度	中期借款有財務比率的限制。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截至3 月31日止財務 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653,937	2,596,449	1,773,931	1,469,976	951,907	985,2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5,614	1,231,564	1,500,694	1,442,474	1,271,009	1,237,162	
無形資產	34,874	25,034	15,960	6,384	3,644	2,586	
其他資產	69,385	99,448	93,103	48,961	50,655	48,113	
資產總額	2,793,810	3,952,495	3,383,688	2,967,795	2,317,589	2,307,6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38,480	1,190,991	1,499,814	1,277,277	567,888	869,905
	分配後	1,205,727	1,414,067	1,499,814	1,277,277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191,341	772,134	260,858	203,768	612,640	324,1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29,821	1,963,125	1,760,672	1,481,045	1,180,528	1,194,051
	分配後	1,397,068	2,186,201	1,760,672	1,481,045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63,989	1,989,370	1,623,016	1,486,750	1,137,061	1,113,593	
股本	672,709	743,719	738,577	909,716	1,028,973	1,028,803	
資本公積	399,789	457,209	460,559	801,515	805,912	805,55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5,324	803,149	435,294	(220,488)	(692,355)	(716,395)
	分配後	260,830	580,073	435,294	(220,488)	註2	註2
其他權益	(3,833)	(14,707)	(11,414)	(3,993)	(5,469)	(4,37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63,989	1,989,370	1,623,016	1,486,750	1,137,061	1,113,593
	分配後	1,396,742	1,766,294	1,623,016	1,486,750	註2	註2

註1：103-107年度財務資料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8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註2：107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他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截至3 月31日止財務 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3,015,222	4,181,307	2,518,184	1,666,793	1,525,075	302,290
營業毛利(損)	527,167	1,024,558	284,336	(227,762)	(446,887)	25,486
營業損益	248,881	618,233	(68,111)	(584,598)	(693,666)	(38,0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682	40,349	(39,925)	(61,660)	(934)	13,989
稅前淨利(損)	268,563	658,582	(108,036)	(646,258)	(694,600)	(24,04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16,876	542,341	(114,784)	(658,826)	(695,017)	(24,04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16,876	542,341	(114,784)	(658,826)	(695,017)	(24,0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54	(480)	(4,566)	2,054	(1,004)	9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7,830	541,861	(119,350)	(656,772)	(696,021)	(23,08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2.96	7.36	(1.56)	(8.05)	(6.95)	(0.23)

註1：103~107年度財務資料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8年度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截至 3月31日止 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 動 資 產	1,566,796	2,541,372	1,742,750	1,477,096	951,907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7,847	1,204,297	1,478,741	1,425,325	1,271,009		
無 形 資 產	34,874	25,034	15,960	6,384	3,644		
其 他 資 產	67,553	94,369	88,035	46,887	50,655		
資 產 總 額	2,710,691	3,929,391	3,367,618	2,955,692	2,277,215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055,361	1,167,887	1,484,274	1,263,499		527,257
	分配後	1,122,608	1,390,963	1,484,274	1,263,499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191,341	772,134	260,328	205,443	612,897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246,702	1,940,021	1,744,602	1,468,942		1,140,154
	分配後	1,313,949	2,163,097	1,744,602	1,468,94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1,463,989	1,989,370	1,623,016	1,486,750	1,137,061		
股 本	672,709	743,719	738,577	909,716	1,028,973		
資 本 公 積	399,789	457,209	460,559	801,515	805,912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95,324	803,149	435,294	(220,488)		(692,355)
	分配後	260,830	580,073	435,294	(220,488)		註2
其 他 權 益	(3,833)	(14,707)	(11,414)	(3,993)	(5,469)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463,989	1,989,370	1,623,016	1,486,750		1,137,061
	分配後	1,396,742	1,766,294	1,623,016	1,486,750		註2

註1：103~107年度財務資料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他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截至 3月31日止 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2,861,037	4,081,840	2,509,627	1,660,784	1,522,592	不適用
營業毛利(損)	559,931	1,002,265	282,873	(199,507)	(428,521)	
營業損益	294,625	612,702	(52,849)	(540,694)	(675,8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062)	45,880	(55,187)	(105,564)	(18,717)	
稅前淨利(損)	268,563	658,582	(108,036)	(646,258)	(694,60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16,876	542,341	(114,784)	(658,826)	(695,01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16,876	542,341	(114,784)	(658,826)	(695,0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54	(480)	(4,566)	2,054	(1,0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7,830	541,861	(119,350)	(656,772)	(696,02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96	7.36	(1.56)	(8.05)	(6.95)	

註1：103~107年度財務資料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3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黃泳華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截至3月31日止財務資料(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60%	49.67%	52.03%	49.90%	50.94%	51.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9.84%	224.23%	125.53%	117.20%	137.66%	116.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28%	218.01%	118.28%	115.09%	167.62%	113.26%
	速動比率	89.24%	165.41%	65.60%	56.20%	108.87%	76.66%
	利息保障倍數	37	67	(5)	(28)	(49)	(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8	3.82	2.92	4.23	4.98	4.97
	平均收現日數	92	96	125	86	73	73
	存貨週轉率(次)	4.60	5.03	3.18	2.48	3.67	3.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6	4.74	4.37	7.15	8.86	6.20
	平均銷貨日數	79	73	115	147	100	1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4	3.69	1.84	1.13	1.12	0.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7	1.24	0.69	0.52	0.58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69%	16.32%	(2.74%)	(20.16%)	(25.88%)	(3.67%)
	權益報酬率(%)	15.92%	31.41%	(6.36%)	(42.37%)	(52.98%)	(8.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9.92%	88.55%	(14.63%)	(71.04%)	(67.50%)	(9.35%)
	純益率(%)	7.19%	12.97%	(4.56%)	(39.53%)	(45.57%)	(7.95%)
	每股盈餘(元)	3.26	7.36	(1.56)	(8.05)	(6.95)	(0.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64%	58.29%	4.46%	(23.96%)	4.44%	7.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18%	45.47%	38.14%	35.28%	37.15%	36.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8%	13.94%	(3.89%)	(7.82%)	0.64%	1.8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1	5.87	(29.72)	(2.02)	(1.64)	(6.95)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0.80	0.96	0.98	0.9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

主係因本公司107年度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NT300,000仟元及現金增資NT275,000仟元，用途係償還長(短)期借款，致流動負債大幅度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主係因本公司107年度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3. 存貨週轉率增加：

主係因本公司107年持續去化庫存，並依淨變現價值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以致存貨金額減少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

主係因107年平均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5. 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主係因本公司107年度存貨週轉率增加所致。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減少：

主係因本公司107年度稅前虧損較106年增加NT48,342仟元，故各項比率皆低於106年度。

7.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主係因107年度營業活動現金增加流入所致。

8. 營運槓桿度增加：

主係因107年度營業收入較106年度減少，且107年度營業淨損較106年度增加所致。

註1：103-107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8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3：本表計算公式請參考下表(二)之說明。

(二)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止財務資 料(註 2)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分析項目 (註 3)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99%	49.37%	51.81%	49.70%	50.07%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4.24%	229.30%	127.36%	118.72%	137.68%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48.46%	217.60%	117.41%	116.91%	180.54%	
	速動比率	100.37%	166.76%	65.71%	58.32%	117.26%	
	利息保障倍數	37	67	(5)	(28)	(4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52	3.57	2.87	4.09	4.86	
	平均收現日數	104	102	127	89	75	
	存貨週轉率 (次)	5.19	5.64	3.30	2.49	3.6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91	4.95	4.43	7.16	8.90	
	平均銷貨日數	70	65	111	147	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87	3.69	1.87	1.14	1.1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4	1.23	0.69	0.53	0.5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93%	16.58%	(2.76%)	(20.25%)	(26.14%)	
	權益報酬率 (%)	15.92%	31.41%	(6.36%)	(42.37%)	(52.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9.92%	88.55%	(14.63%)	(71.04%)	(67.50%)	
	純益率 (%)	7.58%	13.29%	(4.57%)	(39.67%)	(45.65%)	
	每股盈餘 (元)	3.26	7.36	(1.56)	(8.05)	(6.9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3.86%	59.77%	4.22%	(23.67%)	9.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21.25%	46.13%	37.74%	34.63%	38.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33%	14.03%	(4.02%)	(7.77%)	1.3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8.27	5.76	(38.15)	(2.17)	(1.68)	
	財務槓桿度	1.03	1.02	0.75	0.96	0.9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

主係因本公司 107 年度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NT300,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 NT275,000 仟元，用途係償還長(短)期借款，致流動負債大幅度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主係因本公司 107 年度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3. 存貨週轉率增加：

主係因本公司 107 年持續去化庫存，並依淨變現價值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以致存貨金額減少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

主係因 107 年平均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5. 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主係因本公司 107 年度存貨週轉率增加所致。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減少：

主係因本公司 107 年度稅前虧損較 106 年增加 NT48,342 仟元，故各項比率皆低於 106 年度。

7.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主係因 107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增加流入所致。

8. 營運槓桿度增加：

主係因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減少，且 107 年度營業淨損較 106 年度增加所致。

註 1：103-107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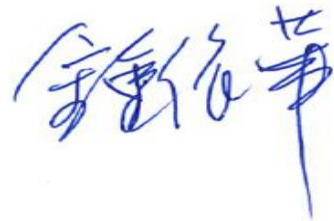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鍾依華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二(P12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P17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增(減)金額	變動(%)
流動資產	951,907	1,469,976	(518,069)	(35.24%)
固定資產	1,271,009	1,442,474	(171,465)	(11.89%)
無形資產	3,644	6,384	(2,740)	(42.92%)
其他資產	50,655	48,961	1,694	3.46%
資產總額	2,317,589	2,967,795	(650,206)	(21.91%)
流動負債	567,888	1,277,277	(709,389)	(55.54%)
其他負債	612,640	203,768	408,872	200.66%
負債總額	1,180,528	1,481,045	(300,517)	(20.29%)
股本	1,028,973	909,716	119,257	13.11%
資本公積	805,912	801,515	4,397	0.55%
保留盈餘	(692,355)	(220,488)	(471,867)	214.01%
其他權益	(5,469)	(3,993)	(1,476)	36.96%
股東權益	1,137,061	1,486,750	(349,689)	(23.52%)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且金額達一仟萬以上之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減少：主要是 107 年存貨較 106 年減少 NT415,363 仟元，主係因低速 PON 產品價格持續下滑，依淨變現價值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致。
2. 流動負債、其他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係因本公司 107 年度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NT300,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 NT275,000 仟元，用途係償還長(短)期借款，故本期減少融資交易。
3. 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減少：主係因本公司 107 年稅後虧損較 106 年增加 NT36,191 仟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變動(%)
營業收入	1,525,075	1,666,793	(141,718)	(8.50%)
營業成本	1,971,962	1,894,555	77,407	4.09%
營業毛利(損)	(446,887)	(227,762)	(219,125)	96.21%
營業費用	246,779	356,836	(110,057)	(30.84%)
營業(損)益	(693,666)	(584,598)	(109,068)	18.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4)	(61,660)	60,726	(98.49%)
稅前(損)益	(694,600)	(646,258)	(48,342)	7.48%
所得稅費用	417	12,568	(12,151)	(96.68%)
本期(損)益	(695,017)	(658,826)	(36,191)	5.49%
其他綜合損益	(1,004)	2,054	(3,058)	(14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6,021)	(656,772)	(39,249)	5.98%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且金額達一仟萬以上之分析說明：

1.營業毛利減少：

主係因 107 年產品價格持續下滑，並依淨變現價值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致。

2.營業費用減少：

主係因 106 年提列巨額應收帳款減損損失及投入 Data Center 100G 產品研發測試費較高，但 107 年則無，因此 107 年營業費用較 106 年下降。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

主係因 107 年度美金升值產生之兌換利益增加及認列處分投資利益所致。

4.所得稅費用減少：

主係因 106 年因營運狀況考量，就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 100%備抵，惟 107 年則無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年 度		增 (減) 比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4.44%	(23.96%)	118.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15%	35.28%	5.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5%	(7.82%)	108.3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7 年度雖持續虧損，惟營業活動為現金流入 NT25,190 仟元，故現金流量比率轉好 118.5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提升 5.30%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108.31%。			

(二)最近年度(民國 107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民國 107 年)	全年因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現金流 量(民國 107 年)	現金剩餘 數額(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301,625	25,190	34,867	361,682	無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5,190 仟元：主係因流動合約負債現金流入，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56,745 仟元：主係因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92,688 仟元：主係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所致。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融 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61,682	231,527	(130,820)	462,389	無	

(1)營業活動：預計108年在正常營運情況下，營業活動可持續產生現金流入NT231,527仟元。

(2)投資活動：預計108需支付購置設備之款項，致產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NT96,826仟元。

(3)籌資活動：預計108年償還借款，致產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NT33,994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最近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為機器設備之汰舊換新及例行性維修，尚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進行轉投資，並針對已投資之事業，隨時掌握其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蘇州長瑞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因考量營運資金之規劃，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放棄本次增資，致對蘇州長瑞之持股比例由 100%降低至 24.94%。

(二)107 年度轉投資虧損之主要原因

蘇州長瑞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 244,190 仟元(美金 8,030 千元)，本公司考量營運資金之規劃，未參與該次現金增資，使公司對蘇州長瑞之持股比例由 100%降至 24.94%，因而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力，惟仍具重大影響力，故將該項投資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7年及106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3,869仟元、22,461仟元，各佔當年度營收百分比為0.91%、1.35%，上述利息費用包含107年及106年度因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三億元及八億元，因而認列相關利息費用分別為4,692仟、13,775仟元，實際支出金額為佔公司營運成本極小，不致於對公司損益造成重大影響。近年來公司對於短期資金之需求，將以各銀行利率較優惠之貸款為主，進而使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影響降至最低。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7及106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17,267仟元、(33,957仟元)，各佔當年度營收百分比為1.13%、(2.04%)，影響比例甚低。本公司產品銷售主要以外銷為主，貨款收入皆以美元計價，另大部份原物料之進貨亦以美元為主，在面對匯率變動因應措施上，藉由外幣收付款互抵以縮小淨外幣部位，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對於部份高度很有可能之預期交易所產生之外幣匯率風險，則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遠期外匯合約等）避險，以抵銷部分匯率變動風險，但非完全消除。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縱觀近年來之物價指數年增率均在合理範圍內，通貨膨脹情況尚為緩和，短期應無通貨膨脹之疑慮，對公司之損益尚無重大影響。若屬國際性原物料價格之變化則將反應於產品成本及售價，以期對損益之影響降至最低。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無。

(2)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A.政策：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表內個體法人之資金貸與他人，悉依各相關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B.主要原因：

本公司與合併財務報表內個體法人所從事之資金貸與係因貸與對象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C.未來因應措施：

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進行必要的控管措施。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衍生性商品僅從事美金匯率避險之遠期外匯，並無其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5)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未來之相關情事將遵守各規定及辦法執行。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最近年度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1310nm high-power laser	客戶驗證中	100 萬	2019/Q3	已掌握晶片及晶粒設計關鍵，客戶驗證初步符合需求。
25G CWDM high-speed laser	量產轉移中	100 萬	2019/Q2	已掌握高速雷射元件設計關鍵，特性表現符合規格。開始量產轉移程序。
10G 1577nm EM-DFB laser	量產轉移中	100 萬	2019/Q2	與上下游供應商密切合作，客戶初步驗證符合需求。後續持續提供樣品，與客戶完成驗證程序。
25G 1310nm EM-DFB laser	設計階段	300 萬	2019/Q4	10G 1577 nm EM-DFB 已累積技術及經驗。
50G 1310nm PIN photodiode	設計階段	300 萬	2019/Q4	25G PIN 已開發成功，已累積技術及經驗。
25G 1310/1550nm APD	設計階段	300 萬	2019/Q3	10G APD 已開發成功，已累積技術及經驗。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皆依公司制定之辦法及程序並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於民國102年度正式採用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公司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所影響，惟近來國內營所稅減低，兩岸經貿政策之簽署均會對本公司有所影響。本公司將藉由會計財報變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進一步之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密切注意，以便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一專注於光通訊主動元件開發之科技公司，任何相關科技的改變及需求均足以造成整個產業之結構及變化。近年來本公司產品在亞洲市場大幅成長，均得利於公司對產品開發之速度及反應較其他公司佳。目前本公司產品研發及人力資源之規劃投入均因已掌握未來科技及產業主流市場之需求，故本公司已針對未來發展採取因應對策，對未來之變化當不致於對公司財務業務有任何不良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已近18年，未曾有任何行為導致企業形象不良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本公司營運理念為不斷創新產品科技及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歷經多年努力，不斷提升營運績效與產品品質，目前在業界已是占有一席之地之績優公司。隨著公司持續成長，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之同時，亦會對全體員工及其家庭、社會弱勢團體給予關懷以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達成對公司整體營運獲利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102年3月完成兩廠合併，各廠之搬遷所減少之產量均有適切之因應措施，對該公司之營運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產品所需之原物料因垂直整合較大，原物料範圍涵括半導體製程磊晶片、表面處理鍍膜及封裝金屬元件、貴重金屬、ICs、電容等電子零件，主要供應商遍及歐美、日本、東南亞及大陸地區，且都是長期與本公司合作之供應商，故能提供本公司穩定之供貨及合格之優良品質，同時本公司對於各項原物料之供貨來源，盡量採取分散採購原則，以期達到成本價格之制衡，品質之穩定，確保供貨來源不中斷。多年來公司未有缺料斷貨之現象且已採取必要措施來達成大幅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本公司產品銷售自晶粒到封裝次模組種類眾多，且客戶分散在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及台灣地區，且持續開發新客戶，近年來銷貨金額比重大的客戶互有更迭，並無銷貨過度集中之現象。公司對每家客戶皆訂有適當風險評估內之額度控管，以期確保應收帳款之回收，降低公司之信用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此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此情事。

(十二)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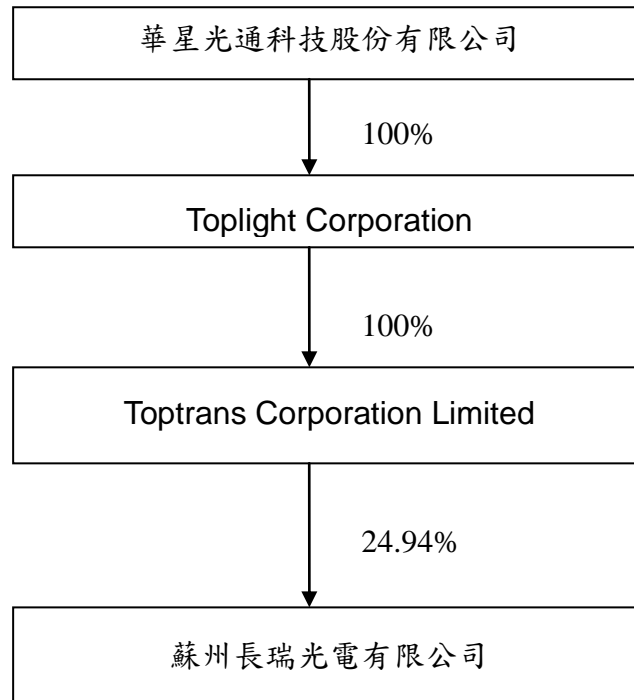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7年12月31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年12月31日 單位：外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額	地址	營業項目
Toplight Corporation	子公司	97.2.28	USD4,000	Rm 51,5th Floor,Britannia House,Jalan Cator,Bandar Seri Begawan BS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投資公司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子公司	97.3.11	USD4,000	Rm.804,Sino Centre,582-592 Nathan Rd., Kln H.K.	投資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不具控制力之轉投資	97.4.28	USD3,000	中國蘇州工業園區蘇虹東路388号2樓	研究、設計、製造光收發器，並提供售後服務

(三)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外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關係企業董事及總經理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職稱	姓名/代表人
Toplight Corporation	子公司	100%	4,000	USD4,000	—	—	—	董事	林小喬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	100%	4,000	USD4,000	—	—	—	董事	林小喬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無控制力之轉投資	24.94%	註	USD3,000	—	—	—	董事長 董事	龔行憲 郭治平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四)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五)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說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涵蓋範圍為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有關雷射元件、檢光二極體及光通訊次模組與光纖通訊光收發模組等。

(六)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 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 損益 (稅後)	淨值	每股稅 後 盈餘
Toplight Corporation	122,980	(257)	-	-	0	1,808	(257)	0.452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122,980	40,374	40,631	-	0	1,808	(257)	0.452
蘇州長瑞光 電有限公司 (註2)	367,169	188,987	27,103	10,509	(71,359)	(78,816)	161,884	不適用 (註1)

註1：蘇州長瑞光電為有限公司，無法表達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

註2：蘇州長瑞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惟本公司未參與認購，致對蘇州長瑞之持股比例由100%降低至24.94%。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閱年報第120頁。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敦謙



日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八)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其他關係企業之從屬公司，故無需編制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一)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1)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以發行股數不超過壹仟貳佰萬股限額內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需求三次辦理之。

(2)因為考量資本市場狀況及期限將屆滿，經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並將於 108 年股東常會報告。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申請上櫃時，承諾事項之執行情形如下：

承諾事項－1：承諾上櫃掛牌後，二年內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本公司已於 103 年 3 月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 CG6008 認證，且依法於 103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陳報；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增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華星光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辦法，「誠信經營守則」已提報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本公司每年進行公司治理自評，並將評估結果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同時也遵循法令規範，104 年 1 月底前如期完成主管機關的「公司治理評鑑」評量。

承諾事項－2：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該公司不得放棄對子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oplight Corporation 不得放棄對子公司 Toptrans Corporation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Toptrans Corporation 得放棄對子公司蘇州長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條文。

執行情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增訂此條文，並提報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討論通過，至申請上櫃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子公司皆未放棄對子公司之現金增資。

本公司因產業結構的變化及考量子公司未來之營運規劃及產業定位，於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放棄子公司蘇州長瑞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並取得櫃買中心同意(證櫃監字第 107004917 號)。

承諾事項－3：承諾櫃買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買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進行外部專業審查，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執行情形：截至目前，未發生此相關事宜。

承諾事項－4：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於章程中明訂董事之選舉辦法。

執行情形：本公司「章程」已增訂此條文，並提報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討論通過。

玖、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逐項載明：無。

【附錄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敦謙



日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星光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請詳附註六(三)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經濟環境快速變遷，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市場需求發生變動，導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考量存貨為合併財務報告的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與實際發生狀況之差異；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及瞭解期後存貨市價是否有重大之變動，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六)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集團所營業務屬於高資本支出產業，產能備置為該產業發展所必須，在本期市場需求減緩的環境下，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屬重要。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其他事項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星光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星光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星光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星光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星光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星光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星光通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1,682	16	301,625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200,000	9	620,000	2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32,035	10	380,643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9,579	2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30,012	14	745,375	2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7,439	7	277,451	9
1410	預付款項	3,616	-	6,757	-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2,249	3	82,50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562	1	35,576	1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五))	40,631	2	-	-
	流動資產合計	951,907	41	1,469,976	49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贖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	2,600	-	2,555	-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40,374	2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31,395	2	291,332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271,009	55	1,442,474	49		其他流動負債	3,995	-	3,439	-
1780	無形資產	3,644	-	6,384	-		流動負債合計	567,888	25	1,277,277	4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廿四)及八)	50,655	2	48,961	2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65,682	59	1,497,819	5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286,328	1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320,000	14	198,668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十二)及(十三))	6,312	-	5,1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2,640	26	203,768	7
							負債總計	1,180,528	51	1,481,045	50
						權 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1,028,973	44	909,716	3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及(十四))	805,912	35	801,515	2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四))	-	-	120,889	4
						3350	待彌補虧損(附註六(十四))	(692,355)	(30)	(341,377)	(1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五))	(5,469)	-	(3,993)	-
							權益總計	1,137,061	49	1,486,750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17,589	100	2,967,795	100
	資產總計	\$ 2,317,589	100	2,967,795	100						

董事長：鄭敦謙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倪慎如



~5~

會計主管：林小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1,525,075	100	1,666,7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1,971,962	129	1,894,555	114
營業毛損	(446,887)	(29)	(227,762)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一)、(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297	1	88,390	5
6200 管理費用	131,129	9	136,41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500	7	132,027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147)	(1)	-	-
營業費用合計	246,779	16	356,836	21
營業損失	(693,666)	(45)	(584,598)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七)、(十)、(二十)、(廿一)及七)	23,033	2	(40,920)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13,869)	(1)	(22,46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10,732)	(1)	-	-
7100 利息收入	634	-	1,721	-
	(934)	-	(61,660)	(4)
7900 稅前淨損	(694,600)	(45)	(646,258)	(3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17	-	12,568	1
本期淨損	(695,017)	(45)	(658,826)	(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290)	-	2,9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90)	-	2,9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3)	-	(1,0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	-	1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14)	-	(8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04)	-	2,0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6,021)	(45)	(656,772)	(40)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6.95)		(8.0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8,577	460,359	120,889	314,405	435,294	(734)	-	(10,680)	1,623,016
本期淨損	-	-	-	(658,826)	(658,826)	-	-	-	(658,8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05	2,905	(851)	-	-	2,0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55,921)	(655,921)	(851)	-	-	(656,772)
現金增資	170,000	340,000	-	-	-	-	-	-	510,000
限制員工福利股票發行	2,080	4,378	-	-	-	-	-	(2,298)	4,160
限制員工福利股票攤銷	-	-	-	-	-	-	-	7,873	7,873
註銷限制員工福利股票	(941)	(3,422)	-	139	139	-	-	2,697	(1,52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9,716	801,515	120,889	(341,377)	(220,488)	(1,585)	-	(2,408)	1,486,75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2,951	2,951	-	(2,951)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909,716	801,515	120,889	(338,426)	(217,537)	(1,585)	(2,951)	(2,408)	1,486,750
本期淨損	-	-	-	(695,017)	(695,017)	-	-	-	(695,0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0)	(290)	(714)	-	-	(1,0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95,307)	(695,307)	(714)	-	-	(696,02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20,889)	120,889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20,489)	-	220,489	220,489	-	-	-	-
現金增資	119,500	211,500	-	-	-	-	-	-	331,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14,18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67	493	-	-	-	-	-	-	760
限制員工福利股票攤銷	-	-	-	-	-	-	-	1,409	1,409
註銷限制員工福利股票	(510)	(1,290)	-	-	-	-	-	780	(1,02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8,973	805,912	-	(692,355)	(692,355)	(2,299)	(2,951)	(219)	1,137,061

董事長：鄭敦謙



(請詳閱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倪慎如



~7~

會計主管：林小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94,600)	(646,2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8,669	234,84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迴轉/呆帳費用提列數	(15,147)	62,29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9,415	8,674
存貨報廢損失	130,786	96,122
贖回公司債損失	-	4,273
減損損失	16,94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09	7,8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評價損失	1,376	3,6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0,73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680	21
處分投資利益	(40,631)	-
利息費用	13,869	22,461
利息收入	(634)	(1,7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3,465	438,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3,415	(35,763)
存貨	55,349	(66,7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484	3,0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4,248	(99,4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932)	24,903
合約負債—流動	49,579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894)	(10,770)
其他	(616)	(6,5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863)	7,5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5,385	(91,916)
調整項目合計	728,850	346,6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4,250	(299,640)
收取之利息	635	1,722
支付之利息	(9,695)	(8,160)
支付之所得稅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190	(306,0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41)	(95,5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23	72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1,758)	-
預付設備款增加	(7,615)	(19,3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154)	(13,6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745)	(128,5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398,687)	264,0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38,605)	240,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160
現金增資	331,000	510,000
發行公司債	300,000	-
贖回公司債	-	(805,394)
其他	(1,020)	(15,5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688	197,2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6)	(1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057	(237,5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625	539,1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1,682	301,625

董事長：鄭敦謙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合併公司產品之銷售，過去係依交易條件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合併公司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細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49,579	49,579	-	-	-
預收款項	49,579	(49,579)	-	-	-	-
負債影響數		<u>-</u>			<u>-</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94,600)	-	(694,600)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流動	-	49,579	49,579
預收款項	49,579	<u>(49,579)</u>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u>-</u>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總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301,625	攤銷後成本	301,625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380,714	攤銷後成本	380,714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2,951千元及增加2,951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107.1.1	107.1.1	107.1.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 9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調整數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 量)IAS 39期初數	\$ -	-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2,951	(2,951)
合計	\$ -	-	-	-	2,951	(2,951)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

惟如有下列一種或多種情形，則將該等多項安排按單一交易處理並依交易條件按條件達成程度認列利益：

- (1)多項安排係同時簽訂或相互影響。
- (2)多項安排形成單一交易旨在達成某一整體商業效果。
- (3)一項安排之發生取決於至少另一項安排之發生。
- (4)一項安排就其本身考量時不具經濟合理性，但如與其他安排一起考量即具經濟合理性。

3.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Toplight)	控股公司	100%	100%
Toplight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Toptrans)	控股公司	100%	100%
Toptrans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蘇州長瑞)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	100%

註：蘇州長瑞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惟合併公司未參與認購，對蘇州長瑞之持股自100%降低至24.94%，因而喪失控制力，由子公司轉列為關聯企業投資。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權益工具投資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四個月，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者，但非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10~50年 |
| (2)機器設備： | 3~10年 |
| (3)租賃改良： | 10年 |
| (4)辦公及其他設備： | 3~5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未承擔租賃財產之主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分類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專利授權 3年
- (2)電腦軟體 3~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外部專家主觀判斷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評價方法之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	\$ 100	474
活期存款	361,582	301,151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61,682</u>	<u>301,62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99	14
應收帳款	285,538	449,378
減：備抵損失	(53,602)	(68,749)
	<u>\$ 232,035</u>	<u>380,643</u>

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29,701	0.01%	25
逾期1~120天	2,359	0.01%	-
逾期121~365天	-	30.00%	-
逾期365天以上	53,577	100.00%	53,577
	<u>\$ 285,637</u>		<u>53,602</u>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1~120天	<u>\$ 29,793</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68,749	-	6,451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68,749		
減損損失之提列(迴轉)	(15,147)	-	62,298
期末餘額	<u>\$ 53,602</u>	<u>-</u>	<u>68,749</u>

民國一〇六年度應收帳款之減損提列數中，64,004千元係因某一客戶財務困難無法償還貨款，經評估該些款項之可回收性後予以提列減損。

3.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

(三)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 95,934	194,019
在 製 品	74,441	171,677
製 成 品	159,637	379,679
	<u>\$ 330,012</u>	<u>745,375</u>

合併公司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29,415	8,674
存貨報廢損失	130,786	96,122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5,890)	(10,626)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3,665	65,462
	<u>\$ 407,976</u>	<u>159,632</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u>\$ 40,374</u>	<u>-</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10,732)
其他綜合損益	(2,299)
綜合損益總額	<u>\$ (13,031)</u>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喪失對蘇州長瑞之控制力，惟仍具重大影響力，故將該項投資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蘇州長瑞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244,190千元(美金8,030千元)，惟合併公司為集團整體營運策略考量未參與該次現金增資，使合併公司對蘇州長瑞之持股比例由100%降低至24.94%，因而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力，惟仍具重大影響力，故將該項投資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另，依據合併公司與投資人簽立之投資協議書，合併公司於未來一年尚須提供蘇州長瑞進行產品研發及生產測試之技術支援服務，合併公司評估上述現金增資交易及技術服務之提供相互存有連結，因此，將該交易產生之重衡量利益81,262千元予以遞延認列，帳列遞延收入項下，續後依提供服務期間轉列其他利益。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轉列處分投資利益之金額為40,631千元，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蘇州長瑞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5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45
預付款項	7,855
其他流動資產	1,654
短期借款	(21,31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02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334)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30,056)</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及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47,696	361,779	1,533,906	30,433	2,173,814
增 添	-	-	43,189	990	44,179
重 分 類	-	-	19,355	-	19,355
處分及報廢	-	-	(123,395)	(26,602)	(149,9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01	418	1,01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47,696</u>	<u>361,779</u>	<u>1,473,656</u>	<u>5,239</u>	<u>2,088,37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47,696	359,540	1,398,315	31,255	2,036,806
增 添	-	2,239	88,065	151	90,455
重 分 類	-	-	56,145	-	56,145
處分及報廢	-	-	(8,212)	(662)	(8,8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07)	(311)	(71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47,696</u>	<u>361,779</u>	<u>1,533,906</u>	<u>30,433</u>	<u>2,173,814</u>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59,444	648,178	23,718	731,340
本年度折舊	-	14,369	177,750	1,151	193,270
處分及報廢	-	-	(85,427)	(22,567)	(107,9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00	345	74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3,813</u>	<u>740,901</u>	<u>2,647</u>	<u>817,36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45,394	469,598	21,120	536,112
本年度折舊	-	14,050	186,918	3,407	204,375
處分及報廢	-	-	(8,161)	(620)	(8,7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77)	(189)	(36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9,444</u>	<u>648,178</u>	<u>23,718</u>	<u>731,340</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47,696</u>	<u>287,966</u>	<u>732,755</u>	<u>2,592</u>	<u>1,271,00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47,696</u>	<u>302,335</u>	<u>885,728</u>	<u>6,715</u>	<u>1,442,474</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247,696</u>	<u>314,146</u>	<u>928,717</u>	<u>10,135</u>	<u>1,500,694</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附註六(十))	107.12.31	106.12.31
	<u>\$ 2,094</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分別為1,376千元及3,684千元，全數計入當期損益並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二十)。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00,000</u>	<u>62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91,918</u>	<u>60,839</u>
利率區間	<u>1.23%~1.50%</u>	<u>0.9%~1.4%</u>

合併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貸款對象	性質	借款期間	107.12.31	106.12.3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5.12.15~107.12.14	\$ -	3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5.12.19~107.12.19	-	12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6.09.15~108.09.13	-	4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6.09.19~108.09.19	-	6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6.12.13~108.12.13	-	7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7.12.14~109.12.14	15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7.12.26~109.12.25	170,000	-
台北富邦銀行	無擔保借款	105.11.21~107.06.14	-	100,000
中租迪和(股)公司	擔保借款	106.11.30~108.11.30	31,395	7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1,395)</u>	<u>(291,332)</u>
合計			<u>\$ 320,000</u>	<u>198,668</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期末利率區間			<u>1.25%~1.55%</u>	<u>1.25%~1.62%</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與台北富邦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1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簽約日起屆滿二年止，到期一次清償本金。上述借款合同訂有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規定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計算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放款利率自下期利息起算日起按原動支利率再加碼0.25%，如連續兩次未達標準，則額度重新檢討。

- (1) 流動比率 $\geq 100\%$ 。
- (2) 負債比率 $\leq 125\%$ 。
- (3) 利息保障倍數 ≥ 10 倍。
- (4) 有形淨值 ≥ 10 億元。

另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之部分客戶每季交易性金流需達美金300萬元匯入台北富邦銀行並每季檢視。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與中國信託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3.2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年止，到期一次清償本金。上述借款合同訂有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規定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計算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且未於改善期間內改善，則中國信託銀行得隨時停止或減少授信金額，或縮短授信期間，或本息視為全部到期。

(1) 流動比率 \geq 110%。

(2) 股東權益不低於12億元。

(3) 自有資本率 \geq 45%。

另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每半年匯入中國信託銀行金流需達3.5億元並每半年檢視。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提前清償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及十二月到期之長期借款。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向中租迪和(股)公司承作中長期借款計70,00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已依合約開立按月到期之票據分期償付。

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與中國信託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3.2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年止，到期一次清償本金。上述借款合同訂有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規定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計算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且未於改善期間內改善，則中國信託銀行得隨時停止或減少授信金額，或縮短授信期間，或本息視為全部到期。

(1) 流動比率 \geq 110%。

(2) 股東權益不低於12億元。

(3) 自有資本率 \geq 45%。

另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每半年匯入中國信託銀行金流需達3.5億元並每半年檢視。

合併公司於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取得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條件變更通知書，同意解除借款合同股東權益不得低於12億元之財務限制條款。

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100,000	800,000
累積已贖回金額	(797,400)	(797,4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8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2,872)	(45)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288,928	2,555
減：流動部份	(2,600)	(2,555)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u>\$ 286,328</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其他非 流動負債)	<u>\$ (2,094)</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 權)	<u>\$ 14,145</u>	<u>113</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 再衡量之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1,376</u>	<u>3,382</u>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u>\$ 4,691</u>	<u>13,775</u>
贖回公司債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u>	<u>4,273</u>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剩餘債券面額2,600千元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按面額償還予債務人。

合併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800,000千元	300,000千元
發行日	104.12.22	107.3.12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0%	0%
發行期間	104.12.22~107.12.22	107.3.12~110.3.12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之普通股在證券櫃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年利率1.5%之債券贖回殖利率以現金贖回。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之普通股在證券櫃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自發行期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請求合併公司以發行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0.5%買回。(註2)	自發行期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請求合併公司以發行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0.5%買回。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發行辦法所訂條款外)，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發行辦法所訂條款外)，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107.12.31之轉換價格(註1)	-	30元

(註1)公司債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註2)本期因上述條件將其轉列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不代表公司必須償還，係因持有人得請求公司買回。

(十一)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3,624	6,936
二年至五年	2,386	16,387
	<u>\$ 6,010</u>	<u>23,323</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設備、辦公室、公務車及員工宿舍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848千元及8,060千元，合併公司採營業租賃合約均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給付義務現值	\$ 9,322	9,4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104</u>	<u>4,33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218</u>	<u>5,10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10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437	12,194
計畫支付之福利	(650)	-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3	16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392</u>	<u>(2,922)</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9,322</u>	<u>9,43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337	3,58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00	720
利息收入	65	5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102</u>	<u>(17)</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104</u>	<u>4,33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78</u>	<u>112</u>
管理費用	<u>\$ 78</u>	<u>11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569	(1,336)
本期認列	<u>(290)</u>	<u>2,905</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279</u>	<u>1,569</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375%	1.625%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00千元。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0.53年。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80)	298
未來薪資增加	286	(273)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96)	311
未來薪資增加	303	(29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除本公司以外之其他合併公司係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律規定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退休金費用，無須再負擔其他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578千元及18,185千元。

(十三)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417	(799)
遞延所得稅費用	-	13,367
所得稅費用	<u>\$ 417</u>	<u>12,568</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21</u>	<u>(174)</u>

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損	\$ (694,600)	(646,25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4,254)	(131,68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6,939)	4,064
不可扣抵之費用	4,602	9,36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數	166,890	127,865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417	(799)
其 他	(299)	3,751
	<u>\$ 417</u>	<u>12,568</u>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課稅損失	\$ 188,000	103,079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476	54,095
	<u>\$ 296,476</u>	<u>157,174</u>

合併公司評估未來課稅情形，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u>金 額</u>	<u>稅 額</u>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民國一一五年度	\$ 1,373	275
民國一〇六年度(申報數)	民國一一六年度	491,200	98,240
民國一〇七年度(估計數)	民國一一七年度	447,426	89,485
		<u>\$ 939,999</u>	<u>188,000</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 兌換損益	採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62	153		1,715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62)	-		(1,56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53)		(15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備抵呆帳 超 限 數	虧損扣除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21)	(2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21	2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u>	<u>-</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0,967)	(374)	(3,378)	(210)	(14,92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967	374	3,378	210	14,92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21)	(2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21)</u>	<u>(21)</u>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200,000千元及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本中業已保留8,000千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使用，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1,028,973千元及909,716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調節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90,972	73,858
現金增資	11,950	17,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7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六(十五))	-	20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1)	(94)
期末餘額	<u>\$ 102,898</u>	<u>90,972</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27,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及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30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7,000千股及1,950千股，每股面額皆為10元，私募總金額分別為510,000千元及58,50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為10元，以每股27.5元溢價發行，總金額計275,000千元，另將發行新股之承銷費用2,500千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及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十一月二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44千股及50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1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日因債權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普通股27千股(267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753,655	756,360
員工認股權	1,456	1,456
可轉換公司債附屬之轉換權	14,145	11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9,043
其他	<u>34,656</u>	<u>34,543</u>
	<u>\$ 805,912</u>	<u>801,51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列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股東紅利佔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且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120,889千元及資本公積220,489千元彌補累積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〇六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〇五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44千股，實際發行股數為208千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計 畫四之二
給與日	106.6.11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股)	31.05
履約價格	20
給付數量(千股)	208
既得期間	1~2年之服務 (註1)

(註1)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除繼承外不得轉讓、質押及贈與他人；交付信託保管期間，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票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或買回當日本公司收盤價孰低買回並予以註銷，該股份已配發之股利股息應歸還本公司。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單位：千股 107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376	567
本期給與數量	-	208
本期既得數量	(231)	(326)
本期失效數量	(51)	(73)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94	37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1,409千元及7,873千元。

(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損)	\$ (695,017)	(658,826)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90,595	73,271
現金增資之影響	9,288	8,5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影響	89	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3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9,985</u>	<u>81,86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66,718
中國大陸	943,544
美國	505,932
其他國家	8,881
	<u>\$ 1,525,075</u>
主要產品：	
光通訊主動元件	\$ 1,058,566
晶粒	43,528
模組	382,617
其他	40,364
	<u>\$ 1,525,075</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85,637	449,392
減：備抵損失	(53,602)	(68,749)
合計	<u>\$ 232,035</u>	<u>380,643</u>
合約負債	<u>\$ 49,579</u>	<u>-</u>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商品銷售合約而預收貨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u>\$ 1,666,793</u>

民國一〇七年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7,267	(33,957)
贖回公司債損失	-	(4,2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評價損失	(1,376)	(3,6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680)	(21)
減損損失	(16,941)	-
處分投資利益	40,631	-
其他	132	1,015
	<u>\$ 23,033</u>	<u>(40,920)</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70%及68%，其佔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分別為41%及79%，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1-2年	2-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0	200,365	200,365	-	-
可轉換公司債	288,928	301,800	2,600	-	299,2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7,439	167,439	167,439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155	16,155	16,155	-	-
長期借款	351,395	362,066	32,270	329,796	-
	\$ 1,023,917	1,047,825	418,829	329,796	299,200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20,000	620,754	620,754	-	-
可轉換公司債	2,555	2,600	2,6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7,451	277,451	277,451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4,562	24,562	24,562	-	-
長期借款	490,000	498,552	294,802	203,750	-
	\$ 1,414,568	1,423,919	1,220,169	203,750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961	30.715	520,957	20,924	29.760	622,698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038	30.715	93,312	7,767	29.760	231,146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1,382千元及19,57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16,740	1.000	(35,227)	1.000
人 民 幣	527	4.560	1,270	4.507
	<u>\$ 17,267</u>		<u>(33,957)</u>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96千元及1,847千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市場利率變動對該等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並無影響，不擬揭露敏感度分析。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7.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1,68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32,035				
小 計	<u>\$ 593,717</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551,39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7,439				
可轉換公司債	288,928	-	265,537	-	
其他金融負債	72,249				
小計	<u>\$ 1,080,011</u>			265,5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2,094</u>	-	-	2,094	
				2,094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1,62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80,643				
其他應收款	71				
小計	<u>\$ 682,33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11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7,451				
可轉換公司債	2,555	-	2,616	-	
其他金融負債	82,500				
小計	<u>\$ 1,472,506</u>			2,616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均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遠期外匯	可轉換公司債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認列於損益	-	(1,376)	(1,376)
購買/處分/清償	-	(718)	(71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94)</u>	<u>(2,09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4,400)	(14,400)
認列於損益	(302)	(3,382)	(3,684)
處分/清償	302	17,782	18,08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其中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負債相關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1,376)</u>	<u>-</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屬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贖回權，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決定其公允價值，經評估此項衍生金融工具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不具重大性，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6)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衍生金融商品。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現金存放處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合併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即使對方違約，合併公司亦不致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

(2)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衍生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衍生金融商品之交易相對人，均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4)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預期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91,918千元及60,839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要係為避險性質，合併公司定期製作交易績效報告及擬定未來操作策略，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合併公司評估其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負債主要為長短期借款，合併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廿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72%及79%。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預付設備款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19,355千元及56,145千元，請詳附註六(六)。
- 2.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五)。
- 3.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四)。
- 4.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應付公司債折價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短期借款	\$ 620,000	(420,000)	-	-	200,000
長期借款	490,000	(138,605)	-	-	351,395
應付公司債	2,555	300,000	(12,827)	(800)	288,92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112,555</u>	<u>(258,605)</u>	<u>(12,827)</u>	<u>(800)</u>	<u>840,32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蘇州旭創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旭創)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註)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蘇州長瑞)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1)

註：本公司前任董事長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日辭任蘇州旭創董事長，故自該日起發生之交易事項不予揭露。本公司前任董事長龔行憲先生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辭任。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喪失對蘇州長瑞之控制力，惟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由子公司轉列為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對其他關係人蘇州旭創之銷貨收入101,48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業已全數收回。另，合併公司對蘇州旭創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為月結九十天，一般客戶除預收貨款外，餘約為月結三十天至一〇五天。

2.提供勞務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對關聯企業蘇州長瑞之勞務收入為11,98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業已全數收回。

3.資金融通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聯企業蘇州長瑞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7.12.31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 16,751
其他應收款—利息	190
	16,941
減：備抵損失	(16,941)
	\$ -

4.財產交易及其他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入維修用間接材料及零件等交易金額為14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帳款業已全數支付。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7,625	25,841
退職後福利	874	864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u>429</u>	<u>693</u>
	<u>\$ 28,928</u>	<u>27,398</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抵押擔保標的</u>	<u>107.12.31</u>	<u>106.12.31</u>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及額度	\$ 247,696	247,696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及額度	287,966	302,335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98,495	113,705
存出保證金	長期借款及提存法院 擔保金	<u>35,740</u>	<u>14,000</u>
		<u>\$ 669,897</u>	<u>677,73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合併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狀未使用金額	<u>\$ 8,082</u>	<u>14,161</u>	
(二)合併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u>幣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開立之保證票據	USD	<u>\$ 7,500</u>	<u>13,500</u>
	NTD	<u>\$ 835,000</u>	<u>965,000</u>

(三)或有事項：

蘇州長瑞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依據合併公司與投資人簽立之投資協議書，蘇州長瑞於增資後若發生因過去事項產生相關負債之清償義務或發生違反競業禁止之行為，合併公司依約須負賠償責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1,909	118,372	330,281	211,016	131,910	342,926
勞健保費用	23,119	9,982	33,101	22,840	10,400	33,240
退休金費用	11,598	6,058	17,656	11,739	6,558	18,2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324	12,115	27,439	19,878	10,097	29,975
折舊費用	167,699	25,571	193,270	178,064	26,311	204,375
攤銷費用	8,514	6,885	15,399	15,890	14,584	30,474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 光電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16,751	18,156	16,751	2%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 求	16,751	無	-	註1	註1

註1：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金額為113,706千元；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454,824千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BANDWIDTH10,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0	-	4.43 %	-	220	4.43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賽席爾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	(257)	1,808	1,808	4,000	100%	註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	122,980	122,980	4,000	100%	(257)	1,808	1,808	4,000	100%	"

註：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註
					匯出	收回						出賣額	持股比率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67,169 (美金12,030千元)	註	122,980 (美金4,000千元)	-	-	122,980 (美金4,000千元)	24.94%	(38,823)	40,374	-	122,980	100%	註1

註：透過第三地Toplight Corporation及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投資。

註1：蘇州長瑞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惟合併公司未參與認購，致合併公司對蘇州長瑞之持股比例由100%降低至24.94%。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2,980 (美金4,000千元)	123,743 (美金4,000千元)	682,237

註1：透過第三地Toplight Corporation及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投資。

註2：相關新台幣金額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民國一〇七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及匯出投資款係以匯出時匯率換算外，餘係依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30.715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銷售光通訊主動元件，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二)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產品及勞務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光通訊主動元件	\$ 1,058,566	1,056,333
晶 粒	43,528	122,542
模 組	382,617	467,039
其 他	40,364	20,879
	<u>\$ 1,525,075</u>	<u>1,666,793</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彙總資料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臺 灣	\$ 66,718	382,799
中國大陸	943,544	714,313
美 國	505,932	550,851
其他國家	8,881	18,830
合 計	<u>\$ 1,525,075</u>	<u>1,666,793</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7.12.31</u>	<u>106.12.31</u>
臺 灣	\$ 1,325,308	1,478,576
中國大陸	-	19,223
合 計	<u>\$ 1,325,308</u>	<u>1,497,799</u>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達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 戶</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金 額</u>	<u>所佔 比例%</u>	<u>金 額</u>	<u>所佔 比例%</u>
CN-A082客戶	\$ 395,488	26	452,599	27
CN-HK05客戶	265,190	17	224,420	14
CN-CO52客戶	257,696	17	19,306	1
CN-HK06客戶	153,876	10	120,625	7
CN-C107客戶	44,204	3	173,748	10
CN-T176客戶	-	-	278,600	17
	<u>\$ 1,116,454</u>	<u>73</u>	<u>1,269,298</u>	<u>76</u>

【附錄二】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減損評估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存貨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請詳附註六(三)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經濟環境快速變遷，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市場需求發生變動，導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考量存貨為個體財務報告的重要資產項目，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瞭解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與實際發生狀況之差異；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及瞭解期後存貨市價是否有重大之變動，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非金融資產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五)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屬於高資本支出產業，產能備置為該產業發展所必須，在本期市場需求減緩的環境下，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屬重要。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須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檢視期後重大交易事項，辨認報導日後是否有任何影響減損測試之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黃詠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1,682	16	298,194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200,000	9	620,000	2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32,035	10	380,277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9,579	2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	-	14,499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7,439	7	270,937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9,630	-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2,249	3	75,237	3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30,012	15	733,686	25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贖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	2,600	-	2,555	-
1410 預付款項	3,616	-	6,529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31,395	2	291,332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562	1	34,28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995	-	3,438	-
流動資產合計	951,907	42	1,477,096	50	流動負債合計	527,257	23	1,263,499	4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271,009	56	1,425,325	48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286,328	14	-	-
1780 無形資產	3,644	-	6,38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320,000	14	198,668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廿三)及八)	50,655	2	46,88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四)、(九)、(十一)及(十二))	6,569	-	6,77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5,308	58	1,478,596	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2,897	28	205,443	7
					負債總計	1,140,154	51	1,468,942	50
					權 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1,028,973	45	909,716	3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九)及(十三))	805,912	35	801,515	2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	-	120,889	4
					3350 待彌補虧損(附註六(十三))	(692,355)	(31)	(341,377)	(12)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四))	(5,469)	-	(3,993)	-
					權益總計	1,137,061	49	1,486,750	50
資產總計	\$ 2,277,215	100	2,955,69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77,215	100	2,955,692	100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倪偵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4~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七)	\$ 1,522,592	100	1,660,7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十一)、(十四)、七及十二)	1,951,113	128	1,860,291	112
營業毛損	(428,521)	(28)	(199,507)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十一)、(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092	1	87,499	5
6200 管理費用	117,641	8	121,59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500	7	132,09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71)	-	-	-
營業費用合計	247,362	16	341,187	20
營業損失	(675,883)	(44)	(540,694)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九)、(十九)、(二十)及七)	(7,423)	-	(42,027)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13,850)	(1)	(22,46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808	-	(42,782)	(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748	-	1,706	-
	(18,717)	(1)	(105,564)	(7)
7900 稅前淨損	(694,600)	(45)	(646,258)	(3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17	-	12,568	1
本期淨損	(695,017)	(45)	(658,826)	(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一十))	(290)	-	2,905	-
	(290)	-	2,9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3)	-	(1,0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	-	1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14)	-	(8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04)	-	2,0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6,021)	(45)	(656,772)	(40)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6.95)		(8.05)	

董事長：鄭敦謙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倪偵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5~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員工 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8,577	460,559	120,889	314,405	435,294	(734)	-	(10,680)	1,623,016
本期淨損	-	-	-	(658,826)	(658,826)	-	-	-	(658,8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05	2,905	(851)	-	-	2,0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55,921)	(655,921)	(851)	-	-	(656,772)
現金增資	170,000	340,000	-	-	-	-	-	-	510,000
限制員工股利股票發行	2,080	4,378	-	-	-	-	-	(2,298)	4,160
限制員工股利股票撤銷	-	-	-	-	-	-	-	7,873	7,873
註銷限制員工股利股票	(941)	(3,422)	-	139	139	-	-	2,697	(1,52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9,716	801,515	120,889	(341,377)	(220,488)	(1,585)	-	(2,408)	1,486,75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2,951	2,951	-	(2,951)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909,716	801,515	120,889	(338,426)	(217,537)	(1,585)	(2,951)	(2,408)	1,486,750
本期淨損	-	-	-	(695,017)	(695,017)	-	-	-	(695,0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0)	(290)	(714)	-	-	(1,0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95,307)	(695,307)	(714)	-	-	(696,02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20,889)	120,889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20,489)	-	220,489	220,489	-	-	-	-
現金增資	119,500	211,500	-	-	-	-	-	-	331,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4,183	-	-	-	-	-	-	14,18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67	493	-	-	-	-	-	-	760
限制員工股利股票撤銷	-	-	-	-	-	-	-	1,409	1,40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10)	(1,290)	-	-	-	-	-	780	(1,02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28,973	805,912	-	(692,355)	(692,355)	(2,299)	(2,951)	(219)	1,137,0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倪僕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94,600)	(646,2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5,207	222,6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迴轉/呆帳費用提列數	(871)	62,29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9,676	8,548
存貨報廢損失	121,763	96,122
贖回公司債損失	-	4,2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068	(5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808)	42,782
減損損失	16,941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09	7,8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評價損失	1,376	3,684
利息費用	13,850	22,461
利息收入	(748)	(1,7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92,863	468,9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6,446	(49,849)
存貨	52,235	(78,5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215	5,0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0,896	(123,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498)	22,427
合約負債—流動	49,579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4,326)	(9,601)
其他	(918)	(4,7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163)	8,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1,733	(115,272)
調整項目合計	754,596	353,6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9,996	(292,596)
支付之利息	(9,676)	(8,160)
收取之利息	603	1,662
支付之所得稅	-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923	(299,0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068)	(92,3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17	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945)	(10,291)
預付設備款增加	(7,614)	(19,3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810)	(121,9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420,000)	264,0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138,605)	240,000
現金增資	331,000	510,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4,160
贖回公司債	-	(805,394)
發行公司債	300,000	-
其他	(1,020)	(15,5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375	197,2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3,488	(223,8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194	521,9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1,682	298,194

董事長：鄭敦謙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倪偵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另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本公司產品之銷售，過去係依交易條件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本公司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49,579	49,579	-	-	-
預收款項	49,579	(49,579)	-	-	-	-
負債影響數		<u>-</u>			<u>-</u>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94,600)	-	(694,600)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流動	-	49,579	49,579
預收款項	49,579	(49,57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u>-</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總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298,194	攤銷後成本	298,194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404,406	攤銷後成本	404,406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2,951千元及增加2,951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 量)IAS 39期初數	\$ -	-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	2,951	(2,951)
合 計	\$ -	-	-	-	2,951	(2,951)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本公司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權益工具投資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四個月，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甚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10~50年 |
| (2)機器設備： | 3~10年 |
| (3)租賃改良： | 10年 |
| (4)辦公及其他設備： | 3~5年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未承擔租賃財產之主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分類為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專利授權 3年
- (2)電腦軟體 3~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外部專家主觀判斷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評價方法之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	\$ 100	167
活期存款	<u>361,582</u>	<u>298,027</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61,682</u>	<u>298,194</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	\$ 99	14
應收帳款	285,538	463,493
減：備抵損失	<u>(53,602)</u>	<u>(68,731)</u>
	<u>\$ 232,035</u>	<u>394,776</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9,701	0.01%	25
逾期1~120天	2,359	0.01%	-
逾期121~365天	-	30.00%	-
逾期365天以上	53,577	100.00%	53,577
	<u>\$ 285,637</u>		<u>53,602</u>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逾期1~120天	<u>106.12.31</u> <u>\$ 29,793</u>
----------	--------------------------------------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68,731	-	6,433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68,731		
本期沖銷	(14,258)	-	-
減損損失之提列(迴轉)	(871)	-	62,298
期末餘額	<u>\$ 53,602</u>	<u>-</u>	<u>68,731</u>

民國一〇六年度應收帳款之減損提列數中，64,004千元係因某一客戶財務困難無法償還貸款，經評估該些款項之可回收性後予以提列減損。

3. 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

(三) 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 95,934	190,303
在 製 品	74,441	170,982
製 成 品	159,637	372,401
	<u>\$ 330,012</u>	<u>733,686</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29,676	8,548
存貨報廢損失	121,763	96,122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5,890)	(10,626)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53,665	65,462
	\$ 399,214	159,506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257)	(1,675)
長投貸餘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負債	257	1,675
合 計	\$ -	-

1.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47,696	361,779	1,496,363	4,279	2,110,117
增 添	-	-	43,108	960	44,068
重 分 類	-	-	19,355	-	19,355
處分及報廢	-	-	(85,170)	-	(85,17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47,696	361,779	1,473,656	5,239	2,088,37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47,696	359,540	1,363,210	4,279	1,974,725
增 添	-	2,239	86,751	-	88,990
重 分 類	-	-	54,159	-	54,159
處分及報廢	-	-	(7,757)	-	(7,75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47,696	361,779	1,496,363	4,279	2,110,117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59,444	623,208	2,140	684,792
本年度折舊	-	14,369	175,978	507	190,854
處分及報廢	-	-	(58,285)	-	(58,28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3,813</u>	<u>740,901</u>	<u>2,647</u>	<u>817,36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45,394	448,878	1,712	495,984
本年度折舊	-	14,050	182,068	428	196,546
處分及報廢	-	-	(7,738)	-	(7,73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9,444</u>	<u>623,208</u>	<u>2,140</u>	<u>684,792</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47,696</u>	<u>287,966</u>	<u>732,755</u>	<u>2,592</u>	<u>1,271,00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47,696</u>	<u>302,335</u>	<u>873,155</u>	<u>2,139</u>	<u>1,425,325</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247,696</u>	<u>314,146</u>	<u>914,332</u>	<u>2,567</u>	<u>1,478,741</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公司債(附註六(九))	<u>\$ 2,094</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分別為1,376千元及3,684千元，全數計入當期損益並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九)。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00,000</u>	<u>62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91,918</u>	<u>60,839</u>
利率區間	<u>1.23%~1.50%</u>	<u>0.9%~1.4%</u>

本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貸款對象	性質	借款期間	107.12.31	106.12.3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5.12.15~107.12.14	\$ -	3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5.12.19~107.12.19	-	12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6.09.15~108.09.13	-	4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6.09.19~108.09.19	-	6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6.12.13~108.12.13	-	7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7.12.14~109.12.14	15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107.12.26~109.12.25	170,000	-
台北富邦銀行	無擔保借款	105.11.21~107.06.14	-	100,000
中租迪和(股)公司	擔保借款	106.11.30~108.11.30	31,395	7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1,395)</u>	<u>(291,332)</u>
合計			<u>\$ 320,000</u>	<u>198,668</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期末利率區間			<u>1.25%~1.55%</u>	<u>1.25%~1.62%</u>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與台北富邦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1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簽約日起屆滿二年止，到期一次清償本金。上述借款合同訂有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規定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計算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放款利率自下期利息起算日起按原動支利率再加碼0.25%，如連續兩次未達標準，則額度重新檢討。

- (1)流動比率 \geq 100%。
- (2)負債比率 \leq 125%。
- (3)利息保障倍數 \geq 10倍。
- (4)有形淨值 \geq 10億元。

另依合約約定本公司之部分客戶每季交易性金流需達美金300萬元匯入台北富邦銀行並每季檢視。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與中國信託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3.2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年止，到期一次清償本金。上述借款合同訂有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規定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計算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且未於改善期間內改善，則中國信託銀行得隨時停止或減少授信金額或縮短授信期間，或本息視為全部到期。

- (1)流動比率 \geq 110%。
- (2)股東權益不低於12億元。
- (3)自有資本率 \geq 45%。

另依合約約定本公司每半年匯入中國信託銀行金流需達3.5億元並每半年檢視。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提前清償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及十二月到期之長期借款。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向中租迪和(股)公司承作中長期借款計70,00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已依合約開立按月到期之票據分期償付。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與中國信託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3.2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年止，到期一次清償本金。上述借款合同訂有財務比例限制條款，規定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計算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無法維持相關財務比率且未於改善期間內改善，則中國信託銀行得隨時停止或減少授信金額，或縮短授信期間，或本息視為全部到期。

(1)流動比率 \geq 110%。

(2)股東權益不低於12億元。

(3)自有資本率 \geq 45%。

另依合約約定本公司每半年匯入中國信託銀行金流需達3.5億元並每半年檢視。

本公司於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取得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條件變更通知書，同意解除借款合同股東權益不得低於12億元之財務限制條款。

5.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100,000	800,000
累積已贖回金額	(797,400)	(797,4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8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2,872)	(45)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288,928	2,555
減：流動部份	(2,600)	(2,555)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 286,328	-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94)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14,145	113
	107年度	106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 再衡量之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1,376	3,382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 4,691	13,775
贖回公司債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4,273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剩餘債券面額2,600千元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按面額償還予債權人。

本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800,000千元	300,000千元
發行日	104.12.22	107.3.12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0%	0%
發行期間	104.12.22~107.12.22	107.3.12~110.3.12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證券櫃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年利率1.5%之債券贖回殖利率以現金贖回。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之普通股在證券櫃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自發行期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本公司以發行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0.5%買回。(註2)	自發行期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請求本公司以發行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0.5%買回。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發行辦法所訂條款外)，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發行辦法所訂條款外)，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107.12.31之轉換價格(註1)	-	30元

(註1)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註2)本期因上述條件將其轉列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不代表公司必須償還，係因持有人得請求公司買回。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營業租賃

本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3,624	1,959
二年至五年	2,386	2,275
	\$ 6,010	4,234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設備、公務車及員工宿舍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672千元及2,867千元，本公司採營業租賃合約均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給付義務現值	\$ 9,322	9,4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104	4,3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218	5,100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10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437	12,194
計畫支付之福利	(650)	-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43	16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392	(2,92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322	9,437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337	3,58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00	720
利息收入	65	5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02	(1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104	4,337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78	112
管理費用	\$ 78	112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569	(1,336)
本期認列	(290)	2,90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279	1,569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375%	1.625%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00千元。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0.53年。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80)	298
未來薪資增加	286	(273)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96)	311
未來薪資增加	303	(29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446千元及17,502千元。

(十二)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417	(799)
遞延所得稅費用	-	13,367
所得稅費用	\$ 417	12,568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u>21</u>	<u>(174)</u>

- 4.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損	\$ (694,600)	(646,25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38,920)	(109,864)
不可扣抵之費用	4,602	2,31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數	134,318	120,760
前期所得稅(高)低估	417	(799)
其 他	-	161
	<u>\$ 417</u>	<u>12,568</u>

- 5.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課稅損失	\$ 188,000	84,997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8,476	54,095
	<u>\$ 296,476</u>	<u>139,092</u>

本公司評估未來課稅情形，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申報</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u>金 額</u>	<u>稅 額</u>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民國一一五年度	\$ 1,373	275
民國一〇六年度(申報數)	民國一一六年度	491,200	98,240
民國一〇七年度(估計數)	民國一一七年度	447,426	89,485
		<u>\$ 939,999</u>	<u>188,000</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採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合 計
	未實現 兌換損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62	153	1,715
借記/(貸記)損益	(1,562)	-	(1,56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53)	(15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備抵呆帳 超 限 數	虧損扣抵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21)	(21)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21	2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967)	(374)	(3,378)	(210)	(14,929)
借記/(貸記)損益	10,967	374	3,378	210	14,92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21)	(2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	(21)	(21)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1,200,000千元及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本中業已保留8,000千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使用，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1,028,973千元及909,716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7年度	106年度
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90,972	73,858
現金增資	11,950	17,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7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詳附註六(十四))	-	208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1)	(94)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102,898</u>	<u>90,972</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於不超過27,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及一〇七年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30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17,000千股及1,950千股，每股面額皆為10元，私募總金額分別為510,000千元及58,500千元，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每股面額為10元，以每股27.5元溢價發行，總金額計275,000千元，另將發行新股之承銷費用2,500千元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及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十一月二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44千股及50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1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日因債權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普通股27千股(267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753,655	756,360
員工認股權	1,456	1,456
可轉換公司債附屬之轉換權	14,145	11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9,043
其他	<u>34,656</u>	<u>34,543</u>
	<u>\$ 805,912</u>	<u>801,51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列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股東紅利佔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且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120,889千元及資本公積220,489千元彌補累積虧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〇六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〇五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44千股，實際發行股數為208千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計畫四之二
給與日	106.6.11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股)	31.05
履約價格	20
給付數量(千股)	208
既得期間	1~2年之服務 (註1)

(註1)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除繼承外不得轉讓、質押及贈與他人；交付信託保管期間，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票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或買回當日本公司收盤價孰低買回並予以註銷，該股份已配發之股利股息應歸還本公司。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376	567
本期給與數量	-	208
本期既得數量	(231)	(326)
本期失效數量	(51)	(73)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94	37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1,409千元及7,873千元。

(十五)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695,017)	(658,826)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90,595	73,271
現金增資之影響	9,288	8,5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影響	89	9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13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9,985	81,869

單位：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十六)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66,718
中國大陸	941,061
美 國	505,932
其他國家	8,881
	\$ 1,522,592
主要產品：	
光通訊主動元件	\$ 1,058,566
晶 粒	43,528
模 組	382,617
其 他	37,881
	\$ 1,522,592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2. 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85,637	463,507
減：備抵損失	(53,602)	(68,731)
合 計	\$ 232,035	394,776
合約負債	\$ 49,579	-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商品銷售合約而預收貨款所產生，本公司將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商品銷售	<u>\$ 1,660,784</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皆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6,740	(35,2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1,376)	(3,684)
贖回公司債損失	-	(4,2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068)	53
減損損失	(16,941)	-
其他	222	1,104
	<u>\$ (7,423)</u>	<u>(42,027)</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佔本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70%及68%，其佔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分別為41%及77%，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內到期	1-2年	2-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0	200,365	200,365	-	-
長期借款	351,395	362,066	32,270	329,796	-
可轉換公司債	288,928	301,800	2,600	-	299,2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7,439	167,439	167,439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155	16,155	16,155	-	-
	\$ 1,023,917	1,047,825	418,829	329,796	299,200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20,000	620,754	620,754	-	-
長期借款	490,000	498,552	294,802	203,750	-
可轉換公司債	2,555	2,600	2,6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0,937	270,937	270,937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8,716	18,716	18,716	-	-
	\$ 1,402,208	1,411,559	1,207,809	203,750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961	30.715	520,957	20,907	29.760	622,19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038	30.715	93,312	6,952	29.760	206,892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1,382千元及20,76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台 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16,740	1	(35,227)	1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96千元及1,855千元，主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存款。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市場利率變動對該等金融工具帳面價值並無影響，不擬揭露敏感度分析。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1,68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232,035</u>				
小計	<u>\$ 593,71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長短期借款	\$ 551,39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7,439				
可轉換公司債	288,928	-	265,537	-	265,537
其他金融負債	<u>72,249</u>				
小計	<u>\$ 1,080,0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u>\$ 2,094</u>	-	-	2,094	2,094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8,19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394,77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9,701</u>				
小計	<u>\$ 702,67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長短期借款	\$ 1,11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0,937				
可轉換公司債	2,555	-	2,616	-	2,616
其他金融負債	<u>75,237</u>				
小計	<u>\$ 1,458,729</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均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遠期外匯	可轉換公司債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認列於損益	-	(1,376)	(1,376)
購買/處分/清償	-	(718)	(71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94)</u>	<u>(2,09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4,400)	(14,400)
認列於損益	(302)	(3,382)	(3,684)
處分/清償	302	17,782	18,08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其中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負債相關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u>\$ (1,376)</u>	<u>-</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屬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贖回權，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決定其公允價值，經評估此項衍生金融工具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具重大性，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6)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衍生金融商品。

(1)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現金存放處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本公司認為該等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

(2)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衍生金融商品

本公司衍生金融商品之交易相對人，均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本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預期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91,918千元及60,839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要係為避險性質，本公司定期製作交易績效報告及擬定未來操作策略，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本公司評估其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利率風險

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負債主要為長短期借款，本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68%及79%。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預付設備款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19,355千元及54,159千元，請詳附註六(五)。
- 2.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
- 3.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三)。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應付公 司債折價	可轉換公 司債轉換 為普通股	
短期借款	\$ 620,000	(420,000)	-	-	200,000
長期借款	490,000	(138,605)	-	-	351,395
應付公司債	2,555	300,000	(12,827)	(800)	288,92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112,555</u>	<u>(258,605)</u>	<u>(12,827)</u>	<u>(800)</u>	<u>840,32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light)	本公司之子公司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Toptrans)	本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蘇州長瑞)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蘇州旭創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旭創)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註1)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喪失對蘇州長瑞之控制力，惟仍具重大影響力，故由子公司轉列為關聯企業。

(註1)本公司前任董事長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日辭任蘇州旭創董事長，故自該日起發生之交易餘額則不予揭露。本公司前任董事長龔行憲先生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辭任。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對其他關係人蘇州旭創之銷貨收入100,69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業已全數收回。

(1)本公司將半成品銷售予關聯企業蘇州長瑞加工生產，其成品採成本加成計價由本公司以三角貿易方式購回，再銷售予本公司之客戶，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銷售金額分別為1,968千元及27,701千元，業已於財務報表與三角貿易之進貨相互沖銷，不視為銷售。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與關聯企業蘇州長瑞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相互抵銷後之淨額分別為0千元及14,499千元，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項下。

(2)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其中對關聯企業之授信期間為月結一百五十天，或與其應付款相互抵銷，並得展延，對其他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九十天，一般客戶除預收貨款外餘約為月結三十天至一〇五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蘇州長瑞	\$ 5,639	50,215	-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與上述關聯企業之進貨金額分別為7,607千元及77,916千元，係對關聯企業半成品銷售購回成品之進貨，於沖銷半成品銷售金額前之淨額。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二)1。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帳款，業已與其應收帳款相互抵銷後淨額表達。

(2)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期限為月結三十天，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月結三十天至一二〇天。

3.產品加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委託關聯企業蘇州長瑞加工產品所支付之加工費用分別為2,070千元及18,344千元，加工價格與其他廠商並無顯著差異，付款條件為月結三十天，一般廠商則約為月結三十天至一二〇天。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帳款，業已與其應收帳款相互抵銷後淨額表達。

4.提供勞務予關係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對關聯企業蘇州長瑞之勞務收入為11,98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業已全數收回。

5.資金融通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聯企業蘇州長瑞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 16,751	9,584
其他應收款—利息	190	46
	16,941	9,630
減：備抵損失	(16,941)	-
	\$ -	9,63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對上述關係人資金貸與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44千元及46千元。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財產交易及其他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維修用間接材料及零件等交易金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	149	-	-
其他關係人	-	20	-	-
	\$ -	169	-	-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625	25,841
退職後福利	874	864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429	693
	\$ 28,928	27,39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及額度	\$ 247,696	247,696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及額度	287,966	302,335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98,495	113,705
存出保證金	長期借款及提存法院擔保金	35,740	14,000
		\$ 669,897	677,7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7.12.31	106.12.31	
(一) 本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狀未使用金額	\$ 8,082	14,161	
(二) 本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幣別	107.12.31	106.12.31
開立之保證票據	USD	\$ 7,500	13,500
	NTD	\$ 835,000	965,00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或有事項：

蘇州長瑞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依據本公司與投資人簽立之投資協議書，蘇州長瑞於增資後若發生因過去事項產生相關負債之清償義務或發生違反競業禁止之行為，本公司依約須負賠償責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1,306	114,262	325,568	207,792	122,070	329,862
勞健保費用	23,119	9,982	33,101	22,840	10,401	33,241
退休金費用	11,559	5,965	17,524	11,506	6,108	17,614
董事酬金	-	2,531	2,531	-	3,766	3,76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592	6,953	21,545	14,398	8,248	22,646
折舊費用	165,510	25,344	190,854	170,897	25,649	196,546
攤銷費用	7,775	6,578	14,353	13,019	13,087	26,10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614人及61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7人。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減損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 光電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16,751	18,156	16,751	2%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 求	16,751	無	-	註1	註1

註1：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金額為113,706千元；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454,824千元。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BANDWIDTH10,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	-	4.43%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賽席爾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	(257)	1,808	1,808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	122,980	122,980	4,000	100%	(257)	1,808	1,808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中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蘇州長瑞光電 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 造業	367,169 (美金12,030 千元)	註	122,980 (美金4,000 千元)	-	-	122,980 (美金4,000 千元)	24.94%	(38,823)	40,374	-	註1

註：透過第三地Toplight Corporation及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投資。

註1：蘇州長瑞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惟本公司未參與認購，致本公司對蘇州長瑞之持股比例由100%降低至24.94%。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2,980 (美金4,000千元)	123,743 (美金4,000千元)	682,237

註：相關新台幣數字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民國一〇七度平均匯率換算及匯出投資款係以匯出時匯率換算外，餘係依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30.715換算。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敦謙

